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作出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按[編纂]作出調整)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碼：[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與我們在[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可在獲得我們的同意後，根據[編纂]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編纂]所述[編纂]中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編 纂]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乃我們僅為[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除於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編纂]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一項[編纂]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編纂]僅以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www.mapleleafschool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頁次
[編纂].....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	56
參與[編纂]各方.....	57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86
歷史及企業架構.....	95
業務.....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5
主要股東.....	155
股本.....	156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158
未來計劃及 [編纂]	192
合約安排.....	1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217
包銷.....	221
[編纂]	229
[編纂]	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編纂]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學年、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為學生提供全面教育，沉浸中西文化，19年來成績斐然。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我們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是首個獲得BC省教育部認證的海外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7所初中、6所小學、11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八個城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2/2013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在高度分散的中國國際學校市場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達7.5%。

我們課程的核心，是實行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高中畢業生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高中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致力為學生鋪設通往世界各地大學及大專院校的康莊大道。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各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大大學錄取。我們的就讀學生總人數於2012/2013學年終有約11,697人，到2014年2月28日約有12,906人。我們的收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亦對我們辦學當地城市的經濟貢獻良多，創造就業機會、刺激地方房地產、幫助地方政府吸引外資及外國專才，並為當地社群更添多元色彩。因此，由2012年起，我們的擴張大計有一部份乃根據資產規模小的方式實行，方法是與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收購校舍選址及興建學校校舍由政府負責，我們相信此可讓我們取得較高的資金回報。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在於結合中西教育方法優點，為學生提供兼備中西文化內涵的雙語教育。我們認同「業精於勤、知行合一」的中國教育理念，也注重西方教育理念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和創新教學。我們強調數學、科學、語文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的學業成績之餘，亦鼓勵學生拓展個人興趣，培養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以冀日後盡展所長。

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的語文學習需要設計英語課，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靈活運用，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此外，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

概 要

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書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的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譬如體育活動和生活技巧學習計劃等。

楓葉國際學校高中

我們分別於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及上海營運七間高中，於2014年2月28日，共有約5,871名學生。我們的高中開放予中國公民及外籍人員，提供雙課程教育，並讓我們的學生可將其修讀的BC省課程計入中國高中文憑。為確保我們的使學生同時可合資格取得BC省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每間高中必須同時取得BC省及中國認證，並獲中國相關省級教育部門允許開辦雙課程雙文憑的課堂。有關我們學校BC省及中國認證、向BC省教育部申請認證前及認證之規定及手續之進一步資料，見本[**編纂**]「業務 — 楓葉高中」及「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兩節。我們為高中發展的課程包括兩類學科 — BC省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和中國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BC省教育制度規定八個範圍的學科：(i)英語；(ii)數學；(iii)科學；(iv)人文；(v)藝術；(vi)體育；(vii)實用技能；及(viii)預科選修課，包括應用科學、戲劇、心理學、經濟、市場推廣及會計等。上述學科全部由BC省認證教師以英語授課，採用BC教材。中國教育部門規定的課程包括中國語文及社會研習科目(中國歷史、地理及政治)，由中國認證教師以普通話授課，並可用作計入BC省高中文憑。我們為尚未適應完整BC省高中課程的強度英語環境的學生，提供ESL課程，讓他們一方面累積完成BC省高中文憑所需選修學分，同時在一個能夠鼓勵其治學積極性的環境裏，提升其英語流利程度。

楓葉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我們在全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七間初中、六間小學、11間幼兒園及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初中有約2,886名學生，小學有2,650名學生，幼兒園有1,299名學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有200名學生。我們的初中及小學提供中國義務教育體系所規定全部中國課程，並提供ESL教師教授的英語增潤課程。我們的初中及小學課程經仔細推敲而定，銜接高中推行的BC省課程，注重學生全面發展，特別強調建立治學英語能力。我們的幼兒園銳意營造活潑健康的學習環境，陶冶求知探問的心態，強調享受學習樂趣。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獲BC省教育部認證，向外籍人士提供K-9教育。

我們在天津、平頂山、平湖、義烏及西安亦有額外校舍，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有關我們學校(包括在建學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第117至128頁。

其他服務

我們設立以下服務，助學生邁向成功之路：

- **冬夏令營和遊學團**。我們舉辦在加拿大、澳洲及美國舉行的海外英語沉浸營，供第9級及以下的學生參加。我們亦在寒暑假期間向高中學生提供大學遊學團。
- **升學服務中心**。我們協助高中學生報讀大學和高等院校，指導他們完成升讀海外高等院

概 要

校的申請程序。我們也會協助學生處理與海外升學相關的入境程序，代為申請簽證、獎學金，以及物色校園外住宿等。

- **神魚項目中心**。我們專門針對有志報讀全球首屈一指大學的學生，助他們取得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及財務資助。我們亦為有意報考美國大學或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校內的SAT訓練以及應試伴讀服務。

我們的學生

我們的招生對象是思想開明、渴望了解不同文化、樂於接受改變、充滿學習熱誠、期望擴闊學術視野的學生。我們的高中招生程序非常嚴謹，旨在錄取英語技能和學習潛質俱佳的學生。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主要為加拿大及美國。我們的初中及小學的招生對象，是有意尋求嚴謹互動學習環境、注重英語發展和有志入讀我們的高中或海外高中的學生。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我們有超過70%的小學畢業生已入讀我們的初中課程，另外有超過70%的初中畢業生已選擇入讀我們的高中。我們採用多種不同的市場推廣及招生方式，以吸引學生和提高學校的入讀人數。請參見本[編纂]「業務 — 市場推廣與招生」一節。

我們的教師

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團隊裏有約有1,270名教師，包括BC省認證教師約300人，中國認證教師約910人，以及ESL教師約60人。我們要求應聘教師要精通任教科目領域、具備出色的社交溝通技巧，對於我們不時可能實施的新式教育理論和創新教學法，能持開明態度。所有BC省認證教師由BC省教育部認證。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國際學校網絡規模全中國最大，營運經驗豐富；
- 品牌口碑出眾，為升讀國際級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康莊大道；
- 歷史悠久的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教育；
- 學前教育至K-12一條龍雙語教育，營造較高商業能見度；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中央營運領導學校。

請細閱本[編纂]第114至116頁，以了解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領先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增長策略以達到目標：

- 在中國及海外進一步拓展學校網絡，特別以透過合作為主；
- 提高學校利用率；

概 要

附註：

1.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3.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4.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代表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股權，而「-----」代表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然而，概不保證合約安排日後獲中國政府認定屬合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例或政策。倘若發現合約安排有違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則相關監管部門可能作出各種制裁，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控股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創辦人及 Sherman Investment 合計將會成為控股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3.81%。Sherman Investment 是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請參見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本公司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按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18,000,000股優先股。於2008年5月9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以零代價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優先股予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將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獲益。[編纂]投資完成時，Sequoia 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展及其他企業用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Sequoia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18%。請參見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吸引和挽留適合人員任職本集團，我們於2008年4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於全面行使時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根據[編纂]再作調整，佔本公司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

概 要

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更多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的2,515,000份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於52名承授人，其中六名為董事，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授人概無為我們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已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參見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人民幣413.5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主要因為現有學校招生人數增加及新校開辦。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091	413,459	471,219	242,924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144,072)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98,852
經營溢利 ⁽¹⁾	108,287	128,774	125,464	58,826
年／期內(虧損)／溢利	(38,230)	93,968	33,182	61,769
經調整溢利淨額 ⁽²⁾	88,123	106,265	105,343	46,646

附註：

- (1) 經營溢利以毛利減去營銷開支再減行政開支計算而成。
- (2) 下表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與淨利潤(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計算及呈列時最直接兼容的財務計量)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38,230)	93,968	33,182	61,769
增加				
以股份付款	353	72	31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104,040	10,440	63,720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1,960	1,785	8,410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42,510)
經調整溢利淨額	88,123	106,265	105,343	46,646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8,186	309,519	425,559	209,576
流動負債.....	1,000,341	1,014,100	1,263,199	1,055,968
總資產.....	1,328,284	1,470,390	1,827,888	1,633,970
總負債.....	1,038,213	1,086,157	1,410,246	1,154,428
股本.....	511	511	511	511
儲備.....	289,560	383,722	417,131	479,031
總股權.....	290,071	384,233	417,642	479,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667	216,782	250,274	(101,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498)	(74,256)	(227,201)	(66,0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49,36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192,878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權回報率 ⁽¹⁾	-13.2%	24.5%	7.9%	12.9%
總資產回報率 ⁽²⁾	-2.9%	6.4%	1.8%	3.8%
流動比率 ⁽³⁾	0.25	0.31	0.34	0.2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0.5%	44.2%	65.8%	48.8%
利息覆蓋率 ⁽⁵⁾	-1.05	7.77	3.65	8.69

附註：

- (1) 股權回報率以年/期內(虧損)/溢利除以各年或期間的股東股權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期內(虧損)/溢利，再除以各年或期間的總資產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終或期終的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以各年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加利息開支，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學

概 要

費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金額以及由我們發行並確認為流動負債的優先股。我們的優先股會在[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會用[編纂]所得款項約30%償還銀行貸款。此外，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收益減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下降所致，減少部分為期內已確認向學生收取的部分遞延收益及雜費。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之其他資料，見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兩節。董事相信，我們手持現金、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預計自本[編纂]日期起最少12個月月的現金需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由2014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不會對我們在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我們同期的經營業績大致符合我們的預期。

[編纂]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本[編纂]附錄三的「溢利預測」一節中所列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假設沒有任何預料之外的情況發生，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預期為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溢利預測須按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收益調整，可能會作更新。]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日後若派付股息，其付款及金額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建基於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展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

[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從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就我們的股份或可見未來的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請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我們學校能夠招收學生的人數；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楓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中國或BC省認證或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或BC省的教育制度繼續向高中畢業生頒授相關的高中文憑；
- 家長及學生對BC省高中文憑或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興趣可能會減退或失卻；
-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的業務需要有能力聘用及挽留具熱誠及能幹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概 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請參閱本[編纂]第24至第25頁以獲悉有關風險因素詳情。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的大連物業價值於2014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持作投資之大連物業價值同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有關大連物業的估值詳情(包括估值中的重要假設)，請參閱本[編纂]第IV-1至IV-9頁。有關大連物業估值中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第38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評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值有所不同及可予改動。」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合乎部份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國家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的前身)於1995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3日修訂的《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接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嚴美晨」或 「嚴美晨女士」	指	嚴美晨女士，為一名香港公民及創辦人配偶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載入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C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BC省認定」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認定
「經BC省認證」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認證
「BC省認證」	指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全球教育計劃下的認證
「BC省全球教育課程」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監管的國際教育計劃，此計劃批准加拿大境外的合資格第12級學校頒發英屬哥倫比亞省高中文憑予符合條件的畢業生
「BC省教育部」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
「Bei Kai」	指	Bei Kai China Fund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9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鵬軟件」	指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及由該等實體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大連科教、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的胞妹、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編纂]而言指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教育集團」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楓葉高中」	指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釋 義

		Limited及(最初為)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私人學校
「大連科教」	指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創辦人」、 「任書良先生」或 「任先生」	指	任書良先生，為一名加拿大籍公民及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創辦人胞妹」	指	任書娥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創辦人的胞妹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數據資料的分析，於本 [編纂] 「行業概覽」一章中有引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 — [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既不屬關連人士亦不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之一方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就規管[編纂]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若干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對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一項修訂作出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編纂]或前後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0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例(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或「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1992年4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獲發牌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初步18,000,000股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其發行與[編纂]投資有關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之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修訂），據此，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限制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同意認購優先股，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詳述
「[編纂]投資」	指	Sequoia承諾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之[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協議」	指	就有關[編纂]投資由（其中包括）Sequoia與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交易文件（經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編纂]

「QS」	指	Quacquarelli Symonds，一間高等教育排名機構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批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見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受託人發行並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計劃受託人」	指	獲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2年9月國務院的決定」	指	於2012年9月23日登載之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
「Sequoia」或「[編纂]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夥伙企業)之統稱
「A系列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3月12日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有關購買額外優先股的

釋 義

		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完成[編纂]後的普通股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2007年4月13日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TBIG」	指	TBIG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7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世界排名前100名
大學」 指 根據QS世界大學排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QS排名的首百大大學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 指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編纂]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見本[編纂][編纂]一節。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之數據。

詞 彙

「義務教育」	指	第一至第九年級教育，為全體中國公民根據《中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教育
「入學考試」	指	高中招生考試，中國每年舉辦的學術考試，以考核錄取初中畢業生
「ESL」	指	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ESL認證」	指	承認持有人具備教授ESL課程的認證，一般由開辦ESL教師培訓課程的教育機構頒授
「小學」	指	為第一至第六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中」	指	為第十至第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國際學校」	指	採用外國課程或跟隨與學校位處國家不同的課程以推行教育的學校
「K-9」	指	幼兒園至第九年級
「K-12」	指	幼兒園至第十二級
「中產」	指	在社會及經濟地位上處於工人階級及上流階層的階級，人口眾多
「初中」	指	為第七至第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計劃生育政策」	指	中國控制人口的政策，由《中國人口及計劃生育法》實行，根據該法除部份例外情況外每個家庭只可有一名子女
「SAT」	指	學術評核測試(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為一項用於大部份美國大學招生的統一測試
「學年」	指	除幼兒園外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9月1日開始，到翌年6月30日結束
「幼兒園」	指	在義務教育開始前向兒童提供幼兒教育的教育機構
「民辦學校」	指	不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標」、「目的」、「對象」、「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編纂]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有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入讀我們學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使用我們設施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包括教職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或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本[編纂]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下文描述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

該等因素未必會成為事實，而我們無法就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機會率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該日期後並不會作出任何更新，且受限於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四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楓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相信「楓葉」品牌在市面上廣為人識、有口皆碑，對我們的成功及業務增長貢獻良多。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改進「楓葉」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我們維持品牌聲譽的能力涉及多項因素，部份屬我們無法控制。隨我們規模日漸壯大，課程、服務、產品及營業幅員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穩定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楓葉」品牌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成績下滑、升讀海外大學的畢業學生數目、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未能通過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令我們可頒授高中雙文憑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不遵從我們的教學標準而使用我們的品牌等。倘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會減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耳相傳的推介方式、僱員的招生行動及第三方招生代理建立學生基礎，因此迄今所產生的品牌推廣開支有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定必能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意識，或倘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或會無法維持或增加報讀學生，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乃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費佔收益總額88.0%、88.8%、

風險因素

86.2%及92.7%。我們的學費水準主要視乎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服務成本、我們學校所在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等。我們的學費水準亦須獲我們營運所在地點的有關政府定價機關批准。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定價機關或會限制我們提高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的能力」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於2013年，我們高中的學費低於中國國際高中的平均學費。我們幼兒園、小學及初中的學費水準亦低於中國國際學校所收取的平均學費。未來，我們有計劃，在我們已設立穩固據點以及建立出足夠的學生和家長忠誠度的地區中提高學費，惟須待取得適用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倘此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家長及學生對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或BC省教育整體的興趣可能會減退或失卻。

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及BC省教育整體在家長及學生之間的聲譽對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方面起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或BC省教育日後在家長及學生之間得以維持聲譽。此外，其他國際高中文憑在未來或會更受青睞，或在大學招生過程更得到認受，令該等文憑更受中國家長及學生追捧。倘若BC省高中文憑、BC省全球教育課程或BC省教育整體的聲望減退，或者家長及學生對其他高中文憑或課程產生更大興趣，我們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學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中國或BC省認證或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或BC省的教育制度繼續向高中畢業生頒授相關的高中文憑。

待相關高中取得必需中國及BC省認證及中國政府的批准後，我們的高中可向中國公民及外籍人員子女開放，可向學生提供雙文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由高中收取的學費分別約佔收益之56.8%、58.3%、55.0%及54.5%。我們能否頒授中國高中文憑，視乎我們的雙語及雙文憑課程能否取得各省級教育機關的批准，以及我們能否通過本地教育機關進行的年度審查。同樣，我們能否頒授BC省高中文憑，視乎我們能否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證、能否通過BC省教育部代表進行的年度實地審查及突擊審查，以及BC省教育部對我們學生所參加的多個省級考試的定期審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檢查要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高中每次均可以通過地方中國教育部門或BC省教育部的檢查，或我們必定能維持中國認證或BC省認證。倘我們未能維持中國或BC省認證，或相關中國教育部門撤銷我們雙語及雙文憑課程的批准，我們將無法繼續向畢業生頒授相關中國或BC省高中文憑，如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洛陽及上海高中仍處於BC省認證的認證前階段，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學年前均不會有第12級學生。根據BC省教育部發出的函件，我們預期該兩所高中會於2014年7月獲BC省教育部認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兩所高中任一取得BC省認證，甚至未必能取得認證。倘若我們無法為洛陽或上海高中領取BC省認證，我們將無法向畢業生頒授雙文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正式達到BC省教育部於近期改革實施的新規定，甚至可能完全不能達到。

BC省教育部最近宣佈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改革，並開始進一步審閱該等課程的管理，以捍衛其教育品牌。BC省教育部於2013年1月刊發海外學校過渡指引(「過渡指引」)，其中包括認證申請及更新審查的多項新規定。例如，過渡指引要求25%畢業海外學生須於2015/16學年在BC省的K-12級公立或認可獨立學校修讀最少一個學期。請參閱[編纂]「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一節。BC省教育部亦正制訂更多於日後實施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BC省教育部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新規定。此外，我們嘗試達至此等新規定可能涉及重大成本，或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若我們未能以合乎效益原則方式達至所有或任何有關規定，甚至完全不能達到，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重續或領取BC省認證的能力，對我們的高中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界的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在我們經營學校的各個地域市場，我們與個別提供或與其他課程供應商共同提供第1至第12級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私立學校競爭。尤其是，我們面臨多家向學生提供雙語教育或高中文憑的學校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不同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教育綱領、學費水平、學校地點及校舍、能幹教師及其他重要員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納相似的課程教學、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回應學生需求、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如此一來，為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升學費水準、吸引或挽留能幹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改良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少數中國城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97.9%、95.9%、92.7%及87.6%的收益來自我們於大連、天津及武漢的學校。大連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尤其重要，因為當地的校園學生人數最多，同時亦是我們總部的所在地，分別佔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收益約69.2%、63.8%、57.2%及46.4%。我們預期，即使我們的重慶、鎮江、洛陽、上海及鄂爾多斯學校會在我們產生的收益中佔越來越大的部分，而且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其他城市，甚至拓展至中國境外，我們大部分收益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源自大連、天津及武漢的學校。倘任何該等城市發生對其教育業界構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如嚴重經濟衰退、天災或爆發疫症，或倘任何該等城市的政府部門採納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其對我們施以額外限制或壓力，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有能力聘用及挽留具熱誠及能幹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我們大致上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極為重要。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團隊裡有約1,270名教師，包括約300名BC省認證教師、約910名中國認證教師及約50名ESL教師。

我們必須一直吸納合資格教師，彼等精通其各自的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擬聘請能夠提供創意及啟發性教學的教師。具備適當經驗及語文水準、能夠教授我們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而招聘BC省認可的合資格教師到中國居住及執教並非易事。大多數BC省認可教師可能不打算長期留在中國或我們學校所在的中國地區。BC省認可教師基於多個原因，可能不願意在中國居住及工作，例如實際或有意見認為會發動恐怖襲擊或爆發傳染病、或有意見認為中國缺乏現代化基建、西方設施或足夠醫療保健等。此外，BC省認可教師可能越來越會由於中國空氣質素日益惡化的原因而選擇在合約屆滿時離任。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行政人員、校長及領事等)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人數有限，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此外，我們難以在招聘過程中確認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為配合報讀學生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更是如此。我們必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彼等瞭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測試要求、招生標準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多家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我們在幫助外籍教師或其他員工取得簽證或進入中國及在中國工作所須的其他批准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倘缺乏合資格教師或其他學校員工，或一個或多個市場的教學質素或整體教育課程變差，不論是事實抑或觀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迅速回應海外大專院校招生標準、測試材料及技術的變動，可能會降低學生入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的比率，而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

視乎學生所報讀的高等教育而定，我們的學生須接受加拿大、美國、中國及世界各地教育機關進行的大專水準招生及評估測試，而該等招生及評估測試的範圍、測試形式及進行測

風險因素

試的方式持續改變。舉例而言，根據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公佈，自2016年初開始，SAT將廢除限時寫作，減少針對考核複雜詞彙，並將恢復原來的1600分評分機制。此外，學生須接受的若干招生及評估測試通常以電腦測試形式進行。該等改變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善向學生提供的測試預備課程，以及持續培訓學生以某種形式思考或進行標準化測試，以便彼等在該等招生測試中發揮最佳表現。倘我們未能在日常課堂教育及我們提供的測試預備課程中充分準備學生進行此等測試，我們學生就讀海外大專院校及大學的比率或會減少，故此，我們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如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學生基於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而未能報讀中國境外的大學，我們學校的報讀人數或會下降。

學生就讀我們學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我們學校使學生在報讀中國境外大專院校及大學時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雙文憑課程為學生帶來優勢，較其他並未持有雙文憑的學生更為受中國境外大學接納，且能預準學生到海外升學。然而，基於種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畢業生未必能夠升讀中國境外的大學。舉例而言，學生如欲升讀中國境外大學，或須取得彼等選擇繼續學業的國家的學習簽證。基於加拿大或美國等國家的簽證申請政策，且此等國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不斷變化，此等國家的簽證可能較難取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日後能夠成功取得海外升學所需的簽證。具體而言，加拿大最近更改了移民法，目前無法保證該項改動不會影響家長投資於可以帶來留學加拿大機會的課程的意欲。此外，其他因素如大專院校招生政策或標準的不利變動、中國政府對獲准留學的中國學生數目可能施以限額，或我們學生報讀大學所在國家的移民法或政策的變動等，均可能限制我們畢業生升讀中國境外大學的能力。如此情況發生，學生及家長對報讀我們學校的興趣或會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未必能夠把握新商機。

我們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及擴展，這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而這份壓力將持續下去。尤其是，我們由2006年在大連擁有6所學校，擴展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全中國八個城市擁有33所學校。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點擴展營運，而此擴展計劃導致我們目前及日後需大量增聘管理及教學員工，以及增加營運及技術資源。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強烈要求我們貫徹教學質素，維持自身的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教學或整體教育質素在實際上或觀感上變差而蒙受損害。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招聘、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當我們要拓展新市場時更是如此。上述種種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巧，以及龐大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及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以支援我們日後的營運，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當中。倘我們無法有

風險因素

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擴展，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按照計劃增加現有學校的入學名額，我們未必能在日後招收或挽留到足夠的學生，以支持我們擴大後的業務規模，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進一步增加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在新城市成立學校。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我們未必能夠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增長潛力優厚的新城市，以成立新學校；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打算擴展營運的新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我們可能難以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增加報讀人數；
- 我們可能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及我們計劃擴展營運的城市失卻本地政府支持或無法與地方政府合夥；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有效營銷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進行推廣；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域市場複製我們在大連、武漢及天津的成功增長模式；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未來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教育系統當中；
- 我們可能無法向本地機關取得在理想選址開設學校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的新高中可能無法取得BC省認證；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改善我們的課本及教材，或修改課程材料以切合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及
- 我們可能無法達成預期自擴展中得到的益處。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或會無法維持增長率，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領取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作出一切必需登記及備案，方能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達成登記及備案規定，以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教育及其他服務。例如，我們必須為開設及經營學校向地方教育局取得主管教育部門的批文、私立學校經營許可證，並須向地方民政事務局登記，以取得私立非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需的登記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地方教育機關取得批准，以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並已向湖北省教育廳提交進一步申請以供最後審批，惟我們尚未自湖北省教育廳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該批准。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武漢外

風 險 因 素

籍人員子女學校應佔收入的百分比為0.4%。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此實體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41,000元。我們預期在[編纂]前接獲湖北省教育廳的必要批准。此外，在我們取得該等批准前，我們未能為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相關稅務機關就有關稅項付款進行登記。直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未能為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就此期間已作出全數稅項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勒令我們支付未償還金額及／或介乎未償還金額50%至五倍的罰款。

我們擬盡力及時為我們的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及完成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然而，由於地方中國機關擁有重大酌情權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加上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全面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因不遵守牌照規定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刑罰，倘我們未能及時修正不合規情況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被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不合規營運的收益、終止不合規營運，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人士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如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興建及發展校舍及學校設施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為我們學校所建成及發展的校舍及校舍物業，我們必須在物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向相關行政機關領取各項許可證、證明及其他批文，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評估及格證、消防安全評估及格證及竣工驗收檢查及格證。我們在以往曾在達成獲取有關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條件方面遇上困難，將來同類事件亦可能發生，而且我們未必總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甚至有可能完全不能取得。於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並無適合記錄證明我們多年前建成的部份校舍物業及大部份我們租用的物業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
- 我們未有為若干在用校舍物業通過環境評估，在不合規情況修正之前我們可能遭罰款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及／或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
- 我們未有為若干在用校舍物業通過消防安全評估，在不合規情況修正之前我們可能遭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或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
- 我們若干在用校舍物業尚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在不合規情況修正之前我們可能遭罰款建造合同總價格的2%至4%不等及／或暫時停用受影響物業。

更多資料，請參見本[編纂]「業務 — 物業」一節。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修正上述事件，或未能在日後我們發展及興建的校舍及校舍物業領取必需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我們可能承受行政罰款及其他罰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曾租出一幢僅可作教育用途的樓宇供第三方作非教育用途。

我們在大連擁有一座樓宇建於僅作教育用途的受限制土地上。然而，我們將此樓宇租予幾名租戶作非教育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相關政府部門勒令停止有關做法。我們已就有關情況知會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並在2014年5月22日與該部門面談。面談過程中，我們取得確認我們不會被勒令修正情況或受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命令我們修正情況或向我們徵收罰款。若有規定要我們修正情況，我們可能被逼終止租約，違反我們對租戶的責任，或會令我們承擔開支及對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政府定價機關或會限制我們提高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的能力。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教育資格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政府定價機關批准。於我們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對學費及住宿費的調整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關批准，而對幼兒園收取的費用作出調整毋須政府批准，但必須向中國有關地方定價部門備案。我們的學校未曾在未取得定價機關正式批准前調整該等費用，而日後我們不擬在未作出必需的備案及領取合適批准的情況下調整學費。我們於過往年度的提高學費申請均獲政府定價機關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政府定價機關日後將及時批准提高學費的申請，甚至會否批准有關申請。倘政府定價機關拒絕批准我們的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及時提高學校學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實行海外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擴展中國境外的業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學校網絡，現時我們與南韓地方政府商討，在順天市內發掘學校擴展的機遇。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就順天市擴展洽商已產生的開支約為1百萬美元。我們對於我們計劃開設海外學校的國家的教育業界，並無以往經驗可循，因此我們在進入該等海外市場時，有可能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及挑戰，如此可能使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手投資於海外學校發展，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作的投資。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海外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學校有發生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倘我們學校內發生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意外，導致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害，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於每個校園指派若干人數的員工負責學生健康及保安，倘學生或其他人士遭受人身傷害、食物中毒、火災或其他意外，我們可能面臨申索，指控我們疏忽、監管不足或因其他原因而須為傷害事件負責。於2009年，一名學生在我們大連的小學校園內步行時身亡。我們無法證明學生受傷的原因。法院

風險因素

裁決，儘管我們已採取恰當緊急措施處理該學生的事件，但我們仍有疏忽的地方，原因是我們作為寄宿學校，相較其他學校而言需更小心照顧學生。我們被勒令向學生家庭支付人民幣436,062元的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同類事件。倘由於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校舍受傷而成功向我們作出責任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即使該申索不成功，亦可能不利於公眾形象，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須耗費大量開支來辯護，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根據合作協議與第三方發展部份學校，據該等協議，校址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校舍業權的所有權由第三方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地方政府達成三份合作協議，又與一家房地產發展商達成一份合作協議，以發展鄂爾多斯、洛陽、天津(華苑校區)及平頂山的學校。根據各份合作協議，地方政府及房地產發展商同意收購我們校址的土地使用權，並興建校舍物業。此外，根據合作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校舍物業由第三方持有，而使用權則授予我們。合作協議一般年期介乎30至50年。洛陽及鄂爾多斯的學校現正營運中，而天津(華苑校區)及平頂山的學校則預期在2014年9月啟用。更多有關校址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發展中的楓葉學校及校舍」及「業務 — 物業」等節。儘管地方政府及房地產發展商有合約義務，若彼等任何一員拒絕繼續將使用校址或校舍(或兩者皆是)的權利授予我們，不論理由是我們未有履行協議責任或其他，則我們可能會被逼搬遷或停辦受影響學校，並須向地方政府或房地產發展商提出申索，因而產生額外開支，而且我們亦未必能透過訴訟或其他適用紛爭調解程序成功追回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我們為大連的幼兒園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租用11項物業。我們已確認，在該等租賃物業當中，四項物業的出租人擁有完整業權及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但我們無法完全確認餘下七項物業的狀態。由於中國政府對搜尋有關土地使用記錄設置限制，我們無法根據獨立調查取得更具體的業權資料。因此，我們因向我們出租該七項物業的業主未必有該等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未必有向我們出租該等商業物業的權利而面臨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物業」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擬就我們所租賃房地產可能出現的缺失而發起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倘第三方質疑出租人的權利，導致我們任何租約被終止，我們可能被逼搬遷受影響幼兒園及產生額外費用，如此可能會使我們在該等學校的教育服務受阻、減少學校的報讀人數，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已簽立的簽約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

風險因素

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或須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可使我們的股價下滑。因應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每年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增加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提高學費的能力；
- 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及關於提供私立教育服務的法規或政府行動；
- 中國消費者對民辦及國際教育的態度轉變；
- 我們控制收益成本(尤其是有關教師薪酬及津貼的僱員成本)及其他開支的能力；及
- 就收購事項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或其他非經常性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

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此等比較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請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失卻其服務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任書良先生，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人。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夠輕易覓得替代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如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民辦教育業界對富經驗的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執行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在日後吸引及挽留優質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此外，倘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教師、學生、關鍵專業人士及員工。

每名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均與我們訂立機密及不競爭協議，作為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僱用協議的一部分。該等機密及不競爭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任何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發展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此等協議的能力。舉例而言，在中國，先前的法院審決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而中國仲裁庭及法院有重大酌情權詮釋、實施或執行有關中國法律。因此，任何仲裁判決或

風 險 因 素

法院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料，且難以估計該等判決或訴訟可提供的法律保障程度。因此，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難以向該等人士執行有關協議。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可能不時受媒體及公眾注目。倘該等媒體或公眾報道為負面性質，則不論該等負面消息是否真有其事，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

我們已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日後亦可能繼續授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2008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購股權最多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的2,51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編纂]予以調整）。以授出該等購股權為交換所收取的服務公平值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會增加股份流通量。任何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無法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比例作出供款，包括花紅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為所有外籍僱員的保險作出社會保險付款。此外，本集團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僅作出部份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直到現時為止，就此方面本集團的不合規行為，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職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我們估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當中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付款佔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外籍僱員的社會保險付款佔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見本[編纂]「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根據我們與我們並無支付大部分付款覆蓋的城市之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進行的面談以及其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因僅作出部份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處分的機會甚微。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要求本集團支付逾期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物業保險及責任保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福利及範圍有限。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我們一切意外及潛在責任。例如，於2009年，我們一名學生在大連小學校園內步行時身亡。由於該意外在投保範圍之外，故

風險因素

此我們須向學生家庭作出賠償。倘我們須支付的金額及申索超出投保限額或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業務中斷投保，以補償天災或災難事件(如疫症或地震)造成的損失，因此，倘發生任何業務中斷或天災，可導致龐大開支及資源分散，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控制若干學校校舍的質素、保養及管理。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我們部份學校，而此等學校的合規情況、質素、保養及管理乃我們未必能充份控制的，因為該等學校由第三方建設，再提供予我們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個地方政府及一家房地產發展商達成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建設學校校舍。因此，我們或未能保證該等物業的質素，或者確保該等校舍獲得良好保養或管理，或將會持有或保有所有必需證書、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學校的BC省教育部認證。倘若質素、保養或管理未能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經營該等學校的能力及我們作為優質教育服務供應商之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抵押部份僅可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為銀行貸款抵押。

我們部份物業已作抵押，以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質押225,549.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73,085.94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現正用作我們的武漢校舍，已抵押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協議為：(i)與漢口銀行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的貸款協議，就此我們抵押了總地盤面積31,25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26,086.94平方米的樓宇，以抵押人民幣59百萬元的貸款，及(ii)與漢口銀行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的貸款協議，就此我們抵押了總地盤面積194,293.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46,999平方米的樓宇，以抵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

根據中國擔保法及中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應產生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所質押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被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然而，所有已抵押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已向相關地方土地及住房行政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正式註冊，所有與我們達成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銀行對被抵押物業的性質均完全知情，並持有被抵押設施註冊證明書，以示接納該等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為合資格的貸款抵押品。雖然銀行並無質疑貸款下的質押品之合法性，我們亦不知悉相關銀行有意就貸款協議及物業抵押是否有效可執行提出任何行動或索償，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相關銀行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產生糾紛，或有關質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我們校舍所用的標的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上所產生的抵押有違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可能不能執行，而我們或會被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或即付償還貸款，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以維持經營、擴張及整體增長。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46.4百萬元。此外，我們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更多有關流動資金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等節。以往，我們透過由經營所得現金及短長期銀行貸款，應付流動資金所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除2013年有人民幣60.0百萬元為長期銀行借貸外，全部均為短期銀行借貸。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產生足夠融資以應付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所需，而我們在日後仍可能有流動負債淨額。若未能獲得正額經營現金流量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或完全未能取得以上各項，則我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行增長策略，亦不能保證日後擴展學校網絡不會對現時或日後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退回學費予退學的學生，倘大量學生退學，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編纂]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本公司與我們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簽署的補充協議，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優先股均不會贖回。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或需按其他可信的基準編製，並可能需作出有關已入賬資產款額的可收回性或分類或負債分類的調整。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除幼兒園外，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待遇。此稅務優惠待遇不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我們所有學校均以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身份註冊。我們有部分學校根據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證明函件及確認文件獲授予豁免企業所得稅。此等函件及確認文件附有固定時限或並無註明屆滿日期。我們計劃未來按需要申請重續該等稅務豁免，亦計劃一旦新學校開始產生溢利，就會為其申請稅務豁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申請到任何新增稅務豁免或延長任何現有稅務豁免。有關我們優惠稅務待遇的

風 險 因 素

其他資料，請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要素 — 稅項」一節。一旦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遭取消，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決定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不符中國法律，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減少淨收入。

我們正將一家培訓學院出售。

我們正將大連一家培訓學院出售予第三方。有關是項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處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一節。我們已將第三方受讓人登記為學院的聯合出資人。儘管第三方受讓人同意負擔所有有關機構營運的責任，我們作為聯合出資人，轉讓完成之前仍然可能須為第三方受讓人在營運機構期間的疏忽(如有)負責。此外，我們仍正在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轉讓予第三方受讓人，作為本培訓學院的現時校舍。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為完成轉讓，我們須就該校址取得重新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正申請重發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會批准我們的申請。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此校址的重發房屋所有權證，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我們將無法完成交易，因而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可能導致學校的出席率減少或學校暫停開放。

就性質而言，學校為容易出現疾病人傳人的常見地方。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或傳染病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在中國，特別是於我們學校所在地區再次出現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辦公室及學校暫停開放、旅遊限制或學生及主要人員患病或死亡。對於再次爆發高傳染性疫症的預期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招聘工作及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帶來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所有小學、初中及高中要求學生入住宿舍，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可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疫症發生。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書面防範措施或應變計劃，藉以應付日後可能爆發的甲型流感(H1N1)、其他亞型禽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對我們能否繼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極為寶貴。在過去近二十年間，我們秉持著貫徹始終的質素，在我們所接觸的學生、家長、教師、大學及政府教育機關之間建立信任，成功創建「楓葉」品牌。倘無關連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商業秘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損。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經常被第三方使用，用於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品牌課程、服務及產品。我們過去向該等第三方發出禁止函，未來亦將繼續如此。禁止函受中國法律承認，乃向知識產權侵權者發出的通知，且為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有效最初法律機制。倘侵權者接獲我們的函件後並未停止侵權行為，我們或需要在中國法院提出訴訟，以防止商標及商號侵權，此舉不但困難重重，費用高昂，且耗費時間。此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投放相當的時間和金錢於開發我們自身教育材料的部分內容，如書本及軟件，以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切合學生需要。我們目前

風險因素

就保護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乃基於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在中國應用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存有不確定因素，且該等法律不時改變，因此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份外困難。倘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大幅受損。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老師及其他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或對我們學校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總部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學校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破壞安全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或不時就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宜遇到爭端。

作為與老師及其他僱員之僱傭協議的一部分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及榮譽規則，我們嚴禁老師、其他僱員及學生從事任何侵犯版權、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活動。然而，我們的教師或會違反我們的政策，擅自在我們的課堂上使用第三方版權材料，或者我們的學生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張貼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內容，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雖然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而向我們作出的投訴或申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課程材料或我們開發或使用之知識產權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就涉及知識產權的權利及責任而遇上爭端，而我們未必能於該等爭端佔優。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紛爭可能導致我們因欠缺材料而令教學中斷，並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評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值有所不同及可予改動。

於本[編纂]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估值乃按多項包括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之假設而定。該等按我們物業之估值所作之假設包括：

- 我們具特定年期於大連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及
- 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達致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估值所使用的部份假設可能並證實為有誤。因此，我們於大連的物業之估值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於大連的物業所無法預料的變動以及國家和地區經濟形勢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有關物業估值。

風險因素

恐怖襲擊、地緣政治的不明確因素和涉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國際分歧可能令中國學生及非中國學生分別往海外及中國升學的意欲減低，從而令我們學校的入學率下降。

我們學校大部分的中國學生報讀雙語課程，尤以我們於高中提供之雙文憑課程為甚，原因為彼等最終欲申請及入讀加拿大、美國、澳洲、英國及中國以外的大學。此外，多數就讀本校的非中國學生欲入讀中國的大學。恐怖襲擊、地緣政治的不明確因素和涉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國際分歧，以及對國際旅遊造成長遠影響的事件，如於2001年9月11日發生的事件及較近期於2014年3月1日在昆明火車站發生的集體行刺事件，可能令學生往海外旅遊及升學之意欲減低，令出國升學的吸引程度下降，從而對本校入學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襲擊或國際分歧可能令中國學生往美國及其他中國以外地區升學的意欲下降及令非中國籍學生較不情願在中國升學。此等因素均令入讀本校的學生人數減少且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免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訂立若干連串安排，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因而從本集團之綜合聯屬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重重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第1至9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國高中的外資應採取中國教育機構與海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幼兒園或高中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目前不合資格申請開辦中小學所需的中國教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儘管容許外商於幼兒園及高中進行投資，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不合資格獨立開辦幼兒園及高中。因此，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之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風險因素

- 施加罰款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符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編纂]或融資[編纂]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本集團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如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權益，便能夠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改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為管理層帶來改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則不能如直接持有所意味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如該等合約安排之各方拒絕施行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本集團將無法維持其對中國學校經營之有效控制。如本集團對其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本集團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與本集團業績入賬。基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財政報表入總收入的42.0%、45.2%、50.7%及71.1%，如本集團對其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其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本集團取得其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投資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的合約安排，如任何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上述本集團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

風 險 因 素

仍未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例如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集團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其聯屬實體，或可能永久無法控制其聯屬實體。如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將無法將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與本集團業績入賬，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集團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除上述執行開支外，於有關該等執行行為的糾紛期間，本集團可能暫時對其中國的學校失去有效控制，繼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在無法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如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亦可能減少。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書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股東，亦為本集團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由於任先生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任先生作為本集團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創辦人胞妹任書娥女士為本集團其餘綜合聯屬實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於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利益有所不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的行動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該衝突將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因為學校的直接權益不可質押，故本集團並無與其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而只與本集團創辦人之胞妹訂立該安排。即使倘本集團與其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該安排亦無法按中國法律及規例執行，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不可質押於學校的直接權益。此外，雖然我們與創辦人胞妹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應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債務、責任及承擔之持續抵押，中國法院可採取的立場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合法的抵押品之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之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優先次序最後。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遇有利益衝突時，本集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的行動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該利益衝突會以本集團受益而獲解決。如發生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本集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可能違反或致使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延續本集團與其之現有合約安排。如本集團未能解決與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干擾或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損害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集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由於該等衝突經歷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嚴重干擾，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其聲譽。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訂明糾紛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任何爭議。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及／或對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合約安排所載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如有糾紛，仲裁機構授予任何禁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留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法律實體的任何權益，則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裁定有利於受屈一方的中國資產或權益轉移。如不符合該裁決，法院可能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可能支持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對實體授予禁令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留有利於任何受屈一方的資產或股份。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如發現本集團拖欠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其淨收益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挑戰。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收益，本集團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本集團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本集團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故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本集團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北鵬軟件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本集團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本集團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本集團向北鵬軟件(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分派予本集團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北鵬軟件對本集團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北鵬軟件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北鵬軟件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儲備金，直至其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0%。此外，儘管大連楓葉高中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其為無需「合理回報」的實體，故不得分派股息。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向本集團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貸款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本集團營運規模，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正通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營業許可證及執照、地產租賃、樓宇及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教育設施。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未經本集團同意，本集團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不得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

如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若干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任何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作出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據本集團與中國法律顧問向若干中國教育當局查詢所得，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的外國機構，並已於外國提供相同水準的教育（「資歷要求」）。本集團現正與南韓當地政府磋商在順天市發掘擴建新校的可能，部分目的為符合資歷要求，以於有關在該等學校的外國擁有權比例的限制予以撤銷時，符合資格收購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順天市內的機遇會否落實，或我們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最終足以符合資歷要求。倘有關在高中的外國擁有權比例的限制及對中小學的外國擁有權禁止予以撤銷，本集團可能須要在符合資歷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作出購股權的行使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以於轉讓時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任何或所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北鵬軟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北鵬軟件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此，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以經濟發展而言，中國與大部分發展最完善的國家於很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自1970年代後旬，儘管中國政府已落實著重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包括國家減少擁有生產相關資產及於商業企業中提升企業管治，惟大部分的中國生產相關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落實工業政策，以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藉著資源分配、控制外匯還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就指定行業或公司提供稅項優惠。

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地理上、不同時期及不同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或如有增長，該增長將為平穩及平均，又或如有放緩，該放緩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小心縮減其經濟政策，我們無法確定所實施的政策是否能在未來有效維持穩定經濟增長。任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目標為向入息高於平均數的家庭收取教學保費，而該等家庭可能較易受全球或地區金融危機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金融危機，部分學生因財政困難而須輟學，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種情況不會對招生人數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學校進行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規例規管，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可供日後的案件徵引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已大大提升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推出的法律及規例或未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範疇。尤其由於該等法律及條例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也不具約束力，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規例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為基礎（部分該等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或從未公佈），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例如，於2009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一項通知，該通知一般稱為國稅函

風 險 因 素

[2009] 698號，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目的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任何由非中國居民企業進行於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間接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可能直至潛在違反較後時間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受到拖延，並引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

有關教育產業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造成特別重大影響。於2010年，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綱要」)，為政府首次宣佈將會實施改革，將民辦教育實體分為兩類，即營利民辦教育實體及非營利民辦教育實體。為配合綱要，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試點」)，教育部於2013年9月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案》(「修訂草案」)。根據試點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各類學校可能須要遵守不同的監管規定。然而，綱要及試點尚新，尚未正式頒佈國家法律或規例以實施民辦學校的分類管理。如於上述改革實施後，本集團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民辦教育實體，該等學校可能須於教育管理、稅務狀況或其經營事務方面符合更嚴格的規管，繼而增加成本，如不符合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受重大限制，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規管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無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出資人分派股息。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每所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發展基金，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改良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淨收入之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之25%。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規定要求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在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須要或無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本集團各間學校已選擇成為毋需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各學校彼等各自的資辦者將按中國法律釐定提取各學校發展基金的比例。於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有學校的相應發展基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集團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本集團向北鵬軟件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分派予本集團的股息款額取決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根據我們與教育部商討所得，本集團不相信北鵬軟件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收取服務費的權利會受本集團的選擇影響，但若本集團的判斷錯誤，北鵬軟件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政府機關

風險因素

認為本集團學校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相等於分派予出資人的合理回報，則有權充公已繳服務費，並停止招生，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必須改變有關本集團學校選為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的決定，繼而致使本集團不再享受若干稅項優惠。

在送達法律程序、執行外國判決或於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本集團或本[編纂]所載之管理層提起原訟方面，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絕大部分經營均於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高級執行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股東在對本集團或該等位於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另外，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以及地區之間並無條約訂明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就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做出的判決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和執行。有關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地，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是不可能的。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安排下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果效可能仍不確定。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資助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編纂]「[編纂]」一節描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建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其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的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北鵬軟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作為業務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我們向大連楓葉高中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綜發[2008]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作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除按匯綜發[2008]142號取得特別政府批准外，本集團不得運用北鵬軟件申請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然而，我們可通過收購其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的離岸實體或建立業務範圍合適的新附屬公司運用本發售所得款項，以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的流動及使用。相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且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以獲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目的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發出一份通知（「匯發[2010]59號」），要求離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的真實性須密切審核，結算須符合發售文件所列方式。

最後，向北鵬軟件或本集團日後在可能建立的任何新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本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本集團中國經營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無法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我們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被徵收罰款以及遭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參與境外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之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編纂]**完成後，我們與其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受上述規定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無法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手續，其或被徵收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之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削弱本集團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本集團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本集團託匯足夠

風 險 因 素

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僅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幣或其他外幣(如有需要)，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港幣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或向非中國教師以非人民幣支付薪酬。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本集團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有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該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稅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稅發[2009]82號實施的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相關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本集團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稅發[2009]82號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稅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抑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由於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以中國為基地，故亦未確定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本集團的情況。由於本集團各境外控股實體均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集團並非中國

風 險 因 素

個人或境內企業控股境外企業，故我們不認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應視為「居民企業」。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例的定義而言，我們相信概無境外控股公司應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務居民身份企業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因此，如本集團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本集團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本集團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在中國，由1995年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0.5%擴大至1%，以進一步改善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1%進一步擴大至2%，自2014年3月17起生效。然而，關於該彈性如何實施仍不明確。此外，國際對中國政府採取重大貨幣自由化政策仍施加沉重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價格進一步及以更大幅度上揚。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匯兌虧損。相反，如本集團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本集團可用港元帶來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為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香港法律少，故與在香港法律下相比，閣下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為有限。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公司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公眾股東為保障其權益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及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相較於香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企業的股東作出相同行為時面對更大困難。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任書良	中國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 楓葉教育園區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加拿大
柳振萬	中國 遼寧省 大連 沙河口區 成仁街76號 郵編：116000	中國
張景霞	中國大連 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 4-3-1	中國
James William Beeke	10337 Woodrose Place Rosed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0X 1X1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中國 北京 名都園 8006 郵編：101300	加拿大
計越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迎春路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406, 1050 Park BLVD. Victoria BC Canada V8V 2T4	加拿大
王澤基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6座51A	中國
黃立達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 龍灣別墅 1208 郵編：101302	英國

詳細資料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 [編纂] 各方

聯席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加拿大法律

Miller Thomson LLP
600-60 Columbia Way
Markham, Ontario, L3R 0C9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參與 [編纂] 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央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schools.com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蕙玲 (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張景霞 中國大連 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4-3-1 陳蕙玲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 王澤基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主席) Howard Robert Balloch 王澤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 王澤基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大連開發區分行
中國大連
大連開發區
金馬路158號

招商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
中國大連
大連開發區
金馬路156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教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及公開資訊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編纂]的理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份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施以合理審慎後，進一步確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或會改變、反駁本節資料或對之產生影響。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敬請閣下切勿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過度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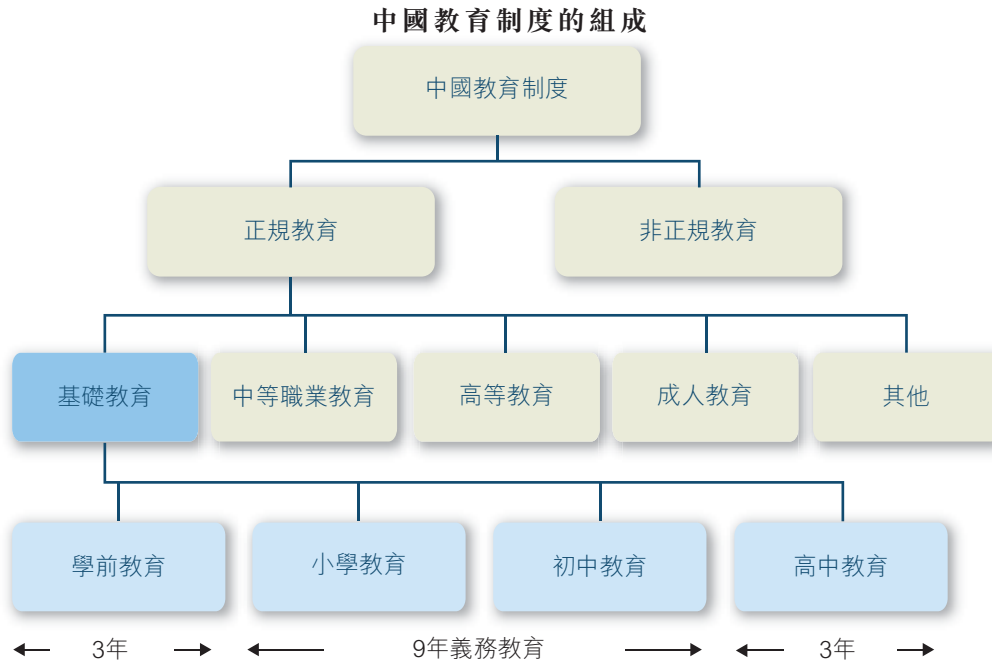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章節包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令讀者加深對行業的了解，故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製該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全球顧問公司，創立於1961年，全球有40家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780,000元。本[編纂]所載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同意後刊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使用基礎研究及延伸研究的方法，以從多個來源中取得資料。基礎研究包括與行業內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延伸研究則包括參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大致上保持穩定，及(ii)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大致上仍會繼續在2014到2017年的預測期間推動市場向前發展。具體而言，就總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預測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將可得的歷史數據分析比對宏觀數據以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數據，製成圖表。

行業概覽

中國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正規教育分為五大類：基礎教育、中等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的主要分別，在於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可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畢業證書，但非正規教育雖然包含不同的職業培訓及學業課程，但學生僅可獲得修業證書，未必得到官方認可。下表列出中國教育制度的組成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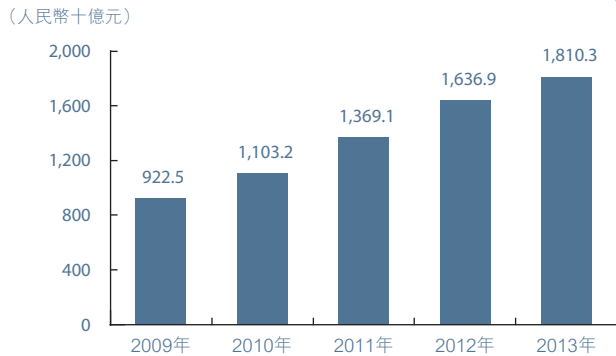
中國的基礎教育(又稱K-12教育)包括三年學前教育、九年小學及初中義務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其中高中教育是進入大學及研究生院的前提。義務教育受到教育部的嚴格管理，包括其課程設置及學費管理，但學前教育及高中辦學有較大的靈活性。中國大部份高中向畢業生頒授中國高中畢業證書，但少數則提供國際高中畢業證書，例如國際文憑(1B)以及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文憑。只有很少部分高中可向其高中畢業生提供雙文憑，並獲得中國及國際兩種教育制度的認可。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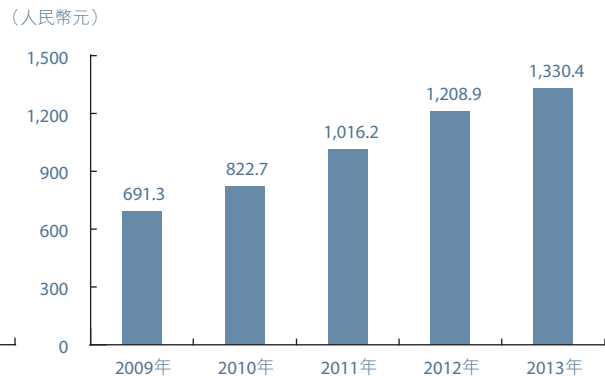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09年的約人民幣9,225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8,103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4%增加。中國基礎教育業總收入計算方法，為將中國政府總公共開支分配至中國基礎教育行業學校的部份、民辦學校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捐獻產生的收入及學生籌款、學校從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費及學校營運活動)產生的收入相加之和，各項數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並載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政府對教育的公共開支約佔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的86.8%。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3年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總收入



2009年至2013年人均基礎教育開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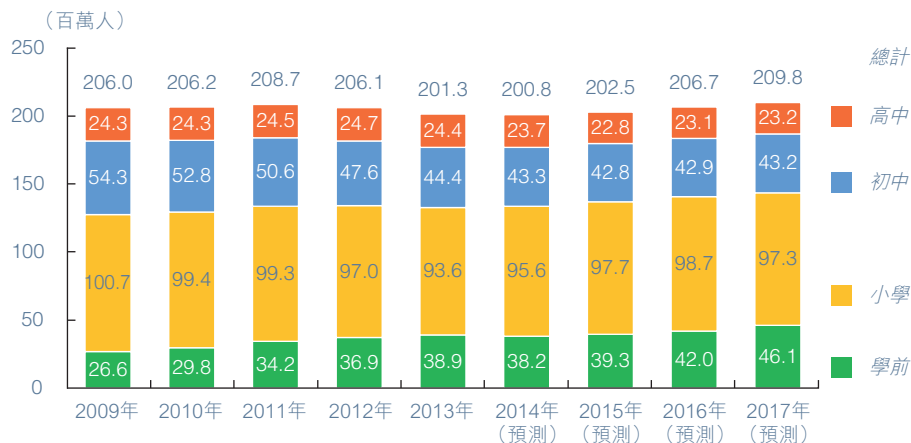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出生率受「計劃生育」政策影響，已由1980年的約1.8%下跌至2013年的約1.2%，令適齡學童人口減少，但期內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仍然增長，主要是受益於基礎教育人均教育開支增長的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人均每年基礎教育開支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691.3元上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330.4元，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基礎教育入讀學生人數約為201.3百萬人，較2012年微跌約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適齡學童人口萎縮，基礎教育招生人數預期溫和增長，到2017年約達到209.8百萬人，主要原因為入學率持續上升。

下圖列出2009年至2013年的招生人數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招生人數預測。

2009年至2017年的中國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每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預期會推動中國基礎教育行業不同分部招生情況的趨勢如下：

- 學前教育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38.9百萬人。此分部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0%增長，入學率增加主要因為家長越益發現優質學前教育的價值體現在可令學生在小學及以上表現更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更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3%增長。
- 小學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93.6百萬人。此分部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收縮，因為整體適齡學童人口減少所致。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小學分部招生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會因為以往數年學前教育入讀人數增加而穩步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
- 初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44.4百萬人。此分部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9%收縮，因為整體適齡學童人口減少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招生會繼續輕微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7%。
- 高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24.4百萬人。2009年至2013年此分部的招生人數保持穩定，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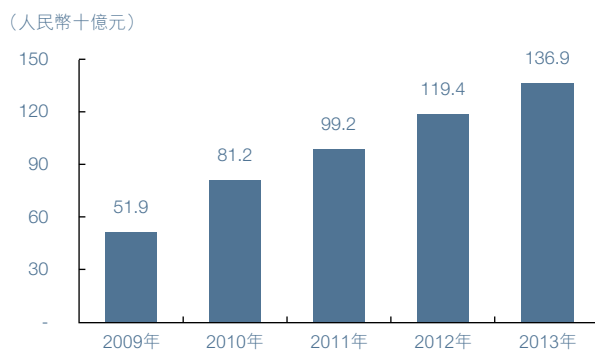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概覽

民辦教育業於1980年代初期首次在中國出現，在1990年代突飛猛進，現已成為中國教育行業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民辦學校經營方面獨立性強，因為該等學校並不如公立學校般直接受政府監管。此點容許該等學校在課程設置上吸納更多內容及多元化，在資金來源方面亦更具彈性，例如徵收學費的標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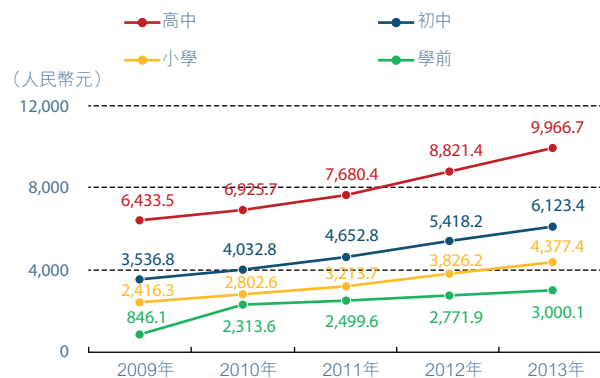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09年約為人民幣519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369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7.4%增長。增長快速的主要原因在於家長及學生越發偏好民辦學校，令民辦學校招生人數及來自學費及私募投資的收入均有所增長。

2009年至2013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業產生總收入



2009年至2013年學生人均民辦教育開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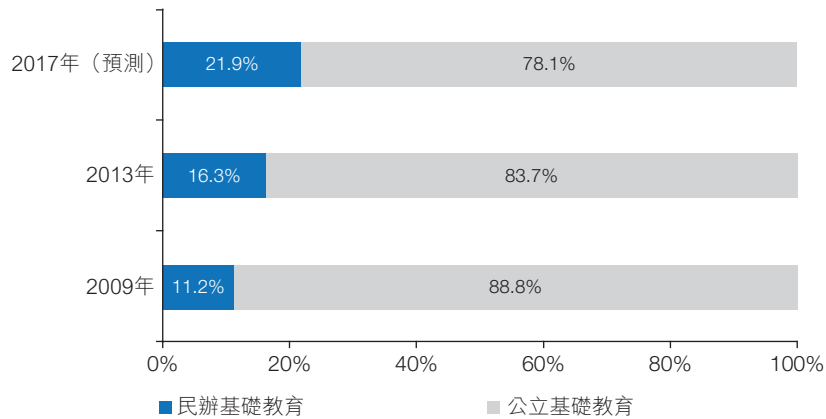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學生人均民辦教育開支在2009年至2013年升幅龐大，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7.2%、16.0%、14.7%及11.6%。

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整體招生人數減少，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招生人數2013年達約32.9百萬人，較往年升約4.8%，預期到2017年更會升至達約45.8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由政府向民辦學校施行的積極政策及家長越發認可民辦學校的價值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以招生人數計算，民辦學校在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的滲透率由2009年的約11.2%升至2013年的約16.3%，意味著越來越多學生選擇入讀民辦學校而不是公立學校，到2017年預期更會升至約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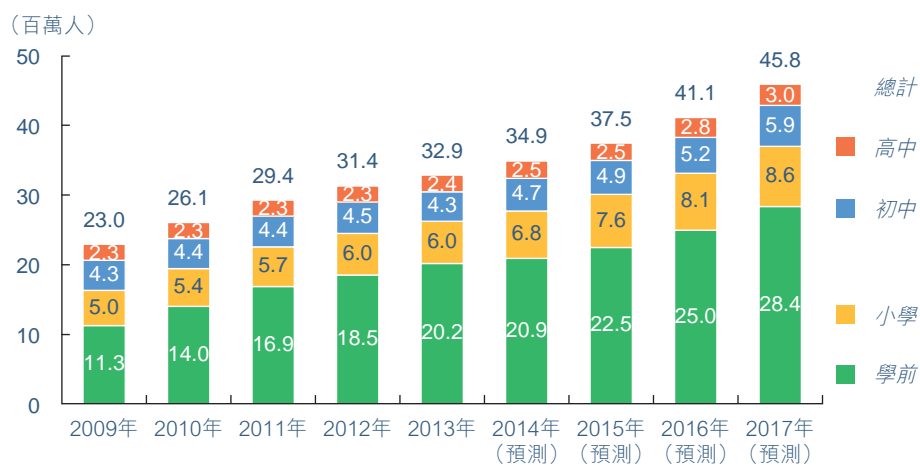
以招生人數計算民辦學校在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列示2009年至2013年民辦基礎教育的招生人數，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測招生人數。

民辦基礎教育2009年至2017年(預測)的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期會推動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不同分部招生情況的趨勢預期如下：

- 民辦學前教育分部以招生人數計為民辦K-12教育中最大的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20.2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5%增長，預期2013年至2017年該分部更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9%增長，主要原因為公立學前教育嚴重短缺，而且中國政府在行政規定及批出資金方面亦較簡便。此外，此分部於2013年的滲透率約為51.9%。

行業概覽

- 民辦小學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6.0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長，預期到2013年至2017會進一步增長，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3%，主要因為中國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民辦教育在早期教育的價值更備受認可。此外，2013年民辦小學分部滲透率約為6.4%。
- 民辦初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4.3百萬人，保持穩定，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1%收縮，然而預期到2013年至2017會有所增長，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9%，主要因為優質學校需求日增，特別是能向學生提供多元課程選擇、具備雄厚實力預備海外高中或高等教育升學的學校。此外，2013年民辦初中分部滲透率約為9.7%。
- 民辦高中分部2013年招生人數約為2.4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6%增長，預期到2013年至2017會進一步增長，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主要因為家長越益重視優質教育及海外升學機會並相信民辦學校可滿足他們的需要。此外，2013年民辦高中分部滲透率約為9.8%。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學費

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學費一般較公立基礎教育學校高，因為其營運主要由學費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平均學費每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元、人民幣2,920.0元、人民幣4,350.0元及人民幣7,670.0元。

中國國際學校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的定義界定為提供一系列國際課程或中外課程合而為一的課程之基礎教育的學校，籠統分為兩大類：

- 僅供外籍學生入讀的國際學校，提供的海外課程包括國際文憑(1B)、英國高中課程(A-level)、大學先修課程、以及加拿大及澳洲官方課程；及
- 供中國及外籍學生入讀的國際學校，一般提供中國及國際課程。

國際學校的高中畢業生一般可獲頒英國、加拿大、美國或國際文憑。部份出眾的中國國際學校畢業文憑備受知名外國大學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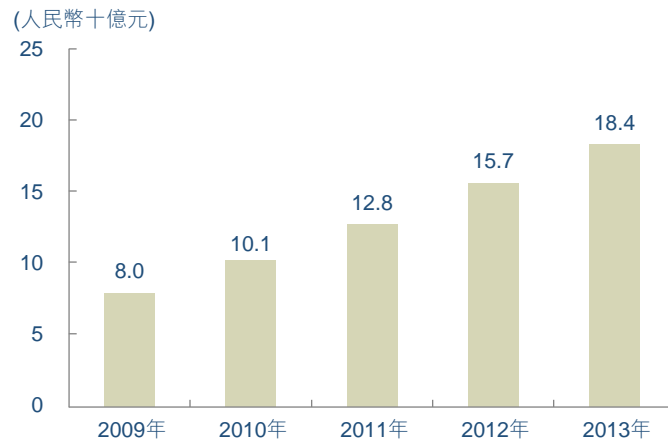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超過90%的國際學校為民辦學校，主要包括海外辦學團體設立的國外分支或海外教育團體與中國本土學校合辦的學校，提供外國課程的民辦國際學校，一般收費較本地民辦學校高昂。

中國國際學校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中國國際學校市場產生的總收入從2009年的約人民幣80億元上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8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0%。增長迅速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學生人均每年學費上漲以及國際學校市場招生人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市場的總收入中，學費佔大多數。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3年國際學校市場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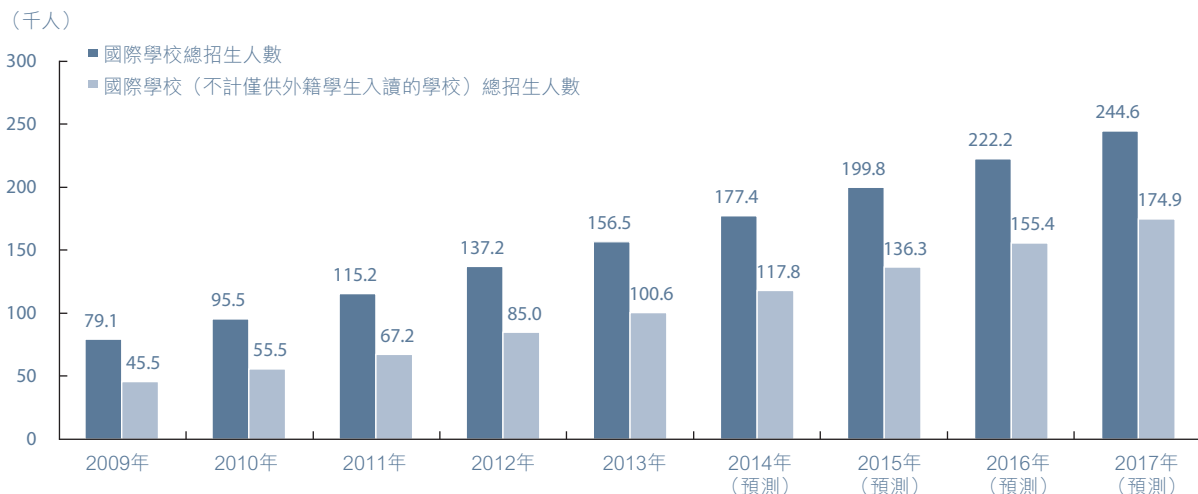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國際學校市場的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際學校近年來增長迅速，2013年國際學校入讀學生總人數達約156,500人，接近2009年的兩倍，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6%。在2013年入讀國際學校的156,500人中，有約100,600人入讀招收中國及外籍學生的國際學校。

下表列載國際學校在2009年至2013年的招生人數，以及2014年至2017年的預測招生人數。

2009年至2017年(預測)的國際學校總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每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

中國國際學校招生人數快速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兩個關鍵動力。其一是自1990年代末以來居於中國的外國人增多，其二是中國家長將子女送往國外留學的強烈意願。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兩個趨勢於未來年度可能仍會持續，因此中國的國際學校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的預測期間可能維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保持在雙位數增長。招生總人數預期到2017年可達244,600人。

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的市場高度分散，市面上有數以百計的國際學校辦學人。2013年前五大國際學校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18.0%，招生總人數為28,208人。並無單

行業概覽

一辦學團體有超過10.0%的市場份額。楓葉為一間專門提供高中雙文憑課程的教育團體，是中國最大的民辦國際學校辦學團體，2013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7.5%。其次為上海協和教育集團及德威國際學校，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0%及2.6%。在前五大國際學校中，楓葉、上海協和教育集團及德威國際學校招收中國及外籍學生，而諾德安達及耀中教育機構只招收外籍學生。

2012/2013學年中國按招生人數排名前五大國際學校

排名	辦學團體	2012/2013學年的招生人數	2012/2013學年市場份額(%)
1	楓葉	11,697	7.5%
2	上海協和教育集團	4,687	3.0%
3	德威國際學校	4,110	2.6%
4	諾德安達	4,077	2.6%
5	耀中教育機構	3,637	2.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圖數據基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統計數字。排行榜根據招生人數排名，並只計算各辦學團體的國際學校分部，不計本地或國內分部，因為不符合本行業概覽中所指國際學校的定義。

國際學校收取的學費一般較本地民辦學校高昂，故此大部份均位於人口中的可支配年收入相對較高的城市。北京、上海及廣州為國際學校市場中最大的城市，其次為新興城市，例如大連、重慶、天津及武漢。2012/2013學年中國排名前五大國際學校所徵收的平均學費在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99.2元、人民幣138,913.4元、人民幣155,147.2元及人民幣163,006.6元。有關我們學校學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國際學校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對國際學校需求日益蓬勃，特別是對優質的國際學校的需求，主要受益於以下推動因素：

- 雙語及多元文化教育對海外升學日益重要

英語教育的需求在中國越見殷切，主要是因為越來越多中國家長要求將子女送往海外留學，相信能讓子女接觸多元文化及享有更優秀的就業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中畢業生負笈海外升學的人數由2009年的約41,000人升至2013年的約131,000人，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33.7%。因此，中國高中畢業生往海外升學的比例由2009年的約0.5%升至2013年的約1.6%。

國際學校更著重教授英語，普遍認為能讓學童為前往英語國家就讀作更好準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均屬有意留學海外的中國學生心儀之選，2013年約73.0%的往海外升學的中國學生前往該等國家。此外，中國家長更加重視往全球各地首屈一指的大學升學，作為邁向事業成功的重要途徑，由於接受優良的英語K-12教育有助提供獲頂尖大學取錄的機會，家長因此更傾向將子女送往國際學校入讀。

- 中國家庭的收入增加

隨中國經濟持續上揚及城市化發展，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7,174.7元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6,955.0元，預期到2017年更會升至約人民幣39,948.5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可支配收入持續

行業概覽

增長，已成為推動國際學校需求的主要因素，因為許多家庭均有能力負擔較高的學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年人均基礎教育開支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691.3元升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1,330.4元，複合年增長率於2009年至2013年間約為17.8%。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富裕人士(即每年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者)的總數從2009年的約17.0百萬人上升至2013年的約為38.0百萬人，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0%。預測到2017年會進一步升至約63.0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富裕人士一般均對將子女送往海外就學有強烈意願，故此皆為國際學校的潛在客戶。

- 駐中國外籍人口增長

中國逐漸與全球經濟接合，向外資開放市場，令駐中國外籍人口一直增長，因為有更多人遷入尋求業務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駐中國外籍人士由2009年的約223.0百萬人升至2012年的約246.4百萬人。隨越來越多駐中國外籍人士攜眷遷入中國，外籍人士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很有可能增加，因為他們偏好讓子女接受與原國類似的教育。

- 中國政府施政有利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自1980年代起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民辦教育發展。例如，民辦教育的公共開支由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6%增長。中國中央政府近來的政策顯示，民辦教育包括國際學校均會得到更多支持，例如，2013年夏季的《2013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紀要》中，中國中央政府明示有意取消所有對民辦教育不利的差別政策，指出為興辦國家教育體制，鼓勵私人資金投放。此外，部分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推行有利政策，以吸引知名民辦學校在當地成立分校，政策包括提供免費土地及給予發展校舍的資金補助。

- 公立基礎學校質素

中國公立基礎學校行業的特點，在於課程標準化，強調應試技巧勝於其他諸如創意、社交技能、身心健康及自理能力等方面。公立課程有欠多元，亦意味著學生在挑選科目方面選擇較少。而且，中國公立學校由相關政府部門撥款及營運，可能有損學校的自主及正常營運。此外，公立教育的資源並非平均分佈於中國國內，令學校質素及師資在不同區域甚至同城市內均有極大差距。例如，位於城市的學校一般較位於農村的學校獲配更多資源，因而設備通常較佳，具有更大的校舍及更優良師資。

由於公立學校質素參差，許多家長認為民辦學校為可更貼切滿足學生的需求的另外選擇。國際學校一般而言特別能提供較好的基礎設施、小班教育、多元化課程及英語主導授課。

因為基礎教育及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對高質素的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預期會在中國持續增長，尤以國際學校為甚。

中國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

辦學人進入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門檻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入行門檻相當高，特別是受教育部規管的正規教育。下列載列部份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重要入行門檻：

- 監管批准

中國辦學人須獲得及持有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一系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特定註冊及備案規定，方可營辦教育服務。

行業概覽

在中國成立學校亦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下的批准，該法例中載有須達到的基本條件。此外，在中國成立民辦學校更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取得批准。申請過程冗長繁複，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尤其以新校辦學人為甚。

- 資本需求

在中國成立學校需要大筆初期投資，供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之用。除初期投資外，投放資金均屬長期的投資承擔，故此辦學人能否取得足夠資金將會相當重要，因為他們需承擔所有投資需求。

- 能否取用土地及相關設施

中國部份城市土地供應緊張、租金上漲，取得土地及相關設施對新校辦學人而言仍屬挑戰。充足的土地及設施不僅為營辦學校的基本要求，亦對辦學人可提供的班級大小及教學質素有直接影響。一般而言，在新地點成立新學校均耗費辦學人大量時間及資源。

- 能否聘得優質教學人員

教學人員的質素對辦學人提供的教學質素有直接影響。由於小班教學需求甚殷，而且教學人員短缺，有意擴充學校的辦學人均面臨壓力。此外，高質素的教師一般受聘於公立學校及成立良久的民辦學校，因此，新校辦學人較難吸引到高質素的教師。

辦學人進入中國國際學校市場的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市場一般有更高的入行門檻。首先，根據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辦學校或培訓課程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特文監管。第二，任何中外合辦學校或合營課程須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並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第三，投資持續穩定、多重資金來源及渠道對國際學校確保其營辦相當重要，因為國際學校投放大量資源在現代校舍及設施、國際交流計劃、英語授課教師及英語教材上。

國際學校亦須長期保持良好校譽及品牌，令質素有口皆碑，方能順利招收新生。家長及學生均偏好歷史悠久、校譽昭著及具備相關市場地位的學校，以上種種需要經年建立。

辦學人進入雙文憑課程市場的門檻

董事相信，能否提供雙文憑課程，是入行門檻中最難達到的其中一項。課程大綱內開辦的課程要設計成能夠在中外兩套教育體制中獲得認定，課程學分要在相關政府的教育機關得以正式認證，正是複雜之處。成立雙文憑課程，需要兩方政府批准，而各教育體系中又有其特定要求，故此，要令兩個體制達至兼容，實在困難。此外，辦學人能否將課程大綱內的課程設計得可結合兩個體制的要求之餘，又可為學生減低重疊的地方，將成為重要的難題。在營辦時，辦學人須聘得及挽留兩個體制中的合資格教學人員，而董事認為，管理兩隊教學方針與生活方式大相逕庭的教學團隊挑戰重重。總括而言，董事相信，審批過程冗長繁複，加上營辦雙文憑課程學校的複雜性，構成新校辦學人最難達到的其中一項入行門檻。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之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教育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而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然而，營辦民辦學校則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應予達成之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則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進行審理、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之定義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應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辦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教育及其他教育，應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之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需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之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作為民辦非企業機構。我們的各間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務、政治及屬特別性質之其他類別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辦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批，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應具備規定之資格，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有關該職位之條件。民辦學校應有明確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應佔

監管概覽

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各間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之出資人在扣除民辦學校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經費(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舉辦之民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章程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於考慮欲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之項目及準則，(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之學費總額之比率，以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天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之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並無選擇作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之25%，而倘屬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相等於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之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國務院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行政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權藉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監管概覽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之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理，並經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應向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報備其價格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前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我們營辦中之各間學校一直遵守適用之價格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收費許可證或按規定報備價格信息。

中外合作辦學之法規

根據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或「**實施辦法**」)，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面向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相關高等教育之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之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別之學校，並在所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屬特別性質之其他類別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罰款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之日，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更名教育部)就中外合作辦學而於1995年1月26日頒佈及實施之《中外合作辦學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已公開廢除。有別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暫行規定並無規定該等學校或課程之發起人或合作方必須是教育機構，並容許中外合辦學校或合辦課程之外方為外國之法定實體、個人或相關國際組織，而其中方可為教育組織或其他具法人資格之其他實體。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應向中國之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或監管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監管概覽

於2004年8月12日，教育部頒佈《關於做好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複核工作的通知》（「**複核通知**」），據此，於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前開辦之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由相關政府行政部門重新評核，並取得複核批准。複核通知規定有關複核之具體範圍，並明示規定，鑒於相關法規之歷史發展，於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前開辦之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之資格可能並不嚴格適用，而該等學校及課程之管理層及營辦，應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屬狀況良好。對於該等學校及課程之發起人或合作方之資格，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是否可能並不嚴格適用，複核通知並無作出清晰規定。

大連楓葉高中從事於中外合作辦學，並已取得相關之政府批准及複核，並持有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有關義務教育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2006年6月29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根據該法例，採納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義務教育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而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於義務教育，即小學或初中。

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中教育—即第10級至第12級—被列入受限制產業，只限以合作合營企業之方式成立。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之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高中必需自教育部制定之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之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高中所使用之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2003年至2007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

監管概覽

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之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並經各自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之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之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之指導意見。根據於1990年8月20日生效之《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之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之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只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再非取得高中文憑之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之方法，包括學科之選擇及考試之範圍。

我們的高中採用具國際化元素之畢業考試制度，向學生提供雙語之雙課程及雙文憑，而該等學生於畢業時將取得中國之高中文憑及BC省高中文憑。為取得中國之高中文憑，修讀上文所述我校之雙文憑課程學生只需於相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舉行之統一高中畢業會考之部份科目（而非全部科目）考取合格。根據改革意見，有關安排需獲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採用及批准任何不同之畢業考試制度。除我們於鎮江之高中外，我們的所有民辦高中已取得相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的所需批准，以採用不同之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並向我校畢業生提供中國高中文憑。

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管理辦法，於中國依法註冊成立之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派駐中國之機構或於中國合法居住之外國人，可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國學童學校是為許可於中國居住之外籍學童提供學前教育至第12級教育之學校，且不允許招收中國籍之學童。該等學校之教材選用、教學計劃及其他課程事宜均由學校自行決定。

根據管理辦法，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出資人應為於中國依法註冊成立之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派駐中國之機構或於中國合法居住之外國人，並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提交申請，而該教育行政部門應將該申請提交上級教育行政部門，上級教育行政部門則應在審理及接納申請後，將有關申請提交教育部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之國務院決定，國務院已將審批外籍學童學校之權限轉授予相關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我們的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已於成立時取得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之批准，而我們已經從相關地方教育部門領取必需批准，以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進一步申請已遞交湖北省教育廳，預期[編纂]前會得到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管理幼兒園之法規

《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由當時之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更名為教育部)於1989年9月11日頒佈。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招收三歲或以上幼童之幼兒園需遵守**幼兒園管理條例**所規定之保育及教育管理制度。

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營辦幼兒園之最重要事宜為安全。因此，幼兒園之教師、醫生及保育人員需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而學前教育應位於安全之地區，附近並無污染或危險因素。幼兒園可決定其教學活動之內容，前提為該等活動不得危害學童之身心健康。此外，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之法規，以進一步監管幼兒園之營辦，包括《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關於印發《**幼兒園教職工配備標準(暫行)**》的通知》。

根據上述之**幼兒園管理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任何類別之中國實體及個人均可開辦民辦幼兒園，但需取得教育部地方部門之批准。我們的所有民辦幼兒園均已取得該等批准。

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民辦幼兒園所收取之保育教育費及住宿費應由民辦幼兒園根據其成本釐定，並於實施前於當地政府物價行政部門及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

於2010年7月29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中國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i)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ii)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刊行，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應少於50%。

監管概覽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於2013年11月12日，第十八屆中共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採納《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決定進一步開放及深化投資途徑。金融、教育、文化及醫藥板塊將有序地向市場開放，以及政府鼓勵非國家資本投資於教育。

有關軟件開發活動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以監管中國之電腦軟件、提供予使用者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內置軟件、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配套之電腦軟件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出口或進口以下之軟件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軟件產品、含有電腦病毒之軟件產品、危害電腦系統安全之軟件產品、不符中國適用軟件標準之軟件產品、或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之內容之軟件產品，於中國開發及生產之軟件產品可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發出《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享有相關之優惠稅政策。該政策規定從事軟件生產之企業於其按照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正式作出登記及備案後，或有權就其銷售之軟件產品獲退回增值稅。地方軟件產業管理部門所委託之軟件登記機構負責審查軟件登記申請，然後將申請材料提交地方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就已進行備案及記錄手續之軟件產品作出公佈。倘於公佈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則該軟件產品將會進行登記。有關登記之有效期為五年，並可予續期。

有關著作權及商標保護之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之法規，包括著作權及商標保護。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之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之成員國。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1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合資格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及權利之範圍。經修訂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傳播之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著作權法其後於2010年2月26日進一步修訂。

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8年3月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於2001年及2013年修訂（2013年修訂版已於2013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對登記商標之專有權利作出保護。國家工

監管概覽

商總局轄下之商標局處理商標登記，對登記商標授予十年年期，並倘於前一年期到期後提出要求，則再授予十年年期。

域名。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出並於2009年6月5日及2012年5月28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修訂版已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出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出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監管。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之域名服務代理處理，而於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兌換貨幣之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並自其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與經常賬項目有關之交易，可在毋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下，在提供有效之收據及憑證後，自其外匯賬戶作出付款、或於指定之外匯銀行作出兌換及支付。有關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資本出資）之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局之事先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藉限制經兌換人民幣之用途，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匯綜發[2008]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之人民幣註冊資本，只可用於主管政府行政部門所批准之經營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之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之人民幣註冊資本之流向和使用情況之監察。該等人民幣資金之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不可擅自改變，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之所得款項仍未使用）。違反匯綜發[2008]142號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匯綜發[2008]142號可能大大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將是次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北鵬軟件之能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拓展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其他綜合聯屬實體。於發出匯綜發[2008]142號後，於2010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並於2012年4月16日作出修訂。匯發[2010]59號規定，結匯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之真確性將受到嚴密審查，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發售文件所載方式結匯。此外，2011年

監管概覽

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匯發[2011]45號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機構加強匯綜發[2008]142號及匯發[2010]59號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出資兌換成人民幣所施加之監控。匯發[2011]45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之人民幣資金倘兌換自該公司之外幣出資，則該公司不可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i)作出貸款(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ii)償還企業間之借貸，或(iii)償還其獲取之銀行貸款並轉借予第三方。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

- 1986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
- 1990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經修訂)；
- 1979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修訂)；及
- 1983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經修訂)。

根據此等法規，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從累計盈利(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需每年撥出累計盈利(如有)若干款額至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匯發[2005]75號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以及多項實施規則及指引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在設立或收購於中國公司擁有資產及股本權益之中國境外任何企業之控制權，以尋求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及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中國境外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東為需根據匯發[2005]75號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之中國居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於2007年1月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此等法規，所有由境內個人參與之僱員股票擁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所有外匯事宜，均(其中包括)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

監管概覽

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股額購股權，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之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之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之股權激勵計劃之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之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之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國內個人之信息記錄表格。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之法規

僱員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之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定勞動安全及環境衛生之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以及提供相關教育予其僱員。僱員亦需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之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而從事危害作業之僱員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9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1月1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之

監管概覽

《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需代表其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款項乃付予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任何僱主倘未有作出供款，可能會被施加罰款，以及被斥令於規定時限內彌補有關差額。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之《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應根據法例參加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僱主及外國僱員分別供款。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行使其權利，監察及審查外國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遵守法例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之行政規定及上文所述之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有關稅項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其獲對待之方式與中國國內企業相若。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之若干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發[2009]82號規定若干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之具體標準，當中包括所有以下條件：(a)負責企業日常營運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之地點；(b)組織或個人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力資源決定之地點；(c)存置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之地點；(d)半數以上（含半數）所有具投票權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之地點。此外，國稅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公告，對國稅發[2009]82號之實施作出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包括居民身分之決定、決定後之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等事宜。儘管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制之境外企業，惟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所載之決定準則或反映了國稅局對「實際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測試應如何應用於決定稅務居民身分之普遍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中國或外國個人所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之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我們的學校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本公司相信可同公辦學校享有同樣之稅務優惠。此外，我們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軟件開發企業」之資格。因此，北鵬軟件有權於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北鵬軟件於2009年及2010年取得軟件企業證書。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之納稅人應需按其收益5%之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兒園所提供之托兒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及幼兒園提供之托兒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股息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並非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則適用於向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之股息之所得稅率一般為10%，惟有關股息以於中國境內來源所衍生者為限。股息之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所簽訂之稅收協定作出扣減。

然而，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居民企業，而主管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及轉移[股份]收入所變現之收益乃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非居民個人所賺取之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需按稅率20%（或倘該等非居民個人之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提供優惠稅率或稅務豁免之稅收協定，則為其他適用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例之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收取自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息之10%預提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之《關於執行稅收協

監管概覽

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全權釐定，公司因一項主要屬稅務驅動之組織或安排而受益於該下調所得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之《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設立之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之5%下調所得稅率。

於2009年1月9日，國稅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之實體為相關稅務之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倘兩家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進行股權轉讓，取得股權轉讓付款之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向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公司所在地之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而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公司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稅局共同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於2009年12月10日，國稅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財稅[2009]59號及國稅函[2009]698號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中國稅務機關藉頒佈及執行該兩項通知，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之審視。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倘非居民企業藉處置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即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某個低稅司法權區，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應向中國「居民企業」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而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及其成立之目的為減少、規避或延遲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之存在。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之收益或需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儘管國稅函[2009]698號無意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開買賣公司之股份，惟中國稅務機關倘判定於公開市場以外收購我們的股份及其後於私人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股份之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理由，則可判定國稅函[2009]698號適用於任何進行該等交易之股東，而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股東或需蒙受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報稅及徵稅之風險，以及我們或需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2009]698號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被徵稅。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員工購股權規定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據此，參與境外上市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持續居住中國不足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員工、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備案時須辦妥其他手續。若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被罰款及其他法律

監管概覽

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以及此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此外，國稅局亦頒佈多項有關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據此，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就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備案，並在員工行使購股權時預扣個人稅。倘若員工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稅項或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受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制裁。

[編纂]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英屬哥倫比亞(即BC省)法例及其他會影響我們學校的監管規定，以BC省教育部為海外學校批出認證的程序為主。

英屬哥倫比亞教育管治

加拿大負責教育的部門隸屬省政府而非聯邦政府。在英屬哥倫比亞，省長任命行政院委員，當中包括教育局長。局長負責為教育體制內幼兒園至第12級(12級教育)施行省級法案等職責。局長通過BC省教育部履行12級教育體制行政的整體責任。

英屬哥倫比亞12級教育的施行由兩份主要法案規管，分別為學校法及規管獨立(或民辦)學校的獨立學校法。

學校法

根據學校法，教育機構的校董會由被選受託人組成，其必須根據指定的權力在所屬校區內管理學校。校董會可在各校委任校長，校長會成為學校的校務規劃議會(如適用)的成員之一。在若干事務中，校董會必須就此徵詢校務規劃議會意見。

監管概覽

獨立學校法

獨立學校視學官會向局長負責，履行獨立學校法。根據獨立學校法，視學官可發出、重續、暫停及吊銷獨立學校的認證，並授權人士向獨立學校作出視學及評估。

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學校法第168(3)條訂明，局長、或得到局長許可的校董會或法語區教育機關，可與英屬哥倫比亞外的學校機關訂立協議，為該教育機關負責教育的學童提供教學。

英屬哥倫比亞教育局已發展出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有關該課程及據此領得認證的過程之討論，載於「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一節。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申請

根據《2013年／2014年BC省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營運手冊》（「營運手冊」），預期有意成立BC省海外學校的海外學校辦學人於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向BC省教育部提交申請。

在決定是否批准新海外學校的申請時，BC省教育部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擬開辦學校的地點（與現有BC省海外學校的數目及地點，以及BC省國際教育優先次序有關）、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有效性及完整性、擬開辦學校的計劃是否符合課程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合適（就營運BC省海外學校而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合適時，BC省教育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遵守申請規定；
- 申請人的聲譽及品格；
- 申請人過往有否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BC省課程或BC省教育「品牌」；
- 申請人的財務穩健性，包括擬開辦學校的資金來源；
- 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有否提供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的資料；及
- 在保障課程完整性及／或BC省的良好國際教育聲譽方面，可能與BC省教育部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BC省教育部決定接受海外學校的申請，BC省教育部將與學校辦學人訂立認證前協議及初始課程交付協議，而辦學人交付所有適用費用後，學校將進入認證前階段。兩份協議的有效期均為7月1日起開始至6月30日止結束的一個學年。

認證前及認證

於認證前階段的學校獲准在下一個學年提供BC省課程。於認證前階段，學校辦學人不得以「經BC省認證」為學校作宣傳，亦不得表示學生將能夠於畢業後取得BC省高中文憑。

BC省教育部將在春季委派一隊視學團隊到學校進行實地視察，費用由辦學人承擔。視學團隊完成對學校的評估後，將確定學校辦學人須作出的變動及／或更進專項，並將向BC省教育部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倘視學團隊認為學校已達到所有課程要求，學校將通過認證，而學校辦學人與BC省教育部將簽署為期一年的認證協議。未能達至課程規定者，BC省教育部可重續原有課程送交協議一年，或向辦學人提出不會重續課程送交協議，在此情況下，辦學人須稍後再另行申請開辦課程。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下文為認證協議標準形式的主要條款概覽：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協議條款	認證協議在協議簽立該年的學年首日(7月1日)開始，直至學年最後一日(6月30日)結束。認證協議可在該省的全權酌情決定下重續，條件為該省信納辦學人仍然達至認證規定。
辦學人資歷條件	辦學人對認證規定作出表示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所有檢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該省」)不時修訂的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須呈交的年度報告；(ii)能以口頭及書面用流利英語與該省溝通，英語水平得該省接受；(iii)已支付所有費用；(iv)已提供一切該省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v)獲該省認為屬檢定規定下的適當人選，決策過程由該省全權酌情決定；(v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同意，開辦BC省教育課程，程度由幼兒園至第八級，學校開辦的每級均至少錄取60名全日制學生；(vi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同意，確保學生在校內第八級或之前開始全日制就讀；及(viii)每年向該省提供由肩負學校所在司法權區內重要教育責任的合適政府實體發出書面確認，列明辦學人已獲得書面批文或不反對通知書，證明學校獲得認證以及學校根據獲認可協議營辦。
辦學人聲明、保證及責任	<p>任何證書、申請或其他在認證協議前或持續期間呈交的其他文件中所載的一切聲明，不論是由辦學人向該省根據認證協議或就學校及按認證協議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而言作出或以其名義作出，均視作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p> <p>所有按認證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以及所有證書、申請或其他由辦學人呈交或以其名義呈交的其他文件均屬重大，會確實視作被該省所依賴，並會在認證協議持續期間一直全面有效。</p> <p>辦學人若接獲該省要求，必須提供該省信納之證據，證明聲明及保證屬實真確，且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下的責任經已達成。</p> <p>辦學人向該省聲明及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實體並無法律或決策禁止辦學人與該省訂立認證協議；• 認證協議由辦學人合法有效授權及簽立，並根據其條款對辦學人有法律效力，可對其執行；及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人：(i)會直接營辦學校，並全權負責其營運；(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接受及簽立認證協議；(i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履行認證協議下的責任，而認證協議對辦學人具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向其強制執行；(iv)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會對辦學人的物業、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或其履行認證協議下責任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或可能有重大負面影響；(v)具備所有必要權利，可經營學校及使用設施作學校之用；及(vi)會根據學校位處的国家法律營辦學校。
校長及教師	<p>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期間必須在校內聘用一名校長。辦學人聘用的校長不得在其他BC省海外學校中擔任校長。校長在獲辦學人聘為校長時以及認證協議期間，必須為達成以下條件的個別人士：(i)操流利英語；(ii)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i)除與辦學人訂有校長僱用合約外，與辦學人在其他方面並無聯繫；(iv)具備校長或副校長級別工作經驗並最少有三年教學經驗，最好來自BC省學校，惟該省已發出書面同意予辦學人，基於特殊情況下使用經修改條件則例外。</p> <p>辦學人必須確保獲聘於學校授課的教師：(i)在開始於校內授課及在認證協議期間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向辦學人提供所有曾經居留的加拿大司法權區發出的警察紀錄查核；(iii)將其認證保存在良好狀態，符合所有該省教師法下的專業規定；(iv)同意向該省披露認證協議下規定的個人資料，作加拿大境外的資料儲存及取用之用；(v)向學生授課專業合宜，符合認證協議的要求，滿足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中所指明的要求；(vi)教授的學習課程及教育課程均為認證協議下所指定、批准或授權範圍內；(vii)鼓勵學生學習、培育學習興趣；(viii)定期考核學生及定時將評核結果根據認證協議條款向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報告；(ix)按照校長指引，在學生於校內或學校範圍內及當學生出席或參加學校贊助或認可的活動時維持學生秩序；及(x)按照任何適用僱傭合約，進行校長分派予教師的職責。</p>
設施	<p>辦學人負責(i)確保學校營運符合當地衛生及安全標準；(ii)確保學校營運時所用設施、場地及儀器符合當地建築守則及衛生及安全標準；及(iii)一切由設施、場地、儀器或學校營運引起的責任，須作出補償或賠款。</p>
彌償	<p>辦學人會向BC省教育部、其員工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免受損害及永遠解除責任，保障不受一切彼等當中任何人在認證協議到</p>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p>期或結束前後任何時間，而可能承受、產生、承擔或接受的損失、申索、損害、行動、行動理由、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因辦學人或辦學人的任何代理人、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承包商在認證協議或學校方面有關的行為或疏忽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起或導致。</p>
費用	<p>辦學人必須確保所有通訊，包括刊物及宣傳資料，均根據認證協議準確列出費用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供該省查閱。</p> <p>下文為BC省全球教育課程費用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請費—5,000加元，概不退還，申請時應付；• 課程使用費—每年每間學校10,000加元，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 課程管理費—每年5,000加元，概不退還，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及• 學生登記費—每年每名學生350加元，每個曆年11月30日應付。
重續	<p>該省全權酌情決定辦學人可否重續認證協議，該省在決定前會：(i)決定辦學人有否遵守認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對學校進行視學，查核依該省所見，辦學人是否合資格重續認證協議，重續時是否須附帶條件；及(iii)評估有否其他該省認為與該決定相關的事項。</p> <p>倘若該省已知會辦學人學校不獲認證、認證協議不獲重續，或認證協議將會終止，辦學人必須：(i)更新學校網站；及(ii)書面知會全體學生或申請就讀人士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學校不會繼續以BC省全球教育課程辦學，亦不會合資格繼續開辦BC省課程或頒授BC省文憑。</p>
違約及終止	<p>以下事件會導致辦學人不再具備資格與BC省教育部接洽，因此構成違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人無法遵守認證協議的任何規定或該省根據認證協議作出的要求或指引，或該省的任何合理指令；• 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或其他情況向該省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認證協議期前或期間，屬不實或有誤；• 辦學人未能修正任何在該省所作的視學報告中所察覺到的不足之處(如無列明時限，則在合理時間內)；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根據或由於認證協議而以辦學人名義提供或呈交的資料、口頭或書面聲明、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屬不實或有誤；該省認為辦學人已不再營運；下列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包括：部份或全部辦學人的物業、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根據該省意見會嚴重損害辦學人履行認證協議責任的力能力；或該省認為辦學人不再以達至該省規定的方式提供學校服務。 <p>若有違約事件發生，從當時起，該省可不理會任何認證協議規定，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辦學人，執行以下各項：(i)規定違約事件須在該省指定時間內修正；(ii)即時終止認證協議及註銷辦學人使用BC省課程作辦學用途；或(iii)追討一切補償或採取一切普通法或衡平法容許的行動。</p> <p>在無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若辦學人或該省在學年間從對方收到書面要求，認證協議仍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以此方法進行終止會通知發出該學年終終止，惟各方另有書面協定日期例外。</p>
損害	若認證協議因違約事件而在協議期終前終止，辦學人須一次性支付提前終止收費10,000加元，作為清盤費(而非罰款)。
紛爭調停	認證協議會按照該省法律監管及詮釋。任何有關認證協議的詮釋及應用，及任何在認證協議下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若不能由雙方調解，則會由BC省法庭全權審理。

除上文所述，BC省教育部的認證協議標準範本亦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對辦學人廣告宣傳、對外公佈或作出有關學校及其認定或認證的聲明時的限制；(ii)學校營辦，包括有關招生、學校位置及有關該省指示、要求或查詢的合規；(iii)辦學人外包責任的限制；及(iv)該省的視學、審核及檢討。謹此提述認證協議範本，附於營運手冊附註D，請參見<http://www2.gov.bc.ca/assets/gov/topic/54BCE40BEF89C8DE4FAC8501CC63E384/internationaleducation/offshoreoperatingmanual.pdf>。

保持認證及年度報告

根據營運手冊，BC省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負責(其中包括)：

- 直接營運學校，包括以英語提供BC省課程；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 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向BC省教育部支付一切適用費用及相關開支；
- 改善及保持學生成就，以及確保省級考試分數與課程分數並無重大差異；
- 確保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符合課程協議所述的BC省教育標準(即達成指定學習目標、使用省級表現評估標準、符合教學時間規定、遵從考試監考指引、符合英語語文評估及發展標準等)；
- 有關招生、學生操行、家長申訴、教師及行政人員評估以及爭議解決的發展政策及程序；
- 確保僅允許有足夠英語語文能力的學生入讀課程，並確保修讀課程的學生能於有需要時取得充份的英語語文發展支援；
- 遵從學校營運所在地區／國家的任何城市、州、省及全國性政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細則、法令、指令、規則及法規；
- 招聘、聘請、補償行政人員及教師，以及為其提供合適住宿；
- 為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設立及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
- 符合BC省教育部數據及年度報告規定；
- 在有需要時支援及參與BC省教育部的學校視察。

BC省認證海外學校辦學人必須持續證明其已達成所有課程要求。為每年更新學校的認證，海外學校辦學人必須於每年9月30日前向BC省教育部提交完整的年度報告，當中包括視察目錄及學校業務計劃的最新資料。視察目錄須包括辦學人根據全球教育課程規定編製的視學文件，辦學人必須完成此項文件以支持該省的視學過程。業務計劃須包括：(i)學校介紹及其五年計劃；(ii)學校的營運及容納能力、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架構的資料及吸引員工、學生及家長的方法；以及學校的營銷及推廣；(iii)人力資源，包括辦學人確保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在任何時間妥善獲得認證之計劃；(iv)學生成就及在學校提供教育課程的方法。

若干海外學校亦必須通過年度實地視學，在每年10月及12月進行，費用由辦學人自負。視察小組完成認證學校評估後，隨即會指出必要的更改及／或跟進項目向辦學人提出，亦會向BC省教育部呈上建議事項以作斟酌。最終視學結果會登載於BC省教育部網站。BC省教育部會審閱視學結果及辦學人按規定進行的跟進行動。BC省教育部在考慮到視學過程的結果、辦學人採取的修補措施以應對視學後提出的顧慮，以及BC省教育部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會與辦學人重續或終止認證協議。

在符合若干規定後，獲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可向BC省教育部提出請求，要求將視察程序改為兩年一次。獲准兩年進行一次視察程序的學校仍必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以每年更新認證。就採用兩年一度視察週期的學校而言，教育部仍將每年續訂與學校擁有人／辦學人訂立的認證協議，惟彼等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並且成功通過最近期的視察程序。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若發現辦學人有違BC省教育的規定，包括辦學人未能與BC省教育維持「良好關係」，則BC省教育部可在學年間隨時酌情決定褫奪辦學人的認證。BC省教育部在評估辦學人是否與BC省教育部保持良好關係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辦學人現時及以往是否一直遵守協議規定；
- 適用課程費用及開支是否全額及時支付及補回；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是否合乎學校營辦國家／地區的相關法例；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現時或最近的行徑會否負面影響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信譽及／或BC省國際教育的正面形象；及
- 任何當時BC省教育部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近期改革

BC省教育部最近宣佈其全球教育課程的改革措施，並對該課程的管理作進一步檢討，以捍衛其優質教育品牌。BC省教育部於2013年1月頒佈海外學校的過渡指引（「過渡指引」），當中包括認證申請及更新視學的多項新規定。過渡指引中的改革全部收錄於營運手冊，並已於2013/2014學年的認證協議內反映。我們所有獲BC省認證的高中已就2013/2014學年與BC省教育部達成有關認證協議，而已經或計劃會採取措施符合新規定。下文為我們就若干重要新規定已經或計劃會採取的措施。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辦學人必須具備經營BC學校(定義見認證協議及營運手冊所載詳情)的財政及組織能力	即時適用於所有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學生在第八級前必須以全日制入讀BC省教育課程。以往曾以全日制以英文上課的學生可入讀第八級以上，前提為通過英文評核試及達至所有營運手冊列明的其他英語要求。	適用於所有新申請學校，即時生效。不適用於現有學校。	上海及洛陽高中獲豁免是項規定。我們已獲得BC省教育部批准，在該兩所高中由第十級開始向學生提供BC省課程。BC省教育部認為我們的基礎課程及銜接課程可替代BC省課程第八級後的課程。我們亦計劃日後開設的高中亦會申領同樣的豁免。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海外學校學生必須在營運手冊中所述的英語評核試中及格，方可入讀BC省課程。各間學校的校長負責簽發所有英語評核試及隨後的招生決定。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所有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的英語教學中心副總監(同時為BC省認證教師)已發展出一套英語評核試，供我們的高中學生報考。考試有嚴密監考機制，考試成績由BC省校長簽發。考試成績亦會記錄在學生檔案，供BC省教育部查看。
各學校各級必須有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新申請學校必須能夠在申辦過程中清楚展示有能力招收每級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並在年度報告及視學過程中確認每年招生目標能夠達成。	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1月之後申請進入BC全球教育課程的學校。 新申請的學校會有最多三年時間達至是項規定，由學校啟用開始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所有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至於未來啟用的高中，我們預見在開學後三年達至是項規定不會有任何困難。
海外學校的學生須通過省級考試，方可畢業，且預期能夠在其入讀某一級別的年度參加該特定級別的省級考試。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2015學年開始。各校必須在2013/2014年年度報告中向BC省教育呈交報告，講解對學生提供的支持，以確保他們順利通過省級考試。	我們正與BC省全球教育課程總監洽詢，預期會在2014年9月前得到更多有關是項規定資料。
學校必須推行新課程管治架構，包括辦學人、海外課程顧問(非強制)、校長(及副校長)以及教師。	適用於所有新申請學校，即時生效。適用於所有現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起生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全部課程均符合資格可由認證協議中所列明的BC省教育部批准分配學習供應商透過分配學習提供，惟省級查考課目除外。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所有學校必須與BC省K-12級公立或認可獨立學校建立「學生」關係。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我們正與BC省教育部一名主管洽詢有關規定的豁免。我們亦正在與Comox Valley School District洽商與我們的上海高中建立「學生」關係。
預期25%的海外畢業須於BC省的K-12級公立或認可獨立學校完成修讀最少一個學期。	適用於所有學校。所有學校須於2015/2016學年終前達至。	我們正與BC省教育部洽詢有關規定的豁免。
獲認證學校首年有學生應試時，考試須由一名BC省教育部官員監考。	即時生效於所有現時未獲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的學校。不適用於現有已認證學校。	我們正與BC省教育部洽詢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上海及洛陽高中，現正尋求更多有關是項規定的資料。
若對教育課程編排及／或學生成就有疑問，BC省教育部可進行以下各項：(i)隨時突擊視學任何學校，及／或(ii)隨時進行教育審核。	適用於所有學校，即時生效。	我們的武漢高中為首所接受突擊視學的BC省海外學校。視學在2014年3月17日及18日進行，結果非常正面，並於BC省教育部網站上公佈。我們相信未來可以通過突擊視學。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之成立及發展

我們於1996年開始營運，於中國大連成立我們首間學校大連楓葉高中，為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創辦人弟弟控制的公司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石家莊紡織」）之合營企業。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注入我們首間學校的資金來自其由1980年代起經營紡織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該學校代表任先生的願景，於中國經營一所高質素、獲外界認可及國際性的民辦學校。我們此後顯著擴張，到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學校數目增至33間，包括7間高中、7間初中、6間小學、11間幼兒園及2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佈中國八個城市。於2014年2月28日，超過12,906名學生在我們的學校就讀。

主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歷史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1994年

5月 簽署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大連楓葉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石家莊紡織合營之中外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提供高質素的國際學校教育

1996年

4月 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大連楓葉高中

1996年

9月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於大連金石灘開辦

1998年

4月 大連楓葉高中獲BC省教育部認證可提供首個BC省全球教育課程

1999年

6月 大連楓葉高中首屆畢業生取得高中文憑，並升讀的大學及大專院校，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及南韓等

2004年

5月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為外國公民的子女提供國際性高質素教育

2005年

9月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大連市區開辦
我們首間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於大連市區開辦

2007年

6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收購了大連楓葉遠景楓橋園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收購了大連蘭溪文苑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9月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2008年

2月 Sequoia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3月 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開辦

5月 我們收購了大連佳寶陽光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9月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開辦

2009年

4月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開辦

5月 我們收購了大連金海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8月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9月 大連楓葉高中開設一間新校舍以提供獨立、單性別教育設施

12月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開辦

2010年

9月 武漢楓葉學校(初中)開辦

12月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開辦

2011年

1月 新的小學及初中設施於天津開辦，促成天津楓葉教育園區的成立

6月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開辦

9月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2012年

5月 楓葉第一幼兒園開辦

9月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初中)開辦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13年

- 9月
-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 武漢楓葉學校(小學)開辦，促成武漢楓葉教育園區的成立
 -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2014年

- 1月
-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成立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本集團之股權變動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i)我們、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進行我們的業務。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企業架構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可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查閱。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獲轉讓予Sherman Investment)。同日，本公司向Sherman Investment額外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則分拆(「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股份」)，以使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Sherman Investment及TBIG(以3.51百萬美元為代價)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已繳足)及3,190,900股股份。TBI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由Kazimir Investment Limited(「Kazimir」)擁有42.325%、Shipston Group Limited(「Shipston」)擁有42.325%及Ballo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IH」)擁有15.35%。BIH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控制。Kazimir及Shipston為獨立於本公司及Balloch先生的第三方。於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向Sherman Investment及TBIG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已繳足股份。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數72,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2008年3月12日，18,000,000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編纂]「[編纂]投資」分節。

於2008年4月11日，Sherman Investment分別轉讓1,000,000股普通股予創辦人堂妹任書玲，代價為零、100,000股普通股予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James William Beeke，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元、5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Richard David Rabson，代價為零及25,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Chong Yuen Sang，代價為零，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11%、0.11%、0.06%及0.03%。於2010年11月9日，Sherman Investment轉讓1,397,160股股份予Bei Kai China Fund I, L.P. (「Bei Kai」)，代價為3,000,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本1.56%。Bei Ka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Bei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該公司分別由Kazimir Bei Kai Holdings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Balloch先生的第三方) 佔50%及BIH佔50%。於2011年1月12日，Sherman Investment轉讓6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ingching Yao，代價為100,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本0.07%。於2011年7月14日，TBIG轉讓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3,600,000股普通股)予Bei Kai，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佔本公司股本4.00%。於2011年9月23日，Chong Yuen Sang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25,000股普通股)予任書玲，代價為零。於2012年8月29日及2012年9月24日，Bei Kai分別轉讓1,067,275股及213,455股普通股予Sherman Investment，代價分別為2,750,000美元及550,000美元，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19%及0.24%。上述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4年4月17日，Bei Kai分別轉讓1,513,800股普通股予Shipston之聯屬人士及獨立第三方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零，以及2,202,630股普通股予TBIG，代價為零，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68%及2.45%。轉讓代價為零的原因乃與轉讓相關的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Shipston以及TBIG的實益擁有人透過Bei Kai持有本公司權益達一段時間。Bei Kai在2014年解散時，股份則以零代價轉回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及TBIG手上。Bei Kai於該等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附屬公司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4年5月18日，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石家莊紡織訂立中外合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4月15日，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大連楓葉高中。根據遼寧鑫鑫會計師事務所於1994年11月刊發的資產評核報告及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5月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大連楓葉高中的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其中95%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出資，5%由石家莊紡織出資。於2003年1月22日，石家莊紡織與大連科教(其詳情於下文載述)訂立協議，以零代價轉讓石家莊紡織於大連楓葉高中的股本權益予大連科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該轉讓於2003年2月20日獲遼寧省教育廳(前稱為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於2006年2月28日，Sherm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Maple Leaf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2月6日，Maple Leaf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香港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7日，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為10,000港元，分別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特高投資有限公司乃為成立北鵬軟件而設立。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0日以智能企業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2009年3月3日，智能企業有限公司易名為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由註冊成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持有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北鵬軟件

北鵬軟件於2008年3月10日由特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特高投資有限公司一直持有北鵬軟件100%股本權益。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科教

大連科教由李萬慶、臧宛生及張景霞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60%由李萬慶出資、臧宛生及張景霞各出資20%。各名該等人士於大連科教註冊成立當時乃本集團僱員，彼等各自均以創辦人及創辦人配偶嚴美晨女士名義根據一項代名人安排持有各自於大連科教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宛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臧先生於2011年11月退休。於2003年6月17日，大連科教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百萬元，其中51.21%由大連教育集團(其詳情於下文載述)出資、29.27%由李萬慶出資、9.76%由臧宛生出資及9.76%由張景霞出資。於2003年6月23日，大連科教增加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中88.24%由大連教育集團出資、7.06%由李萬慶出資、2.35%由臧宛生出資及2.35%由張景霞出資。

於2005年11月20日，大連教育集團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李萬慶。此股份轉讓後，李萬慶成為大連科教的最大股東，持有95.3%之權益，而臧宛生及張景霞則各持有2.35%之權益。

於2007年5月18日，李萬慶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大連教育集團。同日，臧宛生及張景霞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嚴美晨女士。該等股權轉讓後，大連教育集團成為大連科教的最大股東，持有95.3%之權益，而嚴美晨女士則持有餘下4.7%之權益。

於2010年7月20日，嚴美晨女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創辦人之胞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上述股份轉讓及代名安排法律上屬完備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大連教育集團

大連教育集團由大連楓葉高中及大連科教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大連楓葉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97.5%由大連楓葉高中出資及2.5%由大連科教出資。於2003年6月27日，大連楓葉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其名稱為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5年11月17日，大連楓葉高中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臧宛生，代價為零。臧先生根據一項代名安排代表創辦人及嚴美晨女士持有大連教育集團的股權。於2005年12月28日，臧宛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予嚴美晨女士，嚴美晨女士成為大連教育集團的最大股東，持有97.5%之權益。於2007年5月7日，大連科教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嚴美晨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2008年9月20日，北鵬軟件與大連教育集團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大連教育集團，使其註冊股本增至合共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09年9月20日，北鵬軟件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嚴美晨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乃按北鵬軟件貢獻之資本金額而釐定，嚴美晨女士成為大連教育集團的唯一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上述股份轉讓及代名安排法律上屬完備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

於2010年6月27日，嚴美晨女士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創辦人之胞妹，代價為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創辦人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成立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創辦人為一名加拿大公民，其為合乎資格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投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創辦人為我們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為本公司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創辦人自一名獨立第三方William Mao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2007年1月15日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教育局授出變更出資人之批准，並進一步向湖北省教育廳提交批准變更出資人之申請。預期我們會在[編纂]前獲得湖北省教育廳批准。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

雖然我們主要透過自然增長擴展業務營運，但我們自2006年中起已作出六項業務收購以受惠於目標公司現有的學生基礎及營業執照。該等收購為：

- 於2007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收購大連楓葉遠景楓橋園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於2006年1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於2007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大連蘭溪文苑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 於2008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大連佳寶陽光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 於2008年9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01.25百萬元收購天津濱海學校(其後更名為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
- 於2009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大連金海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所有該等收購乃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並已合法完成。各收購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編纂]已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該等收購向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出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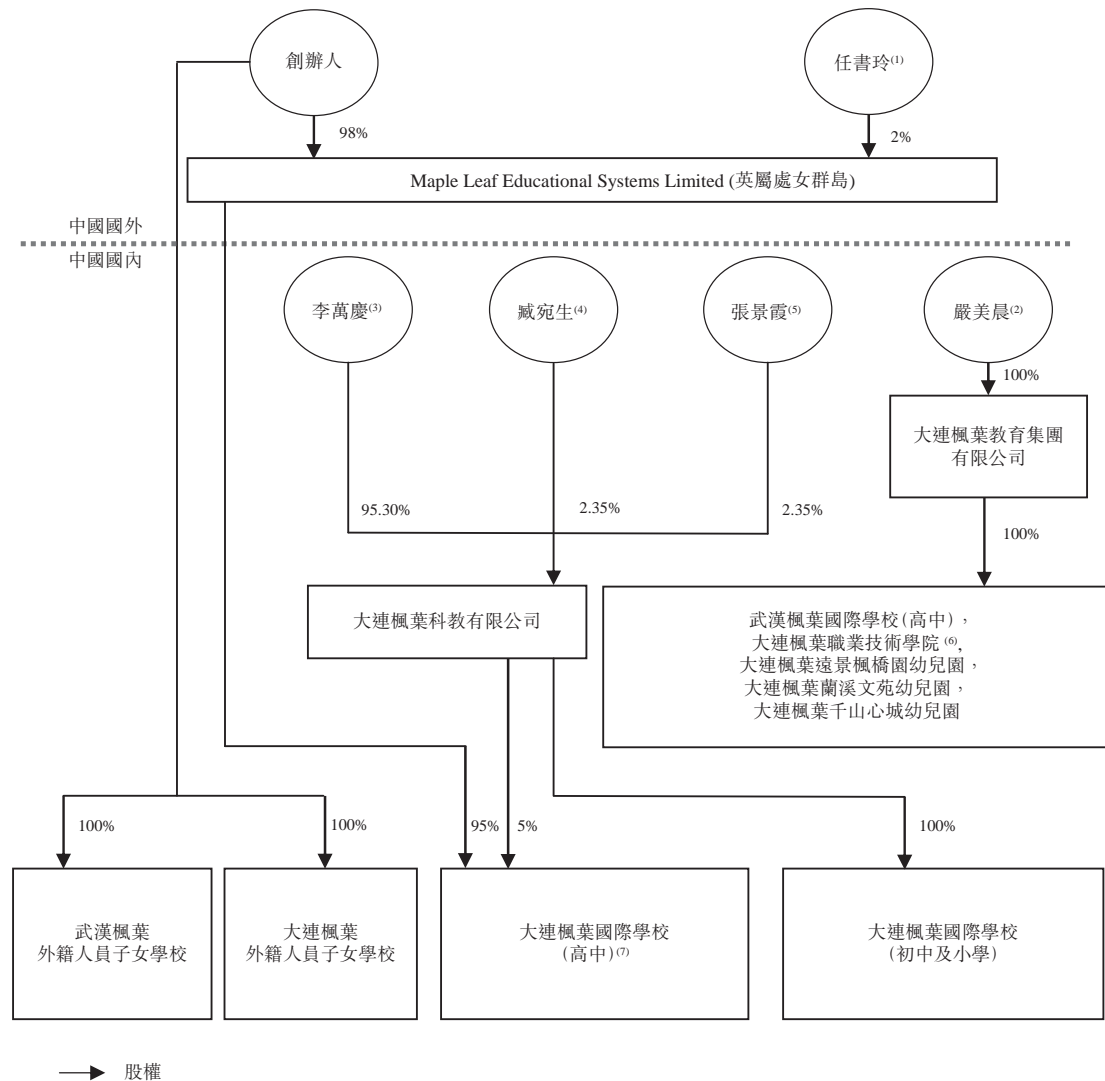
於2009年，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提供教育服務的核心業務，並退出我們透過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該學院」)進行的職前技術訓練業務。因此，我們於2009年9月22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簽訂一項協議(「原協議」)，於2013年11月1日與受讓人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原協議一同統稱為「該等協議」)，據此，我們將該學院的出資人牌照轉讓予受讓人。此外，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的所有資產，包括舊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均轉讓予受讓人，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須待轉讓完成後方告作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我們正在申請重新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是項轉讓尚未完成。我們自該出售後再無從事職前技術訓練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完成教育機構轉讓事項，我們須與地方教育政府部門註冊轉讓事項，並將培訓機構的出資人由我們改為受讓人。由於是項轉讓尚未完成，故代價尚未全額繳足，我們將受讓人註冊為該機構之聯合出資人。根據補充協議，若轉讓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落實，則我們可能須將已收取的按金款項歸還受讓人。

我們的企業架構

我們現時的企業架構自2008年初Sequoia投資於本公司起建立。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見本[編纂][編纂]投資」分節。於2007年，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以招引Sequoia投資於本公司。緊接該重組前，大連楓葉高中由我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由大連科教持有5%。創辦人及其堂妹任書玲為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的股東。大連科教分別由李萬慶、臧宛生及張景霞持有95.3%、2.35%及2.35%。嚴美晨為大連教育集團的唯一擁有人，而大連教育集團於當時持有我們經營之學校。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投資者所作的[編纂]投資之前，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1. 任書玲為創辦人之堂妹及一名香港公民。
2. 嚴美晨為創辦人之妻子及一名香港公民。
3. 李萬慶為本公司僱員。
4. 臧宛生於大連科教註冊成立當時為本公司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宛生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5. 張景霞為本公司董事。
6. 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於2009年9月2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處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一節。
7.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按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18,000,000股優先股。於2008年5月9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歷史及企業架構

Fund I, L.P.以零代價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優先股可按轉換率(定義見與[編纂]投資一併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率乃按原發行價(即人民幣10.00元)除以轉換價(最初等於原發行價)釐定。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11年2月22日訂立的調整協議(「調整協議」)(其中包括)，轉換價調整為相等於人民幣8.411477元。因此，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1.19股股份。任何股息應按[編纂]投資者於所有優先股以轉換率獲轉換為股份時將持有股份數目之比例派發予[編纂]投資者。各[編纂]投資者應就該等優先股可轉換之各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

在各往績記錄期間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在財務資料中各獲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要素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一節。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訂立一項A系列認股權證，據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權按A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按每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行使價自本公司購買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認股權證股份」)。A系列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經修訂，因此就認股權證規定所有目的而言，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加入成為A系列認股權證之訂立各方。於加入新訂立方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有權按A系列認股權證(經2008年12月13日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行使期內任何時候按每股優先股行使價自本公司購買最多2,617,200股、321,000股及61,800股本公司優先股。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協議所述方式終止A系列認股權證。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編纂]投資之前，Sequoi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Sequoi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以上，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編纂]第8.08條而言，Sequo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應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優先股

[編纂]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歷史及企業架構

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	2008年2月29日
調整協議日期：	2011年2月22日
[編纂]投資者持有股份數目：	合共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優先股，當中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 15,703,200 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 1,926,000 股優先股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 370,800 股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於 [編纂] 投資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45%、2.14% 及 0.41%。
總代價：	人民幣 180 百萬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各 [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優先股價格：	人民幣 10.00 元 (根據 [編纂] 調整為約人民幣 0.93 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經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認購時機及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當時作為私人公司之股份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而釐定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其他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 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編纂] 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編纂] 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 Sequoia 投資於本公司將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 Sequoia 的知識與經驗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按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 1.19 股本公司股份的基準，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歷史及企業架構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於[編纂]

A系列認股權證

購買優先股之認股權證日期：	2008年3月12日(2008年12月13日修訂)
認股權證股份：	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當中，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權購買2,617,200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有權購買321,000股優先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有權購買61,800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股份總代價：	無
行使價：	人民幣8.411477元
行使期：	2008年3月12日起至一次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認股權證)結束日期止期間
終止	[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A系列認股權證已即時終止，訂約各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彼此於A系列認股權證所載各自的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A系列認股權證於終止協議當日未有行使。訂約各方認知及確認彼並不能就因A系列認股權證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編纂]投資者之權利

特殊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予以下權利，各權利會在[編纂]時終止，屆時所有優先股會自動兌換成股份。

贖回權

根據與[編纂]投資一併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08年3月12日第四(4)個週年日開始隨時及不時(惟尚未發生一次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若干清算相關事件)，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透過遞交贖回通知需要和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各股的贖回價應相等於該等優先股的實際購買價，再加由2008年3月12日起就每年尚未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使的優先股計算8%之每年回報。[編纂]。此外，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14年6月20日透過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補充協議協定，[編纂]投資者會凍結其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

選擇董事之權利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編纂]投資者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董事（「A系列董事」）。此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如非由董事釐定則為三名，且包括由[編纂]投資者所委任之董事。選擇A系列董事之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計越先生（由[編纂]投資者所委任之董事會董事）[編纂]。

信息及查閱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編纂]投資者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股份，彼等應有權查閱本集團物業，檢查其賬簿及記錄以及與本集團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討論本集團各公司之事務。[編纂]。

否決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若干事項須最少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批准通過。該等事項為（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新證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涉及轉讓我們5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合併，兼併或股權收購。[編纂]。

優先購買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證券（若干除外發行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發行新證券）最多一個比例份額。[編纂]。

優先認購及共同銷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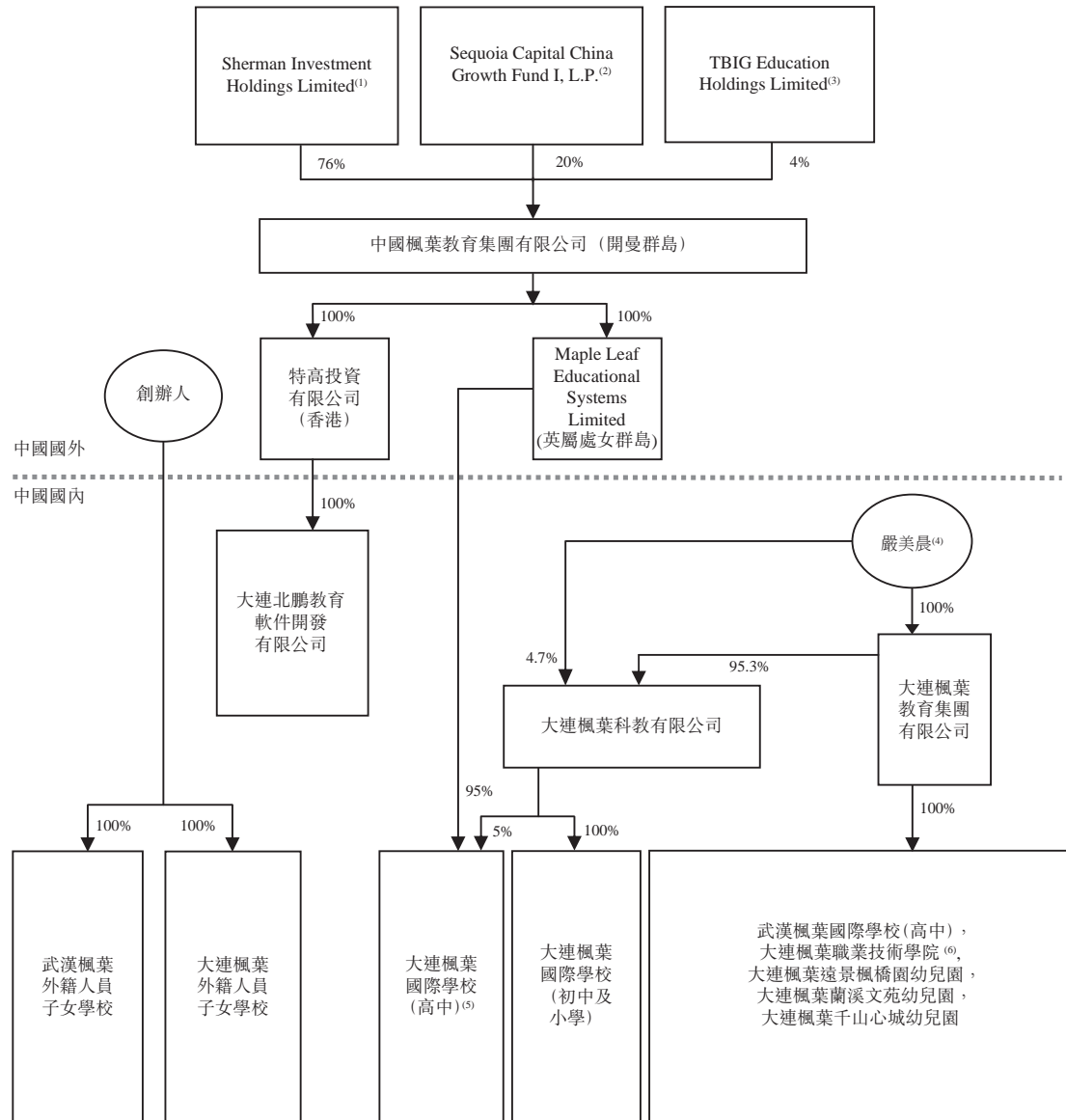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倘任何普通股股東（即Sherman Investment及Bei Kai（統稱「普通股股東」））建議轉讓本公司證券（「發售股份」），本公司有優先認購權按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或全部發售股份，[編纂]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所有或餘下發售股份，惟[編纂]投資者須繼續持有股份不少於1%。倘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並無就發售股份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編纂]投資者有權按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售股份之銷售。[編纂]。

[編纂]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

[編纂]投資者所作的[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

1. 代表Sherman 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68,400,000股股份。
2. 代表18,000,000股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的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3. 代表由TBI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3,600,000股股份。
4. 嚴美晨為創辦人之妻子及一名香港公民。
5.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6. 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於2009年9月2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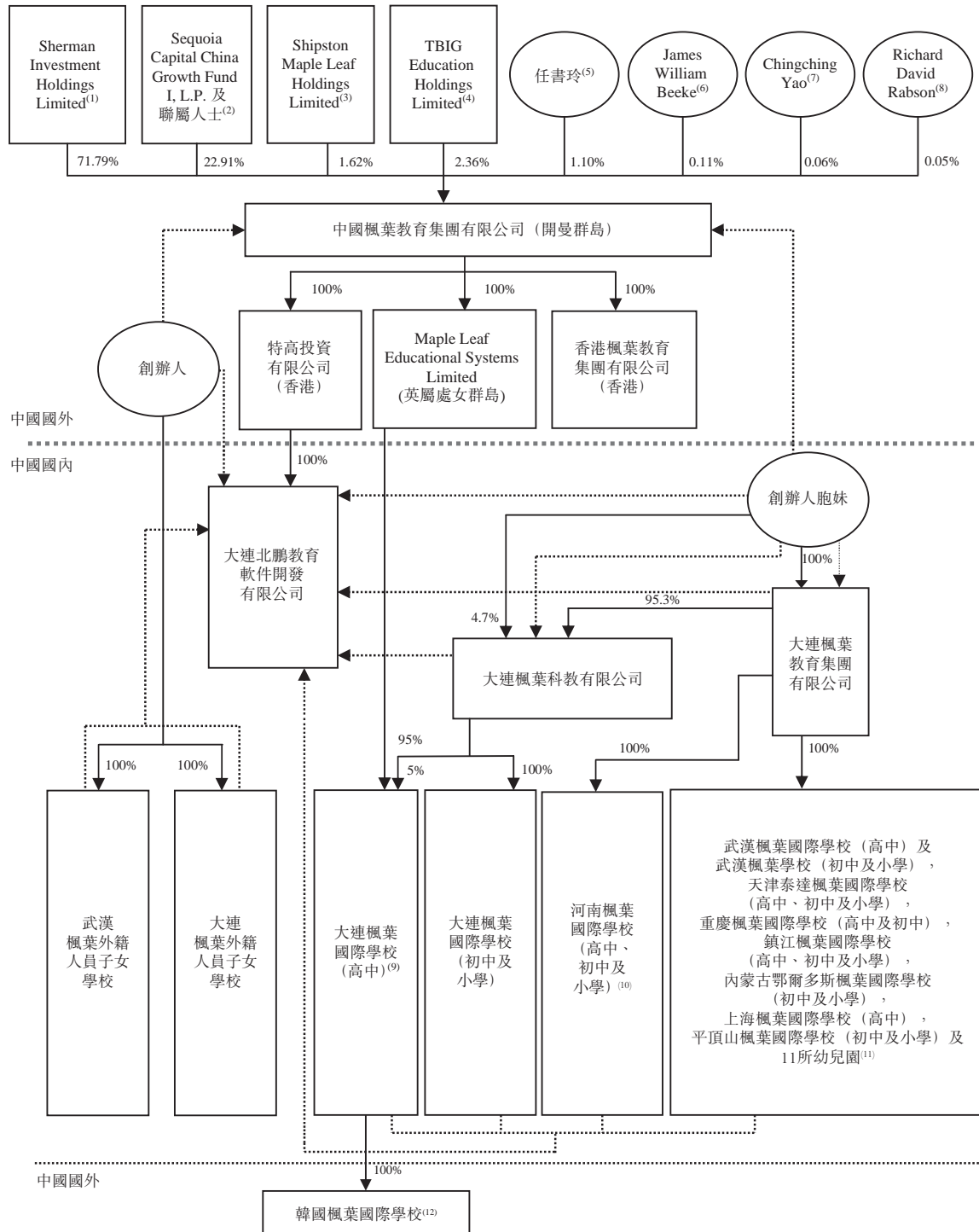
[編纂]

之前的上市嘗試

於2011年，我們就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遞交申請。於2011年10月，由於當時美國金融市場環境不佳，我們自願終止該嘗試。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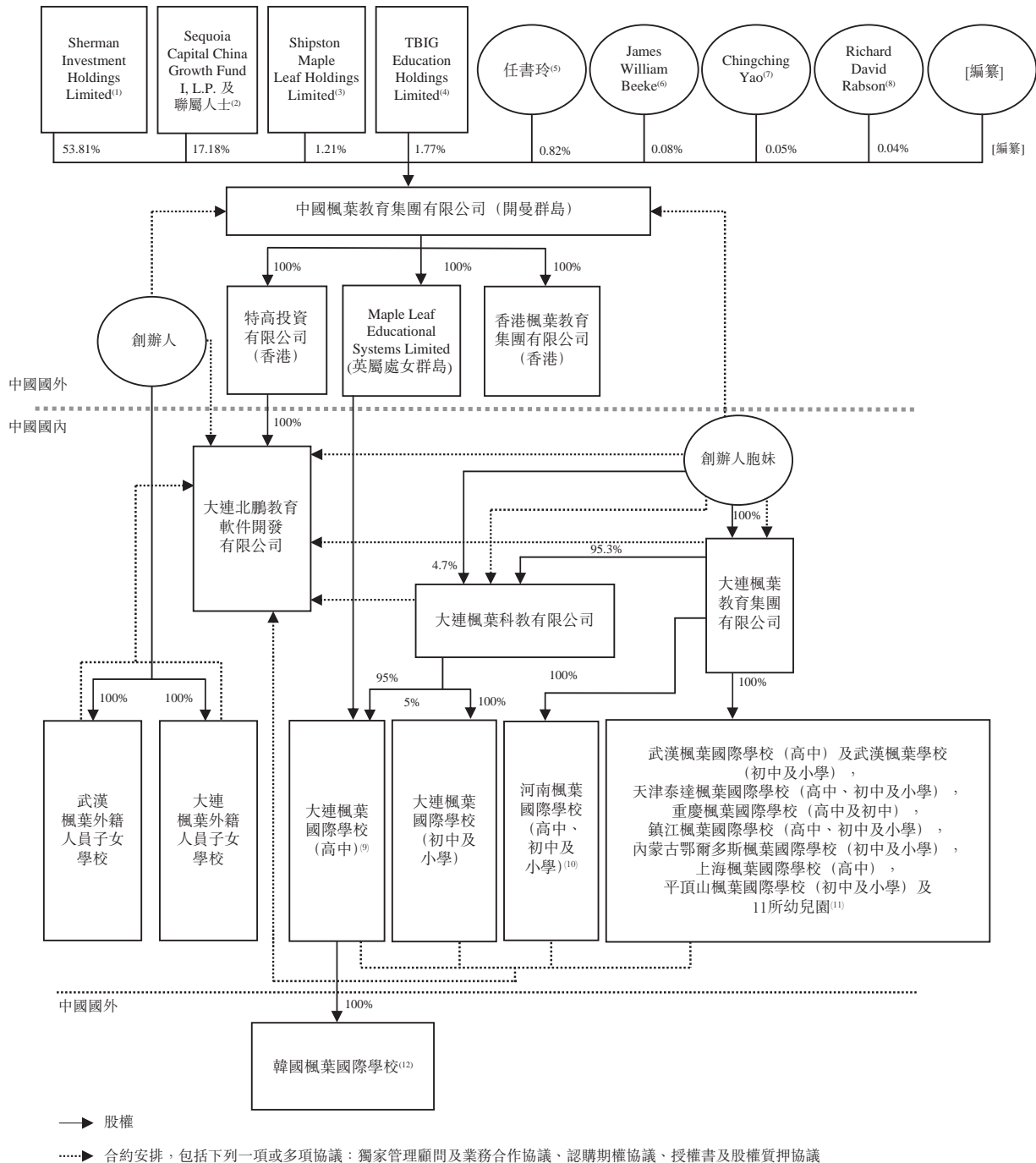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1. 代表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100%)持有的67,048,570股股份。
2. 代表於轉換(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i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的1,926,000股優先股，及(ii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的370,800股優先股後可發行的21,399,332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代表由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13,800股股份。
4. 代表由TBIG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2,202,630股股份。
5. 代表由任書玲(創辦人之堂妹)持有的1,025,000股股份。
6. 代表由James William Beeke (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持有的100,000股股份。
7. 代表由Chingching Yao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60,000股股份。
8. 代表由Richard David Rabson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50,000股股份。
9.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10.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是一所由大連教育集團成立及營辦的民辦學校。其校舍及土地使用權由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
11. 我們的十一所幼兒園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
12. 法定實體韓國楓葉國際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創立，為一所有可能成立的教育設施，現正在磋商階段，若然成功，將位於南韓順天市。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將如下：



1. 代表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2. 代表於轉換(i)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的 15,703,200 股優先股，(ii) 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的 1,926,000 股優先股，及 (iii) 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的 370,800 股優先股後可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

歷史及企業架構

- 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代表由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4. 代表由TBIG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5. 代表由任書玲 (創辦人之堂妹)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6. 代表由James William Beeke (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7. 代表由Chingching Yao (獨立第三方)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8. 代表由Richard David Rabson (獨立第三方)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9.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 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10.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初中及小學) 是一所由大連教育集團成立及營辦的民辦學校，其校舍及土地使用權由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
 11. 我們的十一所幼兒園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
 12. 法定實體韓國楓葉國際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創立，為一所有可能成立的教育設施，現正在磋商階段，若然成功，將位於南韓順天市。

業 務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學年、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合理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K-12教育。我們的業務核心，在於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我們的高中獲得中國及BC省認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定的BC省高中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成績卓越，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7所初中、6所小學、11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八個大城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2/2013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在高度分散的中國國際學校市場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達7.5%。

我們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沉浸中西文化，19年來成績斐然。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我們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是首個獲得BC省教育部認證的海外課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計算，按2012/2013學年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的高中課程亦是全中國最大的海外課程。我們的BC省認證課程，由BC省認證教師全英語授課。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只供外籍人員入讀，設學前教育至第9級，屬BC省教育部認證課程。至於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僅能提供中國課程，但可為學生提供全面英文訓練及雙語學習環境，預備他們進入以英文為主的高中課程。

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升讀全球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可靠路徑。根據我們的估計，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大學排名世界排名前100大學錄取。我們已和全球50多家大學及大專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同意簡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相信反映了該等大學及大專學院對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及英語能力的認同。我們的教育服務經過設計，旨在幫助學生作好準備，應對在海外高等院校所可能面對的挑戰，適應多樣化的大學環境，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相信已發展出一套成功的業務模式，品牌家傳戶曉，而且自2012年起，資本需求亦漸見減少。我們的課程涵蓋學前教育至高中級別，讓學生在我們的體系內不斷成長，完成各個教育階段，使我們可預見未來的招生情況及收入。我們的課程質素及學生的成功例子亦有助我們得以一直達至報讀學生人數增長，同時提高學費。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亦對我們辦學當地城市的經濟貢獻良多，創造就業機會、刺激地方房地產業、幫助地方政府吸引外資及外國專才，並為當地社群更添多元色彩。因此，由2012年起，我們的擴張大計有一部份乃根據資產規模小的方式實行，方法是與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根據我們最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地方政府負責收購校舍選址及興建學校校舍，我們相信可讓我們達至更高股本回報。

近年，我們的收益及就讀學生人數均錄得實質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至人民幣413.5百萬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至人民幣471.2百萬元，到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就讀學生總人數於2010/2011學年終約為9,120人，2011/2012學年終增至

業 務

約10,509人，2012/2013學年終增至約11,697人，到2014年2月28日約有12,906人。截至2011、2012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截至2013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國際學校網絡規模全中國最大，營運經驗豐富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截至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7所初中、6所小學、11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八個大城市。我們亦正在中國平湖、平頂山、天津(華苑校區)、義烏及西安五個城市中發展新校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在中國境內的雙文憑國際學校高中之中，我們的就讀學生人數，超出全部競爭對手合計人數。我們旗下很多校舍可容納的學生人數，遠超過目前就讀人數，因此增加招生人數將無需作出龐大的額外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我們優秀的教學質量和超卓的聲譽，有助於我們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有助取得必要的執照和合適的校舍選址。我們相信，無可比擬的辦學規模、長期獲得BC省及中國教育部門雙重認可的雙文憑課程、與外國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固有關係、優秀的專職教師團隊、19年的辦學歷史、超逾6,000名高中畢業生、以及較高的品牌認可度等，為我們形成重大的競爭優勢。

品牌口碑出眾，為升讀國際級名牌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康莊大道

我們相信，「楓葉」品牌作為升讀全球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可靠路徑，已在中國民辦教育界建立一定聲譽，並曾屢獲褒獎，包括中國知名公眾網站新浪網2013年頒發的**最具綜合實力教育集團**，及同為中國知名公眾網站的網易2013年頒發的**最具影響力國際高中**。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有約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名大學取錄。

我們與全球各地多家大學及大專學院保持長期聯繫，其中50多家已和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簡化有關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我們每年在學校舉辦大專院校招生說明會，為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幫助他們深入了解各家大學及大專學院的情況，作出明智的選校決定。此外，我們也協助學生辦理入學手續、簽證及獎學金等事宜，幫助他們作好準備負笈海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令學生順利由高中過渡至大專教育機構的環境。

歷史悠久的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教育

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1998年，大連楓葉高中成為世上首間提供BC省政府認證海外課程的高中。自此開始，我們一直開辦高中雙課程教育。我們提供西式教育之餘，亦同時提供中國語文課程，將中式教育的優點融會貫通，有別於一般其他國際學校。我們學校營辦雙語、雙課程及雙文憑的教育機構，歷史悠久、校譽昭著，令我們可吸引來自不同國家的

業 務

學生，包括美國、加拿大、南韓、蒙古、哈薩克斯坦、日本及俄羅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學生來自中國不同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國際學生來自亞洲、歐洲、北美洲及非洲超過36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相信，我們的高中尤其受來自南韓的學生歡迎，因為他們獲得BC省高中文憑後，申請南韓大專院校可有優勢。

學前教育至K-12一條龍雙語教育，營造較高商業能見度

我們提供學前教育至高中的全面教育，特別注重為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除我們的英語教師外，我們有英語外籍人員為學生提供額外的英語環境。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獨特的語文學習需要設計課堂，幫助學生掌握更多詞彙，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2013年，中國政府公佈有意要求減少英語能力測驗在大學錄取考試評分的比重，作為中國教育改革政策的一部分。由於預期國內公立學校將紛紛減少英語授課時間，我們相信相形之下，我們在學校開辦的課程，對於追求全面雙語教育的中國學生和家長們，便顯得格外吸引。

我們的學生在幼年開始入讀，在我們的體系內不斷成長，完成各個教育階段，為我們的高中提供了學生來源。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各學年，我們的小學畢業生中超過70%入讀我們的初中，亦超過70%的初中畢業生入讀我們的高中。我們能夠有效在學校體制內挽留學生，因此能夠獲得穩定經常性收入，由於我們無需經常對外招生，市場推廣效率也相應提高。因此，在學生就讀年期較長、留校比率較高的情況下，我們得以就未來招生情況及收益等事宜實現較高的商業能見度。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中央營運領導學校

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豐富，以中央營運模式領導學校。我們的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於1994年在大連創立首家學校，此後發展雙文憑學校模式，成功落實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提供者。2013年10月18日，任先生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on頒授的總督勳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我們的BC課程校監James Beeke先生，對BC省高中運作有深刻認識，在1998年至2005年間曾擔任BC省教育部海外學校稽查官。Beeke先生負責管理及強化BC省課程、培訓BC省認證教師、以及與BC省教育部聯繫。我們的中方課程校監陳林生先生於中國教育界有超過30年經驗，負責管理及強化我們學校的中國課程。我們的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徐斌先生為2003年大連楓葉高中的畢業生，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學位，目前負責管理本公司投資關係及企業融資業務。徐先生在效力本集團前為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家，對金融服務業了解甚深。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人才輩出，包括校長、課程副校長和教務主任等，其中不乏經驗豐富的資深教育界人士。許多我們的中層管理人員在擢升至管理層前乃擔任我們學校的教師，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了然於胸。我們的管理、財政、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實行中

業 務

央管理，然後有效地發展至及分配到不同城市的分校。我們相信，中央管理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益，方便學校取得財政資源和政府支持，是為我們的成功關鍵。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領先國際學校經營機構的地位及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至中國主要城市。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增長策略以達到目標：

進一步拓展學校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尤其注重高中。我們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後，首先集中開設高中，然後逐步開設一所或以上初中及小學，為高中提供學生來源，鞏固我們作為全面教育服務提供機構的地位。我們計劃依託我們的品牌和經驗，在我們已設立高中而享有優勢市場地位的城市，興辦更多學校。譬如在上海市及鎮江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作為優質高中營辦機構的信譽，拓展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增加各級學生人數。我們亦有意前往一些雙學歷高中課程在當地具有潛力的國內外地區發掘機遇。我們選定新校址時考慮人口分佈、潛在需求、收入趨勢、地區經濟條件、地方政府支持度、是否存在適當地點及現存市場競爭等因素。

我們計劃繼續以資產規模小的方式實行部份擴張大計，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我們相信此方法可為我們帶來高資本回報。具體而言，隨著「楓葉」品牌聲譽日隆，愈來愈多中國城市的地方政府，對我們表達了合作新建楓葉學校的濃厚興趣。由2012年起，我們已與洛陽及天津地方政府訂立了合作協議並與義烏、平湖及西安地方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在當地開設初中、小學和雙語課程的高中，而兩地的地方政府則承諾提供校舍土地所需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必要的設施，作為回報。請參見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發展中的楓葉學校及校舍」一節。我們亦會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發展新校、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現有學校，壯大學校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

提高學校利用率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學校的利用率。由於我們的成本大部分均為固定成本，我們相信，倘若現有分校就讀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可望相應提升。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校內招生辦事處和第三方招生代理，推廣學校和招收新生。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約有45名招生員工駐於九個校內招生辦事處，並委聘約119名第三方個體招生代理及36個遍佈全中國的招生辦事處。我們也有意繼續邀請媒體、地方教育部門官員和公眾人士出席我們的招生說明會及其他校園活動，親身與我們的學生和教師溝通交流。譬如，2013年11月舉行的第9屆周年招生說明會上有多名記者及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活動得到不同報章及其他媒體的報導，推廣我們的高中。此外，我們計劃採用網上市場推廣等新式的針對性市場推廣技巧，瞄準潛在學生及其家長，並安排個別約見提供資訊。再者，我們計劃在常規上課時間之外，在現有校舍提供額外課程，譬如暑期課程、冬季課程等，藉以提高學校的利用率，相信可帶來額外收入。

業 務

優化學費水平

我們收取學生學費的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以往我們專注於拓展市場，學費加幅有限。由於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教育的聲譽，相信即使我們優化學費水平，也無損我們作為優質教育提供者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我們打算在日後已取得相當市場份額、贏得學生及家長的長期支持的地區中上調學費，惟須先取得適用政府批文。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學費水平一向相對較低，但服務質量超卓，學生成績表現出色，而且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甚殷，我們今後應有進一步調整上述學校或其他學校學費的空間，而不會對就讀學生人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堅持提供優質教育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將繼續提升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相信此乃我們成功的根基，並有助我們推廣「楓葉」品牌。我們計劃持續追蹤個別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通過我們的學術顧問及教育人員為每名學生提供定制建議及指導。我們亦擬向高材生提供獎學金及財務資助，鼓勵彼等爭取更佳學術表現。我們亦正逐步改良輔助網上學習環境，全體第10級及以上的學生均可使用。我們相信，此互聯網為本的制度能夠完善我們的課程，使學生得以進行網上互動，彼此協作，促進課堂外的獨立及互動學習，為學生未來的大學學習作好準備。另外，我們計劃增加為資優學生提供的進階課程類別，提升課程質量，並在旗下所有學校拓展特別課程種類，譬如進階藝術課程及商業課程等。此外，我們將繼續維持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校長、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團隊，因為我們相信，此乃保持教育服務質量的關鍵。尤其是，我們有意提供更好的晉升機會和持續培訓，旨在為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作好職業發展的準備，協助持續提升他們的表現。例如，我們計劃繼續邀請研究院的大學教授擔任客席授課師，為有意修讀教育碩士學位的教師教授學分課程。

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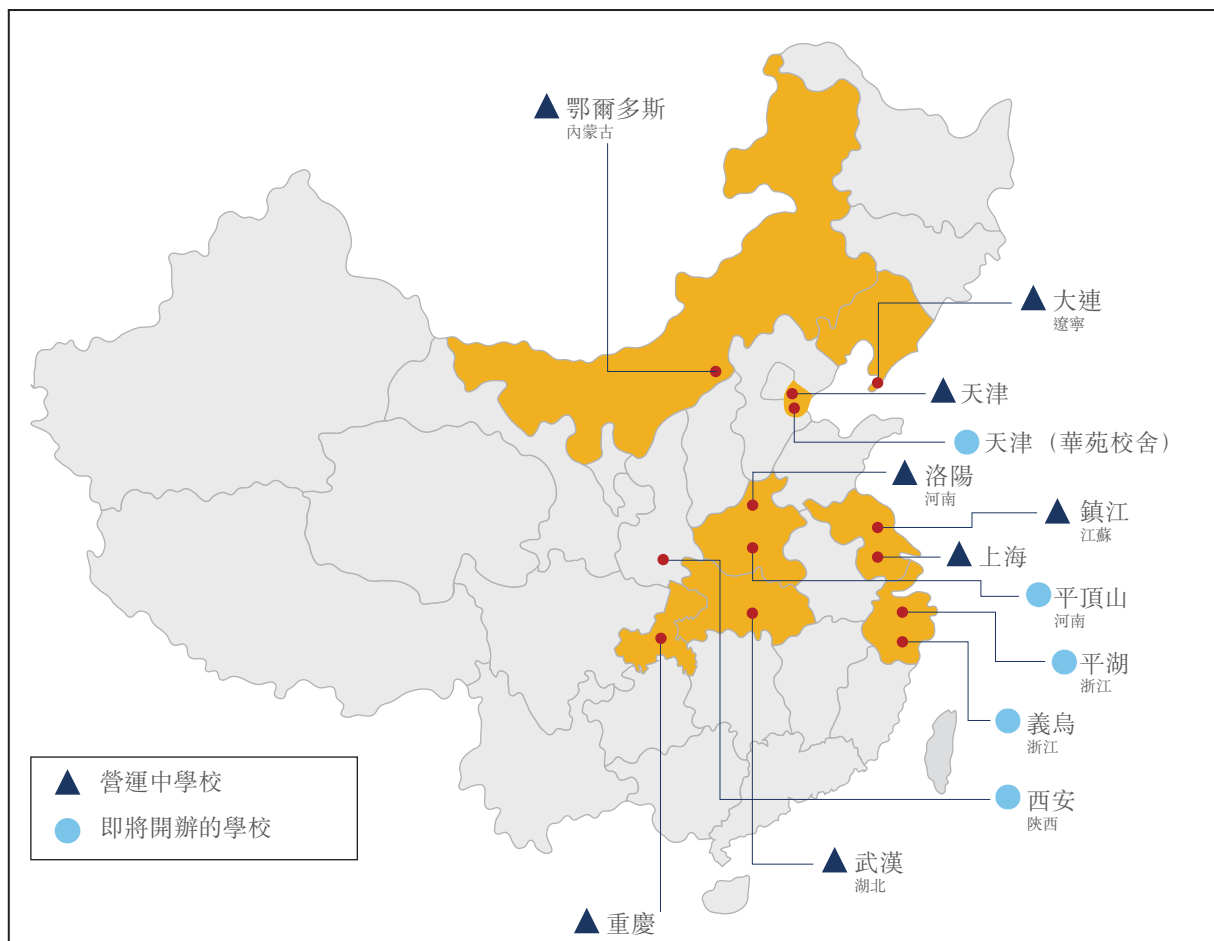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在於結合中西教育方法優點，為學生提供兼備中西文化內涵的雙語教育。我們認同「業精於勤、知行合一」的中國教育理念，也注重西方教育理念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和創新教學。我們強調數學、科學、語文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的學業成績之餘，亦鼓勵學生拓展個人興趣，培養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以冀日後盡展所長。

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校舍設施，包括課室、行政辦公室、教職員宿舍、實驗室、圖書館、舞蹈室、體育館、演奏廳、宿舍、餐廳、戶外遊樂場和運動場地。我們選擇校址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鄰近地區的人口分佈、合用土地的供應、潛在需求、收入趨勢、地區經濟條件、地方政府支持度、現存市場競爭等。我們每座校舍通常可容納學生2,000人以上，個別預留擴建空間的校舍，擴建後容納學生人數可增加一倍以上。

業 務

下列地圖列出我們校舍的地理位置及成立資料：



業 務

下表列出有關我們各間學校的概約就讀學生人數、學校可容納學生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就讀的學生人數				於以下日期 可容納學生 人數 ⁽²⁾	於以下日期 的學校 使用率 ⁽³⁾
	6月30日 ⁽¹⁾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2月28日	
大連						
高中	2,723	2,914	2,651 ⁽⁴⁾	2,501	3,500	71.5%
初中	1,211	1,248	1,308	1,161	1,300	89.3%
小學	840	884	899	898	850	105.3%
幼兒園 ⁽⁵⁾	1,613	1,702	1,704	1,118	1,800	62.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87	184	171	175	240	72.9%
武漢						
高中	1,106	1,246	1,332	1,409	1,500	93.9%
初中	110	312	540	650	1,500	43.3%
小學	— ⁽⁶⁾	—	—	498	400	124.5%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8	26	25	25	100	25%
天津						
高中	519	683	839	1,104	1,500	73.6%
初中	278	401	512	602	750	80.3%
小學	350	508	684	826	750	110.1%
重慶						
高中	155	331	349	446	1,000	44.6%
初中	—	—	116	198	500	39.6%
鎮江						
高中	—	70	163	243	400	60.8%
初中	—	—	—	88	200	44%
小學	—	—	—	79	200	39.5%
洛陽						
高中	—	—	—	25	550	4.5%
初中	—	—	104	142	1,150	12.3%
小學	—	—	100	233	1,000	23.3%
上海						
高中	—	—	—	143	2,000	7.2%
鄂爾多斯						
初中	—	—	36	45	500	9%
小學	—	—	43	116	500	23.2%
幼兒園 ⁽⁵⁾	—	—	121	181	300	60.3%
總計	9,120	10,509	11,697	12,906	22,490	57.4%

- (1) 雖然我們每年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8月31日，我們的學年止於每年6月30日。
- (2) 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學校全部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根據由我們計算的宿舍床位概約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根據由我們計算的課室書桌概約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根據學校內由我們計算的用作午睡的床位概約數目計算。
- (3) 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大連、武漢及天津的小學的學校使用率超過100%，因為校內部份學生為走讀生，並非住在校舍，故不佔用校內宿舍的床位。
- (4) 我們大連楓葉高中的招生人數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學年大幅下跌，因為我們於2011/2012學年有大量的高中畢業生，主要由於由2011/2012學年起，我們開始向基礎課程及銜接課程學生提供暑期班，鼓勵高中學生三年內完成BC課程。

業 務

- (5) 我們在大連有10間幼兒園，鄂爾多斯有1間。各幼兒園的招生人數按月變動。
- (6) 我們部份在2011年6月30日啟用的學校在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時期並無招生。

我們的學校網絡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一直擴張。下表列載我們在所示日期的學校數量：

	8月31日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高中.....	4	5	5	7
初中.....	3	3	6	7
小學.....	2	2	4	6
幼兒園.....	10	10	11	1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	2	2	2
總計.....	21	22	28	33

我們將每班人數限於最多30名學生，除少數例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我們的高中及初中的每班規模，低於中國公立學校的平均每班規模，相信我們的教師可因此付出更多時間關注每一位學生，提升他們的發展。我們也力求辨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風格，確保每一位學生所得到的教育都切合個人所需，能幫助他或她最大程度地體現自己的學習潛力。我們相信，這些因素都有助於我們保持教育服務的優秀質量及高水平的學生及家長滿意度。我們的學生留校年期較長，留校率較高。

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的學生大部分以中文作為母語，而我們在學校課程裡加入全面的英語沉浸學習。除了我們的英語教師外，我們有英語外籍人員為學生提供額外英語環境。為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的特定語文需要設計課程，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我們也在高中內提供BC省認證要求所規定的ESL語言選修課程，專為需要額外協助的學生而設，幫助他們提升英語流利程度。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外籍學生提供中文班，所用課本由我們編訂。

除了雙語教育外，我們的學校也提供一些以我們的教育理念為根據的特備課程。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書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的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包括體育及生活技巧，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這些活動為學生提供互動和服務社會的機會。2012/2013學年，參加校內模擬聯合國學會的學生，出席了在中國5個城市舉行的6次模擬聯合國會議，就各種政策進行研究，並扮演不同國家的代表，進行辯論與對話。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中，包括留宿生需支付的寄宿費，一般在每學年初預付。我們將幼兒園外的所有學校的每學年分為10學月，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學生若決定退學，我們會將餘下學月的學費全額退還，但會徵收等於學年學費10%的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費 ⁽¹⁾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高中.....	人民幣42,400元–人民幣49,000元	人民幣42,400元–人民幣71,500元
初中.....	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1,000元	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8,000元
小學.....	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28,000元	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33,000元
幼兒園.....	人民幣14,400元–人民幣21,600元	人民幣14,400元–人民幣21,600元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3,000美元–15,600美元	13,000美元–15,600美元

(1) 2012/2013學年，高中、初中及小學的學費包括介乎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4,000元的寄宿費，而2013/2014學年則介乎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81.5%、83.1%、80.6%及87.8%，在提供教育服務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因此，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至於幼兒園，學費在每月初預付。若幼兒園學生在該月我們提供滿八日服務之前決定退學，我們會退還50%的學費。若退學學生已接受八個曆日或以上的服務，即不予退款。幼兒園學費由於屬每月初預繳，因此我們幼兒園的學費受季節周期影響。例如，幼兒園學費因農曆新年假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均有所下跌。

以往，土地使用權及建成校舍一直由我們為學校購買。因此，除學前教育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於大連、天津、武漢、重慶、鎮江及上海營運中的學校之土地使用權及校舍由我們擁有。隨「楓葉」品牌的聲譽日隆，越來越多中國市政府有意與我們合作，籌建新楓葉學校。我們已與鄂爾多斯及洛陽兩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攜手合作，發展我們的學校。根據我們與鄂爾多斯東勝區政府（「東勝政府」）的合作協議，東勝政府已為我們的鄂爾多斯分校購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舍。東勝政府亦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校舍，並將使用權免費授予我們。根據我們與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洛陽委員會」）的合作協議，洛陽委員會已為我們的洛陽分校購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舍。洛陽委員會亦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校舍，並將使用權授予我們，代價為行政費用，乃按我們洛陽分校過往財政年度可支配的溢利為計算基準。根據各份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楓葉高中

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7所高中，分別位於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及上海。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高中共有約5,871名學生。

業 務

我們的高中開放予中國公民及外籍人員，提供雙課程教育，並讓我們的學生可將其修讀的BC省課程計入中國高中文憑。為使學生同時可合資格取得BC省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每間高中必須同時取得BC省及中國認證，並獲中國相關省級教育部門允許開辦雙課程雙文憑的課堂。我們各間高中均取得中國認證及中國相關省級教育部發出的必要批准。

我們已通過BC省全球教育計劃要求申請程序，為我們的大連、天津、武漢、重慶及鎮江高中取得BC省教育部認證。每次申請，我們向BC省教育部展示我們遵守申請規定及財務健全的證明，並成功通過認證前實地視察。我們的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於1997/1998學年首度獲得認證，是中國首間獲得BC省教育部認證的海外學校，也是BC省提供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試點學校。我們也正在為開課不足一年的洛陽和上海高中申請BC省認證。該兩家高中仍處於認證前階段，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學年前均不會有第12級學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達至兩所高中的認證規定，根據BC省教育部發出的函件，預期在2014年7月會獲得BC省認證。有關BC省教育部認證前規定及申請過程以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

我們每年接受有關部門的視學，以確保我們的學校遵守該等教育部門的指引。於2013年1月，BC省教育部實施多項認證申請及續期視學的新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達至新規定。有關年度視學的資料、新規定及我們就新規定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編纂]「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持有所有BC省教育部國際教育部周年視學證書。周年視學屬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強制規定，內容包括視察學校各方面的運作，譬如學校設施、學生分數和教學記錄等。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通過中國地方教育部門所執行的一切視學。

作為BC省認證海外學校體系，我們的高中遵照BC省教育部制訂的時間表，在學年內舉行劃一的BC省考試。這些考試按規定由BC省教育部批改。遵照BC全球教育課程的規定，我們聘任了一位代理，負責與BC省教育部保持聯繫。

有關我們獲得及維持中國及BC省認證的能力及取得中國相關教育部間的必需批文方面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中國或BC省認證或必須的中國政府批准，我們將無法根據BC省或中國的教育制度繼續向高中畢業生頒授相關的高中文憑。」一節。若欲查閱有關我們為達至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BC省全球教育課程及視學規定 — 近期改革」一節。

雙文憑課程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高中畢業生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

我們為高中發展的課程包括兩類學科 — BC省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和中國高中制度規定的學科。我們銳意將課程設計成可實現BC省課程和中國課程優化結合，優勢互補的目標。BC省

業 務

教育制度規定八個範圍的學科：(i)英語；(ii)數學；(iii)科學；(iv)人文；(v)藝術；(vi)體育；(vii)實用技能；及(viii)預科選修課，包括應用科學、戲劇、心理學、經濟、市場推廣及會計等。上述學科全部由BC省認證教師以英語授課，採用BC省教材。中國教育部門規定的課程包括中國語文及社會研習科目（中國歷史、地理及政治），由中國認證教師以普通話授課，採用中國教育部門指定的教材及我們編製的輔助教材，並可用作計入BC省高中文憑。我們為尚未適應完整BC省高中課程的強度英語環境的學生，提供ESL課程，讓他們一方面累積完成BC省高中文憑所需選修學分，同時在一個能夠鼓勵其治學積極性的環境裏，提升其英語流利程度。

除發展語言技能外，必修英語課程也教授西方文學與文化。藝術、戲劇等選修課程，能培養學生創意，擴闊他們對西方文化的領會，為他們升讀海外大學及大專學院作好準備。我們也鼓勵學生在求學期間發掘、發展自己的事業興趣，譬如為第10級學生安排「個人計劃」課，讓他們開始探索未來升學路徑和就業選擇。

與外國大學及大專院校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目前我們已和不同的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訂立50多份諒解備忘錄，簡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我們相信各備忘錄的作用在於促使大學／大專院校夥伴認同我們的扎實的雙邊文化學術課程及我們的學生較高的英語流利程度，以及幫助提早錄取，鼓勵我們的高中學生與大學／大專院校及早聯繫。我們亦相信這類備忘錄有助於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熟悉我們學校，了解錄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作新生的好處。

考核與評分

我們經過細心推敲制訂考核與評分制度，確保學生所得評分能恰當反映他們的學業表現。學生的最終成績為堂課、家課、測驗、小測、報告、期終考試分數以及BC省考試成績的結合。遵照BC省全球評分制度，學生必須在各科中取得最少50%的分數方算及格。我們要求BC省認證教師嚴格遵從我們的政策批改功課和試卷，而我們的學生必須按照與加拿大本國學生適用者相同的評分標準接受考核。

學生分流

由於我們錄取的學生的英語技能差異甚大，為遷就他們的學習能力，我們根據其英語能力測試的成績，將他們分配到下列三種課程其中一種分流：

- **基礎課程**。分派到基礎課程的學生，普遍能夠以英語會話，但需要改進在高中學術課程中讀、寫、溝通所必要的語言技能。分派到此課程的學生，每學期需要修讀一個BC省課程、一個中國課程及三個ESL課程。
- **銜接課程**。分派到銜接課程的學生，普遍具備英語讀寫能力，但需要改進詞彙和提升流利程度，才能在BC省高中課程學科中取得較理想成績。分派到此課程的學生，每學期需要修讀兩個BC省課程、一個中國課程及兩個ESL課程。
- **完整BC省課程**。分派到完整BC省課程的學生，每學期需要修讀四個BC省課程、一個中國課程。

業 務

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後，部分基礎課程或銜接課程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語言技能，可能展現明顯的進步。若我們認為這些學生有能力適應強度較高的課程，我們會將這些學生轉到較為高階的課程。

單性別教育

由2009/2010學年起，我們在大連高中推行單性別教育計劃男、女生分開的安排，旨在應對兩性在學習方面的深層差異，為男、女生分別設計個性化的學習機會，從而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部分學科只供某一性別學生修讀，另外一些可供男、女生同讀。社交活動則為男、女生共同參與。我們相信，實行單性別教育後，不論男生女生，在測驗分數、畢業比率、解決行為問題等方面，學業表現皆會有所改進。大連分校單性別教育自推行以來，廣受家長歡迎，特別是女生的家長。

領事

我們設有領事團隊，為學生提供照顧、支援和指導。我們的領事是非授課的教師，在課室之外與學生相處，監察著他們的獨立學習和課外活動。我們的領事就學生課內表現與BC省認證教師溝通，擔當學生與教員之間的橋樑。他們也照顧學生的日常生活問題，調解學生之間的紛爭，擔當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橋樑。領事在幫助學生預備面對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學習的挑戰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

升學顧問

我們為各所學校高中的學生提供升學顧問和輔導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若要成功完成海外大學本科課程，所需要的不單只是一紙加拿大課程的高中文憑，或是在英語程度測試中達到指定的分數。我們相信，要成功地在大學或大專院校進修，需要充分的準備、了解和學術發展。我們為各所高中分校聘請駐校加拿大升學顧問，定期個別會晤學生。學生就讀第10級時，我們開始啟動升學顧問服務，與他們討論升學志趣和選科等問題。我們的顧問監督學生的學業成績，找出他們關注的問題加以解決。在數年高中生活裏，顧問們通過定期討論，對學業成績，評分等級和課程選擇等的跟進，與學生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也進行調查，讓顧問可以確保，我們的學生了解畢業獲授BC省文憑的必要過程和要求。

周年大學及大專院校招生說明會

每年11月，我們在我們的高中舉行大學及大專學院招生說明會。我們選擇性邀請約60所高等院校巡迴訪問我們在中國的各所分校，親自與學生和家長見面。我們選擇邀請的學校包羅不同類別，包括全球頂尖的研究型大學、中小型本科大學及大專院校、以及知名的藝術、科技和酒店管理專科學院。譬如，2013年11月在大連、武漢、天津、重慶及鎮江舉行的第9屆周年招生說明會，便有約57所來自加拿大、澳洲、丹麥、瑞士、英國及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參加。為方便學生報讀來訪的學府，我們在招生說明會舉行之前，預先向第12級學生發

業 務

出第一份官方BC省教育部臨時成績單，顯示他們當時的學業排名。我們也鼓勵第10及第11級學生參加招生說明會，及早開始籌劃畢業後升讀高等院校的出路。我們相信，招生說明會提供極佳機會，讓高等院校代表與即將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對話。

楓葉初中及小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營辦7所初中，分別位於天津、武漢、大連、重慶、鎮江、洛陽及鄂爾多斯；另外營辦6所小學，分別位於天津、大連、武漢、鎮江、洛陽及鄂爾多斯。除大連小學外，我們在同一城市營辦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均共用同一校舍。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初中共有約2,886名學生，小學共有約2,650名學生。

我們的初中專注培養積極品格及學術發展，指導學生掌握積極的學習技能、積極的生活技能及積極的個人品格。我們的初中課程經仔細推敲而定，銜接高中推行的BC省課程，注重學生全面發展，特別強調建立治學英語能力。我們的初中提供中國義務教育體系所規定全部初中課程，並提供ESL教師教授的英語增潤課程。我們相信，我們的初中課程切合學生的個別需要，同時為他們的學術發展奠定扎實基礎，確保他們順利升讀我們的高中。

我們的小學銳意營造激發終身學習願望的學習環境。我們相信，我們的課程結揉合了中國義務教育課程的堅實學問基礎和我們出色的楓葉英語課程。我們的小學課程採用活潑吸引的學習模式，特別注重藝術和傳統中國文化。我們的小學課程為學生奠定在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成功學習的基礎。由於第1至第3級學生年紀尚幼，未必能夠完全適應寄宿生活，因此我們聘請了兒童護理舍監，輔導他們處理日常生活事宜，確保他們一方面逐漸學會自理，另一方面能享受我們的小學課程。我們的小學及初中課程教材作為九年義務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必須符合教育部的嚴格規定，因此我們對補充課程的材料作出仔細設計，將西方教育理念融入標準的中文課程。我們自行編訂輔助教材供我們的小學及初中採用，在多位中外教育專家的協助下，融合了加拿大小學和初中教科書的特色，同時考慮中國學生的文化和教育背景。我們相信這些教材意念創新、易於閱讀、內容充實；目前已得到我們的學校採用，作為中國義務教育制度指定教材的補充。

我們整個學校網絡均強調強度英語教育。我們在小學及初中發展出一套獨一無二的ESL教學方法，並且自行編製《Maple Leaf English》及《Maple Leaf English for Young Learners》等教科書及教材。我們的ESL模式包括聽、講、讀、寫及文法等重要範疇。通過我們的教學法及指導材料，我們旨在教導學生以英語思考，因為他們升讀我們的高中後將以英語修讀各科，此舉可幫助他們作好準備。就讀我們小學及初中各級的學生，每星期最少上12課英語課，其中一半由外籍英語教師教授。我們的ESL教師全部持有教育學位。

楓葉幼兒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共有11所幼兒園，其中10所位於大連，其餘1所位於鄂爾多

業 務

斯。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幼兒園共有約1,299名學生。我們為幼兒園選址的考慮因素，包括某地區內的準學生人數及目標家庭數目，以及能否租賃租金合理的地點。

我們的幼兒園銳意營造活潑健康的學習環境，陶冶求知探問的心態，強調享受學習樂趣。我們的幼兒園將傳統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認知相結合，我們嘗試通過英語課和促使學生幼年開始經常接觸雙語環境的教學活動，讓學生從早歲開始沉浸英語。此外，我們的幼兒園課程設計，旨在從幼兒階段開始鼓勵創意思維、培養獨立解難能力、以及建立個人自信。

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2家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分別位於大連市及武漢。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有學生人數合共約200人。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全英語的加拿大教育課程，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一個積極吸引的學習環境。凡身為外籍人員子女，均可報讀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學前教育至第9級。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課程已獲BC省教育部認證，所有教師及校長均為BC省認證的教育人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多元化的環境，旨在讓居於中國的國際家庭學生和預備移居外國的學生更加充實地成長、得到更多支援。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核心課程包括數學、科學、社會研習和語文。除必修第二語言外，學生還必須修讀應用技能、健康、職業和個人計劃、藝術等課程，以及符合每天30分鐘運動的BC省規定。每班學生人數最多18人，確保每名學生得到充分的個別照顧。我們還聘請了助教協助教師，確保所有學生都得到較好的學習機會。

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生部份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以中文作為第三語言。我們為學生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語言輔導。我們的優質教育課程，包括為母語並非英語的學生而設的ESL課，以及為幫助國際學生掌握求學所需普通話水平而設的日用中文課。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使用我們的ESL及中文課程教師所編製的教材。

發展中的楓葉學校及校舍

中國家長為準備子女到海外升讀大學，對優質國際教育需求甚殷。因此，我們的學生人數大幅增長，部份校舍面臨不敷應用的壓力。因此，我們計劃擴充現有校舍的營運，同時也會在國內外其他地區增設校舍。

在選擇校址的考慮因素之中，我們相當重視校址的擴建潛力。我們在其中一些現有分校預留未開發土地，計劃興建各類設施以擴充這些分校的容納量。至於近期建成的分校，我們通常將土地劃分為兩個區域，學校啓用時僅一個區域完成施工。我們會在這些分校就讀學生人數增加時考慮在其他區域啓動工程。以上海和鎮江分校為例，我們已購入現有校舍毗連土地，計劃待上海和鎮江分校現有校舍容納人數達到飽和後，即會在這些土地動工興建新校舍。

我們亦有志在新地理位置內發掘機遇，逐步將營辦學校擴展至中國更多城市及海外。我們一進入新市場，會首先設立高中，並逐漸建立一套或更多初中及小學，為高中提供學生來

業 務

源。我們指派中層管理人員到已成立的學校，包括校長、課程副校長及課程主任，以發展及營運新校舍。我們一般會從已有校舍將BC省認證教師調往新校舍，其他教師及員工則在當地聘任。

我們與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第三方共同發展新學校。根據我們最近訂立的合作協議，第三方負責收購校址土地及興建學校物業。2013年6月20日，我們與河南尚學堂實業有限公司（「尚學堂」）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在河南平頂山發展雙語初中及小學。根據協議，尚學堂已為平頂山分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舍。尚學堂亦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校舍，並將使用權授予我們，惟須支付行政費，金額按平頂山分校過往財政年度可支配溢利計算。2014年4月25日，我們與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在天津發展雙語初中及小學。根據協議，天津委員會已為天津華苑校區新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舍。天津委員會亦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校舍，並在達至某些規定的條件下，將使用權授予我們，並按天津新校的招生人數收取租金。合作協議亦訂明我們會享有免租期五年。根據該兩份合作協議，我們為學校的唯一出資人，全權負責學校的營辦。

我們亦計劃與第三方合夥發展新校，以資產規模小的模式落實部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現時正與浙江平湖及義烏的地方政府洽商類似安排。我們於2013年9月27日與浙江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在平湖開設雙語學校。我們亦於2013年11月27日與陝西省西咸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達成諒解備忘錄，在西安開辦雙語學校。此外，我們於2014年6月12日與義烏地方政府達成諒解備忘錄，在義烏開辦雙語學校。根據諒解備忘錄，義烏政府會購買校址的土地使用權並興建校舍，並將使用權授予我們，惟須支付行政費。此外，我們正與南韓地方政府商討擴展至南韓順天市的機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建中的新校舍的其他資料：

	狀態	預期開學日期	可容納學生的估計最大人數
天津(華苑校區)			
初中及小學	在建	2014年9月1日	1,600
平頂山			
初中及小學	竣工	2014年9月1日	2,000
平湖 ⁽¹⁾			
初中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
小學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
義烏			
高中	籌建中	2015年9月1日	1,000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1,600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籌建中	2015年9月1日	400
西安 ⁽¹⁾			
高中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籌建中	2017年9月1日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籌建中	2016年9月1日	—

(1) 我們就平湖分校及西安分校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並無載有該等學校之估計可容納的學生。

其他服務

我們旨在提供學術和外展活動相結合的融合體系，為所有學生提供多元化的經驗，包括社交網絡，品格發展和文化探索。除了創新的英語為本雙文憑課程外，我們還設有下列服務，鼓勵和支持學生取得成功。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請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以獲取更多資料。故此，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影響。

冬夏令營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是改進英語的流利程度，而參加加拿大、澳洲和美國的教育營，是更加有效的學習英語途徑。因此，我們已和外國大學及大專院校建立夥伴關係，設計定制化的課程和活動，幫助我們的學生提升英語溝通技巧、增進知識、以及熟習大學及大專院校環境和西方文化的多元性。第9級及以下的學生可參加在加拿大、澳洲及美國舉行的海外英語沉浸營。這些教育營會一般為期兩周，在大專院校或大學舉行，內容包括授課、遊戲和短途旅行。高中學生方面，我們提供大學遊學營，一般為期兩周。在行程中參加者會參觀多間大學。這些參觀活動幫助學生親身體驗校園、與招生部負責人員面談、並與在這些大學就讀的楓葉學校校友聚首。

許多學生已透過我們的學習營參觀加拿大、澳洲和美國等不同國家的高等院校。最近，我們更新增了南韓夏令營。部分大學參觀營還包括家庭寄居安排，讓參加者親身體驗西方家庭生活，與當地居民締結友誼，同時提升英語流利程度。我們的教師隨團陪伴學生。我們相

業 務

信，我們的學生參加冬夏令營，不但能擴闊視野和改進英語，更可清晰自己的求學目標，增強學習動力。

升學服務中心

我們設有升學服務中心，由熟練的升學顧問團隊負責。我們的升學服務中心擔當了重要的橋樑角色，幫助學生與所申請的大學和大專院校、以及簽發學生簽證的大使館、領事館聯繫。我們的駐校顧問，為我們的學生和家長提供保密的服務，協助高中學生報讀大學和大專院校，指導他們完成升讀海外高等院校的申請程序。我們的顧問與我們的學生報讀的眾多海外高等院校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校園訪問、招生說明會等，安排大學和大專院校代表與報讀學生會晤。升學服務中心也提供高等院校／大學和職業輔導，幫助學生作出明智的決定。

此外，我們的升學顧問與我們的學生所報讀的海外高等院校的招生部負責人員保持聯繫，確保完成申請文件、收妥推薦函、以及學生做好每年春季舉行的入學面試準備。升學顧問也會協助學生處理與海外升學相關的入境程序，代為申請簽證、獎學金，以及物色校園外住宿等。我們相信，我們的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能確保學生從我們的高中順利升讀高等院校。2013年，我們的高中學生超過80%選擇採用升學服務中心的服務申請升學。我們根據學生要求的服務範圍向學生收費，並與要求服務的個別學生及家長訂立合約安排。

神魚項目中心

我們在2013年6月成立楓葉神魚項目中心，專責開發高端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神魚項目中心提供神魚計劃，專門針對有志報讀全球首屈一指大學的學生。神魚計劃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大專輔導服務，助他們取得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及財務資助。我們一般會對高中推薦的考生進行數輪面試及評核，甄選不多於10名學生進入神魚計劃。獲甄選的學生會有導師為他們設計度身訂造的課外活動，並對他們的大學／大專院校申請提供意見，助他們提升競爭力。2014年4月，透過神魚計劃，我們幫助到一名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收錄，亦助另一名學生躋身芝加哥大學的候補名單。兩家大學在2013年均為QS排名為全球首10大的大學。

神魚項目中心亦與美國安生文教交流基金會合作甄選報考劍橋大學的考生，向獲選學生給予機會出席由世界首10大大學舉辦的活動，例如中國青年哈佛領袖峰會。此外，神魚項目中心為有意報考美國大學／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校內的SAT訓練以及應試伴讀服務。

我們的學生

我們的招生對象是思想開明、渴望了解不同文化、樂於接受改變、充滿學習熱誠、期望擴闊學術視野的學生。

我們的高中學生

我們招收高中學生的對象，是尋求中西結合教育，並有志到中國境外大專院校和大學的學

業 務

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高中學生主要是中國籍人士，約有7%為國際學生，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韓、蒙古、哈薩克斯坦、日本及俄羅斯等超過36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高中招生程序非常嚴謹，旨在錄取英語技能和學習潛質俱佳的學生。我們的所有高中均採用劃一的招生標準，以確保錄取結果公平一致。有意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必須已完成第9級初中課程，並以優異成績通過入學考試。一般來說，入學考試取得75%或以上的申請人，可直接入讀我們的高中課程。入學考試分數低於75%的申請人，需要參加各所學校設計的入學測驗。評估測驗包括一份英語測卷及一份數學測卷。如屬轉校生，我們需測試其英語技能及考慮其他因素，特別是他們在原校高中的學業成績。

於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15個國家或地區超過239間大學及大專院校取錄，主要為美國及加拿大。我們全部在該三個學年畢業的中國籍高中學生選擇負笈海外，但我們部份國際學生報讀中國的大學及大專院校。在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名大學取錄。

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共有超過6,000位高中畢業生。我們已成立「楓葉國際學校全球校友會」，並極力鼓勵畢業生積極參與校友會舉辦的聯誼活動和其他計劃。我們的校友會已在多倫多、溫哥華及大連成立分會。此外，我們計劃在波士頓及愛民頓等城市開設分會。隨著每年畢業生人數增加，我們相信校友會將能更有效地服務全球校友，配合他們的需求。日益壯大的校友網絡，可為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招生和招聘教師等。

我們的初中和小學學生

我們的初中及小學的招生對象，是有意尋求互動嚴謹學習環境、注重英語發展和有志入讀我們的高中或海外高中的學生。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學生大部分是中國籍人士，另外約8%為國際學生。我們對所有初中及小學實施標準化的招生標準，要求第3級或以下的申請人參加面試，從第4級起需參加面試和入學筆試。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我們超過70%的小學畢業生已入讀我們的初中課程，另外超過70%的初中畢業生已選擇入讀我們的高中。

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學生

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為外籍學生提供完整BC省認證K-9課程。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約有200名學生，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韓、蒙古、哈薩克斯坦、日本及俄羅斯等超過36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超過40%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畢業生已入讀我們的高中課程。

業 務

市場推廣與招生

我們採用多種不同的市場推廣及招生方式，以吸引學生和提高學校的入讀人數。以往，我們藉著市場口碑推介而推動學生人數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吸引學生的要訣，在於我們提供出色的課程，而且不斷完善，為學生帶來挑戰。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的家長，不免在友輩言談之間提及，而他們的朋友往往均傾向將子女送往海外留學。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教育感到滿意的學生、家長和校友，組成廣闊的網絡並對我們作出口碑推介，一直是推動我們學生人數增長的有利因素，未來也將繼續如此。

我們通過校內招生辦公室進行品牌推廣和招生工作。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我們有九個設在校內的招生辦公室，共有42名招生職員。我們各位招生職員必須接受市場推廣培訓，負責解答有興趣家長的疑難及舉行宣傳活動吸引新生。

我們也通過第三方招生代理進行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聘有約119名第三方個體代理及36個招生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此等招生代理以佣金制獨立承包商方式，在不同地區推廣我們的學校，向當地家長作出推介，並招收新生。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各代理可就每位成功通過面試並入讀我們其中一所學校的學生，收取佣金。

為求使「楓葉」品牌更廣為人知，我們也會邀請家長、媒體、地方教育部門官員和公眾人士出席我們的週年大學及大專院校招生展及其他校園活動，親身與我們的學生和教師溝通交流，偶爾亦有BC省政府官員撥冗出席。譬如2013年11月在大連、武漢、天津、重慶及鎮江舉行的第9屆週年招生說明會上有多位記者及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活動獲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並成功推廣我們的高中。我們也計劃採用網上市場推廣等新式的針對性市場推廣技巧，瞄準潛在學生及其家長，並安排個別約見提供資訊。此外，我們計劃在常規上課時間之外，在現有校舍提供額外課程，譬如暑期課程、冬季課程等，藉以提高學校的利用率。

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聘有約42名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積極推廣我們現有的學校，增加學生人數。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在校園內工作，回覆有意為子女報讀的家長的查詢，並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向有興趣的家長推介我們的課程。

教師與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師團隊成員均為盡責勝任的教師，在學校的成功營運中擔當關鍵的角色。我們的教師團隊以BC省認證教師為骨幹，有助於我們在拓展的同時，確保維持教育質量。作為民間辦學團體，我們享有一定自由度，可提供較佳條件，獨立聘請符合我們聘用條件、在我們的學校能有出色表現的合格教師。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與服務、以至保持品牌信譽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持續聘請精通任教科目領域、對創新教學法持開明態度的教師。

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教師約有1,270人，包括BC省認證教師約300人，中國認證教師約910人，以及ESL教師約60人。我們BC省課程的必修課由BC省認證教師以英語教授，所有BC省認證教師由BC省教育部認證。教師必須提交資歷文件讓上述其中一個BC省認證機

業 務

構評估，才能獲得BC省認證。中國文憑教育必修課由中國認證教師以中文教授，中國認證教師在適用測驗中及格後會得到中國相關地方教育部門認證。我們的ESL教師並非中國認證或BC省認證的教師。他們持有ESL證書，幫助訓練學生改進英語程度。

我們要求應聘教師要精通任教科目領域、具備出色的社交溝通技巧，對於我們不時可能實施的新式教育理論和創新教學法，能持開明態度。在委聘教師之前，我們通常考慮他們提供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和推薦函以及他們於面試的表現。我們的中國認證教師，全部由我們各所學校在中國境內聘請；我們的BC省認證教師主要透過第三方招募人員聘自加拿大。

我們致力吸引優秀教學人才加盟我們的學校。我們提供廣泛的福利待遇，包括來回機票、子女學費優惠和新任BC省認證教師導入活動。此外，我們致力幫助新任的BC省認證教師熟習中國日常生活。我們的BC省認證教師聘約，初始年期為兩年，期滿後可續約一年，或另議簽訂兩年新約。我們一般與中國教師簽訂三年聘約。

我們為新任BC省認證教師提供迎新活動，內容涵蓋我們所營辦學校的後勤設施。我們亦對教師實施持續監察與評審程序。學年內，我們監察教師的教學質量，對我們的教師不時進行檢討。我們的教師可能與資深教師及彼此之間進行交流，以討論改良課室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方式。

下表列出截至下列日期為止的教師概約人數：

	6月30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高中、初中及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BC省認證教師.....	211	246	266	306
中國認證教師.....	404	528	651	834
ESL教師.....	23	28	49	56
小計.....	638	802	966	1,196
幼兒園				
合資格幼兒護理教師.....	61	61	70	76
總數.....	699	863	1,036	1,272

競爭

中國教育業演變迅速、非常分散、競爭重重，而且我們預期該業界中的競爭會一直持續及更趨激烈。我們在我們有經營的各地區市場中遇到競爭對手，特別是公立學校及與向學生提供雙語課程的其他民辦學校。我們相信在我們相關市場的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受性；

業 務

- BC高中文憑、BC國際教育文憑或BC教育整體的聲望及BC高中文憑的受歡迎程度；
- 其他國際高中文憑的受歡迎程度；
- 海外大學對BC高中文憑及其他高中文憑的接受程度／認受性；
- 課程、服務及提供產品的範圍；
- 整體學生的經驗；
- 有效向更廣泛的學生群宣傳課程、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的能力；及
- 課程、服務及產品是否符合學生、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僱主特別需要。

我們相信我們首要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馳名的「楓葉」品牌、創新及具啟發性的教學方法及師資優良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據我們的估計，2012/2013學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中有約47%獲世界排名首100名大學取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此比率於2012/2013學年冠絕中國首五大國際高中。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多資源，亦可能可以較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在發展、推廣及銷售課程、服務及產品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需求、考核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出科技方面的改變。此外，我們亦與不同規模較小、較專注於我們有營運的地區之中的機構競爭，此等機構可在此等市場中更迅速回應學生偏好的改變。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身處的教育界別競爭可能導致定價下調壓力、經營份額減少、市場份額喪失、重要人員流失及資本開支上升」及「行業概覽」等節。

僱員

我們於2014年2月28日約有2,360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常駐中國校舍。

下表列載在各以下日期止期間時的概約僱員數目，按職能劃分：

僱員種類	於6月30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管理.....	63	28	34	32
行政.....	472	447	599	648
銷售及營銷.....	25	31	63	42
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	1,127	1,336	1,504	1,641
總計.....	<u>1,687</u>	<u>1,842</u>	<u>2,200</u>	<u>2,363</u>

按中國法規所要求，我們參與各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執行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例的更多資料，

業 務

參見本[編纂]「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而且我們未有遇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由於「楓葉」品牌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乃屬我們的業務中重要的元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一項商標及兩個活躍域名，在香港亦有一項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編纂]「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依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旦發現第三方挪用我們的商標、侵犯我們的版權時，會發出停止侵權通知函。員工的僱傭協議亦載有標準規定，指明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必須保密，並訂明我們有權擁有員工開發的一切「僱傭作品」知識產權擁有權。有關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投訴或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不時遇上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權利及義務的糾紛。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或會不時遇上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一節。教師或僱員如有侵犯版權、商標或商號的行為，會遭紀律處分，有關行為亦會在有關教師或員工的年度評核中考慮。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旅行社、建築材料供應商、電子用品商販及科技系統商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分別佔我們的收益成本6.9%、7.8%、8.2%及4.7%。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2.6%、2.6%、3.8%及1.1%。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我們擁有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及上海校舍的所有土地使用權(當中包括於該等城市所有營運中的學校，惟學前教育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除外)，以及校舍內所有學校物業。我們購得的土地使用權一般有效期為五十年，由授予當日起計。鄂爾多斯及洛陽的地方政

業 務

府擁有我們的鄂爾多斯及洛陽校舍的土地使用權及個別的學校設施。兩家政府均已向我們授出使用校舍及學校物業的權利。此外，我們與天津地方政府及平頂山一家房地產公司達成合作協議，發展新校，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獲授使用校舍物業及校址場地供新校所用的權利。有關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牽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合作協議與第三方發展部份學校，據該等協議，校址的土地使用權由第三方持有。」一節。我們相信現有校舍及在建中校舍足夠我們現時及可見未來所需。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有校舍的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概要：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大連		
主校(高中及初中) ⁽¹⁾	232,554	160,723.68
小學.....	14,612	20,695.91
武漢(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²⁾	225,549	105,259.54
天津(高中、初中及小學).....	104,689	75,655.63
重慶(高中及初中).....	142,951	46,959.54
鎮江.....	60,226.6	41,091.92
上海分校 ⁽³⁾	87,973	37,672.94
總計.....	868,554.6	488,059.16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大連分校的若干校舍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4,814.56平方米。此外，我們大連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7平方米。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武漢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173.6平方米。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上海分校全部物業均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7,672.94平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使用權的校舍的總樓面面積概要：

	總樓面面積 ⁽¹⁾ (平方米)
鄂爾多斯(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20,237.35
洛陽(初中及小學).....	81,067.84
總計.....	101,305.19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天津(華苑校舍)、平頂山、義烏、平湖及西安新建分校的校址及校舍使用權。我們預期在各間學校開辦時會取得校址及校舍的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大連分校的若干校舍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4,814.56平方米。未領證原因為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在處理我們的申領房

業 務

屋所有權證時有所延誤。中國法律顧問未有發現我們在為大連分校的校舍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指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即使我們未有房屋所有權證，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學校物業的權利，因為該等物業已經通過竣工驗收檢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連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作郵件室及污水處理設施用途，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7平方米。未作檢查原因為我們未能為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施工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武漢分校若干物業未有通過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2,173.6]平方米，上海分校全部物業亦未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物業已經投用，佔總樓面面積合共37,672.94平方米。未作檢查原因為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在執行評估或驗收過程(或兩者)有所延誤。有關與我們未能通過評估及驗收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興建及發展校舍及學校設施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物業未能得到環境評估、消防安全評估及／或竣工驗收檢查，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均不屬重大，因為(i)大連受影響學校物業所佔樓面面積非常小，亦並非用作教學設施或學生宿舍；及(ii)武漢及上海受影響學校物業自20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暑假期間不會使用，我們預期在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所有必需評估及驗收將會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了總樓面面積為20,186.9平方米的學校物業，供大連的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所用。下表列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用的物業概要：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大連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346.32
佳寶幼兒園	1,045.8
蘭溪幼兒園	1,534
楓橋幼兒園	1,444
金海幼兒園	1,045.80
陽光月秀幼兒園	1,785.78
香洲心城幼兒園	1,720
千山幼兒園	1,770.18
開發區幼兒園	2,344.82
中華名城幼兒園	2,400
祥和花園幼兒園	1,200
總計	<u>19,636.7</u>

業 務

我們曾試圖核實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業權及所有權證，然而，部份出租人不願意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彼等租予我們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全然肯定斷言蘭溪幼兒園、香洲心城幼兒園、金海幼兒園、祥和花園幼兒園、中華名城幼兒園、陽光月秀幼兒園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是否持有完整業權及租出物業的權利。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3,306.1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有第三方擬就我們所租用物業可能存在的業權缺憾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此外，我們並無註冊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一節。

董事認為，該七項租用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均不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i)幼兒園學費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6%、5.7%、5.6%及4.9%；及(ii)受影響分校的招生人數總和佔我們全體招生人數不足5%。董事相信若我們必須搬離該等校舍，費用亦不重大，辦學亦不會受搬遷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購有各項保單，保障不同風險及意料之外事件。我們已為學校設施購買物業保險，保單範圍涵蓋火災、爆炸及一連串人為意外造成的損失。我們亦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保險保障範圍於中國同業其他規模相若的公司所提供者相近。有關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一節。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護學生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學生購買保險。我們亦在各校園維持保安團隊，並須取得領事及家長同意方會允許學生離開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保障健康或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大部份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營運乃重大及屬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仍然全面生效，且概無存在將導致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被撤銷或註銷之情況。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教育服務及其他服務領取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更新我們已領取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概無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高中	遼寧省教育廳	2013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民辦初中、小學)	大連金州新區 教育文化 體育局	2014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	武漢市教育局	2010年3月31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武漢楓葉學校 (初中及小學)	武漢東湖新技 術開發區教育 文化衛生局	2013年4月25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	重慶永川區教 育委員會	2014年3月27日	不適用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 學校(高中、初中及 小學)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南崗工 業區)教育文化 衛生體育局	2012年11月	2014年12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 (高中、初中及小 學)	洛陽市教育局	2013年5月	2019年5月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鄂爾多斯東勝區教育局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	上海市金山區教育局	2014年3月2日	2015年3月1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	鎮江市教育局	2013年1月4日	2015年1月3日
大連市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大連市甘井子區教育局	2013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大連市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局	2013年4月6日	2016年4月5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大連市中山區教育局	2010年4月5日	不適用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局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大連市中山區教育局	2013年11月8日	不適用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大連市西崗區教育局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	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局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12月30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教育衛生局	2009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大連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許可證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	大連甘井子區教育局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民辦學前教育辦學許可證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	大連市西崗區教育局	2011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楓葉第一幼兒園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教育局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平頂山市教育局	2014年1月10日	不適用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就開展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現時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依董事所見，在同一時間，我們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遵規情況，以整體計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辦學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向我們施加罰則或其他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則	預防日後再犯及 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補救及 修訂措施	負責修正的 高級管理層成員	對經營及 財務狀況 可能造成的影響
			<p>險付款而被相 關地方人力資 源及社會保障 部門處分；</p> <p>我們未有為中 國僱員作出全 額住房公積金 住房公積金關 理中心處分的 風險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外籍保險 規管的保險方 員工社會保險 計劃仍有不明 之處，故此行 例甚少，我們 因此，我們未 有為外籍僱員 作出社會保險 付款而被相 地方人力資 源及社會保障 部門處分的 風險甚微。 <p>我們已成立內 部監控部門 以監察我們社 會保險及住 房公積金供 款情況，以 及審視有 否需要推 行任何措 施。</p> <p>我們在日後 會根據辦 學所相 關法律法 規，作出 社會保 險及住 房公積 金供款。</p>		

業 務

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機構（「內部監控顧問」）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所需採取的步驟，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多項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履行的工作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鑑證工作，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於2014年3月進行，並獲得多項結果及建議。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結果及建議採取改正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4年5月報告進一步評論。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監察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例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及[編纂]認為，根據我們就本[編纂]「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經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編纂]。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乃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提供優質教育及雙學歷教育的能力，增加招生率及提升學費的能力、與擴展至新地理區域相關的擴充風險、支持我們增長的可用融資以及其他提供雙語課程的學校營運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及質量披露」一節。

為應付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以下架構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

- 於董事會層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學校，及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擴充至新地理區域或提升學費，均於董事會層面審閱、分析及批准，以確保徹底審查我們最高企業體管治體的相關風險；
- 我們維持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相信該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習慣常規。我們亦於校園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我們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取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充。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自若干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取得多個獎項，彼等認可我們對中國私立教育行業的獨特貢獻。我們獲獨立挑選授予所有該等獎項，且並無自我推薦或就任何獎項支付金錢。若干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授予日期	授予機構／機關
最具綜合實力教育集團	2013年	新浪網
最具影響力國際高中	2013年	網易
中國十大國際學校	2013年	新華教育論壇
中國教育產業領軍集團金狐獎	2013年	搜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會在[編纂]時卸任），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任書良	6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監督管理、業務及策略	2007年6月	1994年 5月18日
柳振萬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一般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監督	[編纂]	2014年 3月10日
張景霞	57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及學校營運	2008年3月	1995年 4月10日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監督整體學校管理及BC省課程	2014年4月	2014年 4月25日 ⁽¹⁾
Howard Robert Balloch	62	非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2008年3月	2008年 3月12日
計越	41	董事 ⁽²⁾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2008年3月	2008年 3月12日
Peter Humphrey Owen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¹⁾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重任。

⁽²⁾ [編纂]計先生會卸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王澤基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黃立達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

任書良，60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1995年起出任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北鵬軟件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任先生於教育界積逾15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優秀企業家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當代十大人物**」之一；於2013年，榮膺加拿大總督 David Johnson 頒授的國事訪問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University of Wales, New Port)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BC省皇家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Hon. LL.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編纂]**公司預期須遵守，唯可選擇偏離規定）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任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獲得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利益，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柳振萬，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編纂]**起生效。柳先生由2014年3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一般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於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柳先生在大連輕工業學院擔任教師、團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主任，負責授課及管理學生活動。於1990年12月至1996年8月，他擔任大連市委宣傳部黨員教育處代處長及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規劃調研處處長，隨後，他於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擔任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副主任。其後他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大連市文化局副局長，負責規劃及協調文化事務。他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於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他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局長、黨組書記，負責本地旅遊業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柳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出任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市政府辦公廳主任及黨組書記，負責籌組、協調及管理市政府日常事務。由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彼出任大連外國語大學黨委書記暨校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實行教育政策、管理教育研究及培訓專業人員。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柳先生於1982年1月獲大連工業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遼寧師範大學頒發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獲大連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於2010年9月被大連外國語大學授予教授職稱。

張景霞，57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5年4月10日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64歲，出任董事、副總裁及加方校監，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總裁及加方校監。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BC省課程及我們學校的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擔任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eke 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3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62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Balloch先生由2008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Balloch先生乃資深加拿大外交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間擔任加拿大駐中國及蒙古大使，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派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加中貿易理事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會為私營非營利貿易協會，旨在促進及提倡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彼現時擔任該會副主席。Balloch先生亦在本集團以外數間公司內出任董事。彼自2002年1月起擔任 Ivanhoe Energy Inc.的董事，Ivanhoe Energy Inc.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E)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VAN)的公司，主要在加拿大、美國、厄瓜多爾及蒙古從事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Methanex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X)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EOH)的公司，從事向主要國際市場供應、分銷及營銷甲醇的業務。另外，彼於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 Ivanhoe Mines Ltd.的董事，該公司現時由力拓控制，現以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為名經營，在紐約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RQ)，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業務，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Balloch先生創立The Balloch Group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其主席，該公司為小型投資銀行，專為中國的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建議，屬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成員公司之一。於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亞洲附屬公司 Canaccord Genuity Asia 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的加拿大公司，向世界各地的個人、機構及公司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Balloch先生分別於1973年6月及1974年6月取得加拿大McGill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計越，41歲，自2010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計先生於2005年加盟私募股權投資者 Sequoia Capital China，目前擔任合夥人。計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 Noa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計先生亦自2007年起擔任鄉村基(重慶)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連鎖快餐店。由2010年3月31日起，彼亦為以廣州為基地的兒童網上遊戲開發及營運商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由2011年4月起任中國最大網上美容產品零售商之一聚美優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由2011年起亦任中國休閒旅遊公司途牛旅遊網(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

計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編纂]計先生會卸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當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項目範疇。Ow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LLB)。

王澤基，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當日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結構主任。彼負責所有資產類別的客戶風險諮詢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瑞銀倫敦及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交易員，以及APAC結構性產品小組的聯席主管，負責進行交易及產品設計(包括所有資產類別及混合品種)。彼亦有數年於倫敦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量化分析工作以及就利率、外匯及通脹事宜擔任交易員。在此之前，彼於倫敦摩根士丹利擔任信貸衍生工具市場和新興市場的量化分析師。

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主修電子工程，副修純數學及法文。彼於牛津大學獲取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1995年香港區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黃立達，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當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不同職位，其最近擔任於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興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起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股份代號：VISN)；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矽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3年2月起於添利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及自2014年1月起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任書良	60	聯席首席執行官	監督管理、業務及策略	2007年6月	1994年 5月18日
柳振萬	58	總裁暨聯席 首席執行官	一般營運、 策略性規劃及 業務監督	2014年3月	2014年 3月10日
張景霞	57	高級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及 學校營運	2008年3月	1995年 4月10日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副總裁暨 加方校監	監督整體學校 管理及BC省 課程	2014年4月	2014年 4月25日 ⁽¹⁾
徐斌	30	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營運	2013年2月	2013年 2月16日
陳林生	54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管理中國課程及 評估學校	2012年9月	2000年8月
張小多	31	市場營銷總監	監督整體營銷 活動策略及 招生	2013年 11月	2010年 8月23日

⁽¹⁾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重任。

徐斌，30歲，自2013年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 Citco Financial Group 的會計師，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的校友，彼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林生，54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及中方校監，主要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及評估學校。陳先生一直監察中國課程之內容及質素，並就我們學校之營運進行定期評估。

陳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大連楓葉高中教育事務部主任，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其後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的中方校監，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的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取得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的中文學士學位。

張小多，31歲，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銷活動策劃、業務發展及招生事宜。

張女士先前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加方校監助理及本公司外務部主任，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蕙玲，47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企業服務經理，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8年經驗。在2003年加盟卓佳集團之前，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的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ICSA」）。彼持有HKICS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編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立達先生，彼持有[編纂]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編纂]。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王澤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編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和王澤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任書良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理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編纂]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代表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目前，我們大部分董事均常駐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現時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我們須(其中包括)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根據[編纂]第2.11條及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張景霞及陳蕙玲。張景霞為本公司董事，而陳蕙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因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可通過各種方式立即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藉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地址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聯絡，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

- (c)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選渠道。
- (d) 所有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以及社會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7,000元、人民幣3,987,000元、人民幣4,615,000元及人民幣2,415,000元。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支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一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四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39,000元、人民幣1,427,000元、人民幣1,883,000元及人民幣890,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同期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以及社會福利，不計酌情花紅)估計分別將不多於約人民幣3,647,000元及人民幣2,396,000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執行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有關加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開支的水平遠高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08年4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編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編纂]

合規顧問

我們已[編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項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編纂]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編纂]

合規顧問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預期將於[編纂]。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編纂]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編纂]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 ([編纂]且並無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後所持有的證券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編纂] 且並無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	註冊擁有人	67,048,570(L) ⁽²⁾	71.79%	[編纂]	[編纂]
任書良	實益權益	67,048,570(L) ⁽²⁾	71.79%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註冊擁有人	15,703,200(L) ⁽⁴⁾	19.99%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全數股本由任先生擁有。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作在[編纂]時於67,408,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 (5) 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股百分比之基準為假設Sequoia所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在[編纂]兌換成股份。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編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美元)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法定股本		
3,979,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3,979,000,000	99.47
21,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優先股	21,000,000	0.53
總計	<u>4,000,000,000</u>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		
72,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72,000,000	77.09
18,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優先股	21,399.332 ⁽¹⁾	22.91
	<u>93,399.332</u>	
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附註：

(1) 假設Sequoia持有的18,000,000股優先股[編纂]已兌換成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或購回授權（請參閱本[編纂]相同章節）（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編纂]日期後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因[編纂]、供股或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編纂]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乃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重大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以經驗及對以往趨勢的觀察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現況及日後發展、以及其他我們相信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至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一系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因素」當中的資料。

就本章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度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所指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學年、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合理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K-12教育。我們的業務核心，在於雙課程及雙學歷高中文憑。我們的高中獲得中國及BC省認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成績卓越，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興辦7所高中、7所初中、6所小學、11所幼兒園及2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及中國八個城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2/2013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在高度分散的中國國際學校市場中，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達7.5%。

我們為學生提供全套教育，沉浸中西文化，19年來成績斐然。據BC省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我們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是首個獲得BC省教育部認證的海外課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計算，按2012/2013學年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的高中課程亦是全中國最大的海外課程。我們的BC省認證課程，由BC省認證教師全英語授課。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僅招收外籍人員子女，涵蓋K-9課程並獲BC省教育部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僅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課程，則向學生提供廣泛的英語訓練及雙語之學習環境，為我們英語為主的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升讀全球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可靠路徑。於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各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超過90%高中畢業生獲得世界各地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取錄。同學年，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分別約有[44]%、[38]%及[47]%的高中畢業生獲世界排名前100所大學錄取。我們已和全球[50]多家大學及大專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同意簡化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相信反映了該等大學及大專學院對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及英語能力的認同。我們的教育服務經過特別設計，旨在幫助學生作好準備，應對在海外高等院校所可能面對的挑戰，適應多樣化的大學環境，充分發揮潛能。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學校學費，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收入總額約88.0%、88.8%、86.2%及92.7%。除學費外，我們亦從多項教育服務中獲利，包括海外冬令及夏令營、報讀海外大學諮詢服務以及向學生出售及租借教科書及其他教學材料服務。

我們近年在收益及招生方面均有穩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更增至人民幣471.2百萬元。我們整體招生人數由2010/2011學年終的9,159名增至2011/2012學年終的10,509名，到2012/2013學年終更增至11,697名，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則約為12,906名。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

摘錄以往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撮取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6,091	413,459	471,219	209,848	242,924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126,263)	(144,072)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83,585	98,852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88	4,872	4,859	2,441	3,1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701	(1,633)	101	352	2
營銷開支.....	(13,861)	(14,409)	(20,886)	(9,362)	(8,869)
行政開支.....	(34,256)	(47,934)	(56,118)	(26,851)	(31,157)
財務成本.....	(14,952)	(15,234)	(15,554)	(6,622)	(8,414)
其他開支.....	(6,279)	(1,433)	(1,515)	(755)	(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104,040)	(10,440)	(63,720)	(37,800)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1,960)	(1,785)	(8,410)	(5,241)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42,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253)	64,699
稅項.....	(7,575)	(9,153)	(8,043)	(3,464)	(2,930)
年/期內(虧損)溢利.....	<u>(38,230)</u>	<u>93,968</u>	<u>33,182</u>	<u>(3,717)</u>	<u>61,76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63	316	513	(17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59	(120)	249	307
年/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122	196	762	131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38,230)</u>	<u>94,090</u>	<u>33,378</u>	<u>(2,955)</u>	<u>61,90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05)</u>	<u>0.12</u>	<u>0.04</u>	<u>(0.01)</u>	<u>0.08</u>
攤薄.....	<u>(0.05)</u>	<u>0.10</u>	<u>0.04</u>	<u>(0.01)</u>	<u>0.03</u>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收入與我們定義下的EBITDA對賬：

經調整EBITDA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64,699
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利息開支.....	14,952	15,234	15,554	8,414
折舊及攤銷.....	32,062	33,137	38,332	21,531
EBITDA.....	16,359	151,492	95,111	94,644
加：				
以股份支付.....	353	72	31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104,040	10,440	63,720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1,960	1,785	8,410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42,510)
經調整EBITDA.....	142,712	163,789	167,272	79,521

附註：

我們利用經調整EBITDA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未計稅項、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利息支出及折舊與攤銷的溢利，再加以股份付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經調整EBITDA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計量方法，不應視為與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其他表現指標同等的計量方法，或視作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同等流動資金指標。我們在收入淨額以外另外提供經調整EBITDA的原因，在於收入淨額包括與利息開支及折舊與攤銷有關的會計項目。此等會計項目因應每間公司採用的會計方法而在各間公司間均有不同。此外，經調整EBITDA並非標準項目，故此使用此項目對公司進行直接比較未必可行。我們收錄經調整EBITDA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相信該數據為對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補充，可計量我們的表現及由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953	961,387	1,177,025	1,200,805
預付租賃款項	162,733	167,546	196,589	194,095
投資物業	20,412	19,558	18,704	18,276
商譽	3,980	1,982	1,982	1,982
可供出售投資	4,418	3,177	3,493	3,317
租賃用書本	2,565	4,028	3,309	4,882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3,037	3,193	1,227	1,037
	<u>1,080,098</u>	<u>1,160,871</u>	<u>1,402,329</u>	<u>1,424,394</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3	12,483	16,256	16,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192,878
	<u>248,186</u>	<u>309,519</u>	<u>425,559</u>	<u>209,576</u>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9,847	357,475	408,325	246,6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87,087	109,842	188,607	140,7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822	13,805	13,491	13,394
應付所得稅	10,205	14,873	17,541	16,075
銀行借款	233,500	170,000	215,000	23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u>1,000,341</u>	<u>1,014,100</u>	<u>1,263,199</u>	<u>1,055,968</u>
流動負債淨額	<u>(752,155)</u>	<u>(704,581)</u>	<u>(837,640)</u>	<u>(846,3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78,0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1	511	511	511
儲備	289,560	383,722	417,131	479,031
	<u>290,071</u>	<u>384,233</u>	<u>417,642</u>	<u>479,5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72	9,057	14,347	16,060
銀行借款	—	—	60,000	—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30,000	60,000	7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0	3,000	2,700	2,400
	<u>37,872</u>	<u>72,057</u>	<u>147,047</u>	<u>98,460</u>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78,00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667	216,782	250,274	(101,046)
投資活動所有現金淨額.....	(154,498)	(74,256)	(227,201)	(66,0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4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4,955	62,147	112,419	(216,41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38	234,903	297,036	409,303
匯兌變動影響.....	(90)	(14)	(152)	(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903	297,036	409,303	192,87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收錄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編纂]內其他地方所載的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於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在中國大連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鵬軟件。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章。本集團經往績記錄期前的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形式等同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時間較短)一直存在。

由於中國法規不容許我們的學校由外資擁有，我們大部份中國業務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反而，我們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取得有效控制權，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資料，請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4.4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簽署的補充協議，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優先股均不會贖回，董事認為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有由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不同因素影響，預期情況會持續，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中國經濟起飛、人口趨勢改變有利，加上中國對高質素的K-12民辦教育需求甚殷，令我們從中獲益良多。往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17.8%、9.7%及9.6%，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則分別達10.4%、10.1%及9.5%。整體經濟增長以及中國人均地區生產總值上升，令中國教育經費有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教育、文化及康樂產品及服務開支由2007年至2013年一直穩步上揚，城市及農村戶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及7.8%。而且，2013年，中國政府宣佈放寬「計劃生育政策」，准許其中一方家長為獨生的家庭可有兩名小孩，作為刺激生育率的措施。隨中國繼續與全球經濟合為一體，以及因「計劃生育政策」放寬而可能促進人口上升，我們預期中國對高質素的K-12民辦教育需求會持續上升。然而，中國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若有任何不利變動，對中國民辦教育業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招生人數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學費或其他入讀我們營辦學校的學生繳交的費用及開支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入讀學生總數由2010/2011學年終的9,120名增至2011/2012學年終的10,509名，到2012/2013學年終更升至11,697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際學校招生（不計僅供外籍人員報讀學校）總人數在2013年至2017年間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14.8%上升。

招生情況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校譽而定，而影響校譽的因素主要為課程及教師的質素。我們相信，我們的雙課程（BC課程及中國課程）以及雙語授課令我們可不斷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因為越來越多中國學生正尋找躋身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的可靠路徑。此外，師資直接影響我們教育服務的質素及聲望，對學校的成功及我們增加招生人數的能力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們聘用及挽留教師的條件相當嚴格，對教師要求嚴謹的培訓，一直持續監察及評估程序。

入讀學生人數亦受我們營辦學校的數目及可容納人數影響。我們在拓闊學校網絡時，所用的策略為繼續開設新學校及校舍設施，進一步深入已有市場之餘，同時踏足新市場。2008年起，我們成功將學校網絡由我們辦學開始的大連拓展至武漢、天津、重慶、鎮江、鄂爾多斯、洛陽及上海，成為影響我們招生人數及收益的重要因素之一。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一直擴張現有學校的物業，例如大連、武漢及天津分校。

招生人數同時受我們徵收的學費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平均每年學費在2012/2013學年按招生人數計在中國首五大國際學校的小學、初中及高中中最高。我們相信我們相對低廉的學費為家長在為子女決定報讀學校的首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學費

我們的收益亦受我們收取的學費影響。學費一般預先在各學年初繳付。學費水平主要按我們課程的需求、服務成本、我們辦學的地理區域的一般經濟狀況、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

財務資料

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定下的定價策略而定。此外，按中國適用法規，頒授文憑的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種類及金額必須由政府定價機關核准。我們往年所有上調學費的申請均得到政府定價機關批准，我們亦不預期有關規定會限制我們日後上調收取學費的能力。然而，我們一概無法保證政府定價機關會及時核准我們日後為增加學費而作的申請，甚至可能完全不會核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定價機關或會限制我們提高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的能力」二節。我們亦就退學的學生制定退還學費政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學校」一節。

2013/2014學年，我們每年向每名高中學生一般收取學費介乎人民幣42,400元至人民幣71,500元，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收費較中國國際高中的平均學費為低。我們幼兒園、小學及初中的學費較公立學校系統為高。過往，我們一直將學費保持低水平，以吸引家長及學生，並提升報讀人數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學費時，我們僅向我們學校在學費上調後新取錄的學生收取新收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12/2013學年平均每年學費為全中國以招生人數計首五大國際學校的小學、初中及高中間最低。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並非低至會對「楓葉」品牌作為優質教育機構的市場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令我們可增加招生人數，提升設施使用率。我們改良收益架構策略的其中一環，是計劃於未來發掘機遇提升學費。因此，我們相信提升學費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能夠在提高學費的同時亦能繼續保持招生人數增長，我們便可改善毛利率。然而，學費增加可能令我們學校招生總人數減少。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水平」一節。

我們設施的使用情況

除招生情況及學費外，我們學校的使用率亦為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上升的重要推動因素。計算使用率的方法為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人數。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學生容納人數按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容納限額按課室的書桌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學生容納限額以學校午睡用床位數目計算。

不論任何年度的招生水平高低，我們均須為業務營運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若我們可提升使用率，我們便可以較固定成本為快的速度提升收益，從而改善毛利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根據最大可容納人數12,490名、14,290名、18,990名及22,490名學生計算，我們所有學校整體設施使用率分別為73.0%、73.5%、61.6%及57.4%。就我們每項設施的使用率而言，我們已站穩陣腳的設施的使用率較新近進軍的市場中的設施為高。舉例而言，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武漢高中發展較為成熟，使用率現時為93.9%，相比之下，營辦時間較短、進軍市場時間較新的上海高中使用率則為7.2%。新近踏足市場中的學校使用率一般較低，原因為我們在新區域中建立品牌識別程度及宣傳雙語教育課程以提升使用率時，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的整體使用率隨我們近年進軍鎮江、鄂爾多斯、洛陽及上海而有所下跌。同樣道理，倘若我們在現時辦學的學校中擴建

財務資料

校舍設施，我們的整體使用率亦會隨之而暫時下跌，直至我們可招徠更多學生以提升使用率為止。因此，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要素，視乎我們能否識別出擴充可容納人數的準確時機，不管是透過進軍新市場抑或在現有設施中建設額外建築物，以及能否在擴充後迅速提升新設施中的招生人數。

近年，我們在學校現時使用率高企時，方興建或收購額外設施，例如我們在2009年擴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的設施時所沿用的做法。另外，我們亦在踏足新地區時興建或收購額外設施，例如我們於2013年9月在上海興建高中。至於我們現時營辦使用率較低的學校，我們則有意著手提升招生人數及使用率，一般不擬在該等學校的短中線發展時擴充可容納人數。

教師薪酬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可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相當大部份收益成本來自教師薪酬，包括中國認證、BC省認證及ESL教師及其他教職員。我們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教學精英。我們教師其他教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津貼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佔我們收益的33.3%、32.5%、33.4%及36.9%。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54.8%、53.8%、57.0%及59.3%。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在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間及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設施擴建迅速，其中包括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額外投資，特別是對BC省認證教師給予的薪酬。我們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在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的原因則為我們設施的使用率較高，以及我們師生比例下跌所致，因為現有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該財政年度我們僅開設一所新校。由於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需要招請更多教師，從而會令收益成本上漲。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項增幅，或者教師薪酬以較盈利增長快的速度上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辨別出若干我們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部份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決定此等項目時需要管理層基於若干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該等資料及數據在日後可能有變，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中收錄的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

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我們以往的經驗及其他各項我們相信按情況而言屬合理的相關因素，其結果構成就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悉的會計項目作出判斷時所用的基礎。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估計項目的推敲、挑選及披露情況。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務請閣下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會影響實施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匯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的計算方法為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公平值，並代表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出的貨物及已提供的服務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外藉人員子女學校、學前教育及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我們所有學校(學前教育除外)的學費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

我們小學、初中、高中及外藉人員子女學校於各學年年初預先收取學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於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不屬應收學生的學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我們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額。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學前教育收取的學費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服務合同簽署、價格設定或可予釐定以及服務提供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我們亦為學生提供畢業顧問服務及冬夏令營。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且利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

我們亦向高中的學生出租書籍。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年初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學生使用書籍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出售教育材料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i)我們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ii)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iii)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iv)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我們；及(v)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

財務資料

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可用年期如較預期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事件發生的期內會作出調整並確認入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3.0百萬元、人民幣961.4百萬元、人民幣1,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8百萬元。估計如有變動，或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期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如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我們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我們的優先股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結算時並不以定額金錢交換定量確認為帶有衍生成份金融負債股權工具。附於金融工具上的衍生部份若其經濟風險及特性與總合約關係不大，及總合約並不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然而，我們選擇將附有衍生成份及換股選擇權的優先股定性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在各財政年度終，優先股所有餘下股份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在產生該年確認於損益中。

全數優先股公平值以估值技巧確立，技巧包括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技巧由獨立而備受肯定的國際業務估值師認證，再應用作估值之用，並將輸出變數校準可反映市況。模式涉及對時間及到期日的估算、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及其他。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檢討，有需要時再作調整。

經營業績要素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以及其他教育服務。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得到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人民幣413.5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已扣除中國營業稅及相關額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由學費、其他教育服務及其他來源的收益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 高中	196,472	241,051	259,205	125,657	132,442
— 初中	41,683	54,801	68,150	31,456	40,264
— 小學	25,612	31,349	37,851	17,331	33,568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8,207	16,377	14,376	7,092	6,916
— 幼兒園	22,754	23,481	26,380	12,043	11,923
課本	13,248	15,573	17,954	7,729	12,337
夏令及冬令營	16,282	17,107	26,234	7,794	5,184
其他教育服務	11,833	13,720	21,069	746	290
總計	<u>346,091</u>	<u>413,459</u>	<u>471,219</u>	<u>209,848</u>	<u>242,924</u>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我們所有高中、初中及小學均為寄宿學校，此等學校所收的學費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並非寄宿學校。來自我們按招生人數及收益貢獻計最大的學校大連分校的收益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58.1%、55.0%、49.5%及39.7%，而大連以外學校隨我們持續在大連以外拓闊學校網絡而佔更多學費收益。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一般在學年初預先繳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幼兒園學費則一般在每月初預先付費。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結束。

課本

我們從向學生銷售及租出課本及其他教材得到收益。我們出售課本及其他教材以供在校內使用。我們亦將進口課本租予入讀BC省課程的學生，以學年為租期。

夏令及冬令營

我們從夏令及冬令營的收費中得到收益。我們的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美國英語沉浸營為第九級及以下學生而設，在大學或大專院校校舍上舉行，設有課堂、遊戲及外遊。高中學生則有我們為他們而設的大學行程，參觀世界各地不同大學及大專院校。我們向參加的學生收取費用，包括機票、住宿開支、向參觀的大學及大專院校支付的費用，及隨團教師的服務費等。

財務資料

其他教育服務

我們亦從其他教育服務中產生收益，包括暑期課程、畢業諮詢費等。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一般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列出我們收益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15,400	134,348	157,207	77,526	89,541
折舊及攤銷.....	25,479	26,154	29,577	14,599	17,050
其他培訓開支.....	14,114	17,643	25,757	8,070	5,243
其他開支.....	34,694	44,197	56,210	26,068	32,238
收益成本總額.....	<u>189,687</u>	<u>222,342</u>	<u>268,751</u>	<u>126,263</u>	<u>144,072</u>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租賃用書本攤銷有關。其他培訓開支則為差旅開支及其他與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有關的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我們營辦學校及設施的日常開支，包括學校傢俬成本及保養設施的成本。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與若干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空間有關的租金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在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以及匯兌收益。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了因違約而從第三方收取的清盤損失及罰款以及從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沒收賠償金。

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大部份由廣告費、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組成。銷售及營銷開支亦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建築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稅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若干專業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有所上升，因為我們有意招請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有關的折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即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按購股權定價法計算。優先股估值採用的重要基準包括優先股的估計可能性、無風險率、到期時間、股息回報及波動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與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有關，A系列認股權證於相關日期的公平值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值技巧計算。A系列認股權證估值的重大標準包括無風險利率估計、其他可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動程度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虧損或溢利的24.7%、8.9%、19.5%及4.5%。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盈利稅。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均須按香港法例繳納利得稅。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利得稅作撥備，因為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至於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2013年8月30日，大連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的大連高中、初中及小學從所收學費中得到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本確認函並無明列屆滿日期。2013年11月21日，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亦發出確認函，確認天津高中、初中及小學從所收學費中得到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為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此外，我們與武漢稅務部門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訪談，訪談期間我們取得確認，我們武漢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從所收學費中得到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為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學校所收的學費免徵企業所得稅。直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未能為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就此期間已作出全數稅項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勒令我們支付未償還金額及／或介乎未償還金額50%至五倍的罰款。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上升15.8%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上升16.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我們取錄的學生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約10,835名增加19.1%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約12,906名，主要因為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上升及上海新高中啟用，該所校舍在2013/2014學年開始辦學。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59.7%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高中招收的學生人數增加及課本租賃費增加。夏令及冬令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下跌33.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名參加冬令營的學生減少。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無法與美國大學及大專院校就合作的部份條款達成共識，令我們取消了往當地的一個遊學團。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具體而言，教師人數由2013年2月28日的1,036名增加22.8%至2014年2月28日的約1,272名。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因為我們部份校舍及設施在期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因為參加我們冬令營的學生減少。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現有學校多項物業及設施進行裝潢。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9.8%上升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0.7%，保持平穩。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期內購買的部份財務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52,000元減少99.4%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2,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筆過收益，而我們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類似出售。

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稍微減少5.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2月止六個月因[編纂]而產生的開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下跌37.3%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原因為優先股公平值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公平值上升。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公平值上升。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2014年1月15日終止A系列認股權證所帶來的一次性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而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人民幣64.7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26.6%。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跌至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因為北鵬軟件在期內確認的應課稅收入較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4.5%。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61.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上升14.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上升10.6%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我們取錄的學生由2011/2012學年終的約10,509名增加約11.3%至2012/2013學年終的約11,697名，主要因為洛陽及鄂爾多斯新校舍啟用，兩所校舍在2012/2013學年開始辦學，而且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亦有上升。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增長。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上升53.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因為有更多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以及我們開辦的冬夏令營遊學團及活動種類增加。來自其他教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畢業諮詢及報讀我們夏令營課程的學生人數上升。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上升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他開支上升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他培訓開支上升人民幣8.2百萬元。僱員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因為教師人數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63名增加約20.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36名，因為我們擴充已建學校的營辦及新學校啟用。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因為我們的鎮江新校及現有武漢及天津分校的新校舍物業在期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3年8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符合我們夏令及冬令營應佔的增長。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現有學校多項設施進行裝潢。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2%下跌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0%，主要因為僱員成本、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開支增長速度較收益快，主要因為我們期內開辦了洛陽及鄂爾多斯新學校，而新校舍的使用率在最初辦學年份一般會偏低。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因為收購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產生的商譽減值。

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宣傳洛陽及鄂爾多斯新校所作的額外宣傳。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上升7.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之用物業有關的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原因為優先股公平值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公平值上升。

財務資料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因為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加，符合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60.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9%減少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8.9%，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19.5%。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上升19.5%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上升20.5%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15.2%以及我們向若干學校向新生徵收的學費上升15%。我們取錄的學生由2010/2011學年終的約9,120名增加約15.2%至2011/2012學年終的約10,509名，主要因為鎮江新校舍啟用，該等校舍在2011/2012學年開始辦學，而且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亦有上升。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增長。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上升4.9%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因為有更多學生報名參加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來自其他教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學生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報讀我們夏令營課程的學生人數上升。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僱員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教師人數上升，因為我們擴充已建學校的營辦及新學校啟用，故此招聘更多教師。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教師人數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9名增加約23.5%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63名，主要由於中國認證教師增加。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因為我們部份校舍及設施在期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因為美國大學及大專院校遊學團的相關成本相對較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大致上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2%上升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2%，大致保持平穩。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由2012年起出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空間租金收入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減幅乃來自若干我們在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即因違約而從第三方收取的清盤損失及罰款以及從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沒收賠償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稍微增加3.6%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此項增幅主要由於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利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聘請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提升現有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將支付校長的薪酬由收益成本轉為記錄於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下跌77.8%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跌幅主要因為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物業的數目上升，令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有關的折舊減少。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減少90.0%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原因為優先股公平值增幅較小，因為於估值所用的若干因素有變動。公平值在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上升，主要因為2011年2月優先股經過估值調整及兌換價調整。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91.8%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為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增幅較小，符合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幅較大則主要因為2011年2月A系列認股權證的估值調整及行使價調整。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7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8.9%，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4.9%。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24.7%，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8.9%，主要因為優先股及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83	12,483	16,256	20,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130,110
	<u>248,186</u>	<u>309,519</u>	<u>425,559</u>	<u>150,689</u>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9,847	357,475	408,325	178,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7,087	109,842	188,607	153,4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822	13,805	13,491	3,868
應付所得稅	10,205	14,873	17,541	16,086
銀行借款	233,500	170,000	215,000	22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7,260	317,700	381,420	434,603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u>1,000,341</u>	<u>1,014,100</u>	<u>1,263,199</u>	<u>1,055,968</u>
流動負債淨額	<u>(752,155)</u>	<u>(704,581)</u>	<u>(837,640)</u>	<u>(860,007)</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2.2百萬元、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人民幣84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0百萬元。我們在各上列日期時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確認為遞延收益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金額以及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金額。我們從學費、書簿費等在相關學期開始前收取的費用中確認遞延收益。學費以及租賃課本收入，除幼兒園外，在我們其他學校一般均在每學年預先支付，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初始時我們將學費付款記錄為遞延收益下的負債，並將所收的金額在學生就讀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我們直至相關學年終前，均將租賃課本收入確認為負債。遞延收入金額一般在2月28日及4月30日會較少，因為一部份的教學服務已經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充及保養校舍而應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學生租賃課本的按金以及從學生收取的雜費，主要包括購置手提電腦及校服的開支、BC省全球教育課程所需登記費以及其他校內活動的開支。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其他應付款項中有重大違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與業務擴充有關的短期貸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亦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即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股東貸款。我們會在[編纂]前清償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而我們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以維持經營、擴張及整體增長。」。

財務資料

出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量亦可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影響。例如，我們一般在每年10月向手提電腦販賣商付款，並在每年12月向BC省教育部支付註冊費。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當中包括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179.4百萬元，由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8.4百萬元部份抵銷。我們的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與期內確認的部分遞延收益有關，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從學生手上收取而在期內確認的部分雜費所致。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3百萬元，當中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84.6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來自學費因招生人數隨學校所在地區擴張及現有學校擴建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的升幅。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當中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來自學費因招生人數隨學校所在地區擴張及現有學校擴建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來自招生人數上升以及我們在2011/2012學年為我們的高中學生購置手提電腦。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當中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94.0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來自學費因招生人數隨學校所在地區擴張及現有學校擴建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符合招生人數的升幅。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租賃用書本。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3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3.0百萬元，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第三方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武漢分校及天津(華苑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及上海新校有關。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0.1百萬元、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7.2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

財務資料

書本人民幣2.4百萬元，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第三方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武漢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及上海及鎮江新校、以及購置洛陽新校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3百萬元、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3.7百萬元，部份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第三方預付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天津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及鎮江新校有關。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0.1百萬元、收購天津濱海學校(其後更名為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遞延付款人民幣30.4百萬元、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及購買租賃用書本人民幣2.2百萬元，部份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第三方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大連分校及天津分校的額外校舍物業有關。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為償還借貸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部份由新造借貸籌得款項人民幣8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造借貸籌得款項人民幣275.0百萬元，部份由償還借貸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6.9百萬元，部份由新造借貸籌得款項人民幣17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造借貸籌得款項人民幣218.5百萬元，部份由償還借貸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及日後取得新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未來亦會繼續監察，並會配合我們繼續擴展學校網絡的策略。聯席首席財務官張景霞女士及徐斌先生為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得以滿足的主要負責人。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學校網絡大小、保養、翻新及改善現有校舍物業、在現有學校內興建額外校舍、及為學校購置教育設施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與我們學校有關的僱員成本。董事相信，而[編纂]亦和議，我們的現金、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編纂]將足以應付我們由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約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所有手上的物業已訂有承擔未來2年租期的租戶。

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下的租約有以下未來最小租約付款：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65	3,196	3,484	2,904
第二年及第五年之間(包括首尾兩年).....	5,881	8,297	3,625	2,355
五年以上.....	—	—	—	—
總計.....	<u>7,946</u>	<u>11,493</u>	<u>7,109</u>	<u>5,259</u>

資本承擔

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款項包括往年建造項目付款。以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建造教育設施作業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的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乃與以下收購事項有關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u>6,022</u>	<u>11,370</u>	<u>23,684</u>	<u>14,946</u>

或然負債

除於下文債務聲明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尚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並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或承兌信用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有待聆訊或可能出現的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保養、翻新及改善現有校舍物業、在現有學校內興建額外校舍、及為學校購置教育設施及設備的成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武漢、天津及大連三地興建更多校舍物業及鎮江及上海新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校舍物業有關。

下表列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66	93,306	200,135	53,538	73,343
預付租賃款項	4,498	9,034	37,200	19,076	—
購買書本作出租用用途	2,182	3,739	2,413	2,265	2,967
2008年收購天津泰達學校付款	30,375	—	—	—	—
總計	167,121	106,079	239,748	74,879	76,310

債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月28日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98,500	90,000	145,000	99,000	89,000
無抵押	35,000	80,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233,500	170,000	275,000	234,000	224,000
以下期間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3,500	170,000	215,000	234,000	224,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	60,000	—	—
	233,500	170,000	275,000	234,000	22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434,603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有一份長期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的總結餘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長期貸款屬定息，利率為6.765%，由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亦訂有六份短期貸款協議，總數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大部份貸款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短期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一年內到期。於2013年

財務資料

8月31日，短期貸款為定息，當中5份的年利率介乎6.0%至6.9%。餘下1份短期貸款為浮息，該短期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3%。

於2013年8月31日，銀行貸款中共有人民幣145百萬元由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我們的貸款協議規定我們的學校整合、合併或綜合至任何其他方或將其絕大多數資產轉讓至其他方時，須取得銀行的同意及／或預先通知銀行。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人民幣381.4百萬元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及確認人民幣38.8百萬元作為認股權證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4月30日（即發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項短期貸款，總結餘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1項長期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9百萬元，全部均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於一年內償還。大部份貸款由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於2014年4月30日，短期貸款利率固定為每年6.0%至6.9%。其中1項短期貸款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長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77%，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確認優先股金融負債人民幣434.6百萬元。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銀行借貸中均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貸中的重大契諾。我們相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中並無任何重大契諾。董事確認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大幅增加外部債務融資。

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及質量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雖然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應屬有限，閣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將會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有波動，而且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經情況等。例如，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時，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固定匯率兌換。然而，中國政府由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因素根據市場供需，過渡至受管制浮動匯率制。於2005年7月21日，是項重新估價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匯率浮動幅度由1.5%拓闊至3.0%，以改善新外匯系統的靈活性。因此，人民幣由2008年7月起兌其他自由兌換貨幣出現大幅起落，當中包括美元。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提高。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日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前匯率浮動幅度

財務資料

由0.5%擴大至1%，參考一籃子因素根據市場供需，進一步改良受管制浮動匯率制。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日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浮動幅度由1%擴大至2%，由2014年3月17日起生效。然而，預測此政策對人民幣匯率的影響如何仍然相當困難。當我們需要將是次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作營運之用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令我們兌換時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有負面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作支付股份股息之用或其他業務用途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編纂]

利息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息風險主要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的利率及由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投資的多餘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短期貸款人民幣165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59百萬元尚未償還。所有貸款均為定息，息率介乎6.0%至6.9%。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賺息工具帶有一定程度的利息風險。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或預期會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我們未來利息收入或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不符預期。

通脹風險

由我們成立開始，中國的通脹情況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者指數在2011年上升5.4%，到2012年下降2.6%，於2013年回升2.6%。雖然我們過往由成立起並未受通脹嚴重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中國通脹率更高時，我們不會受其影響。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 2月28日／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權回報率.....	-13.2%	24.5%	7.9%	12.9%
總資產回報率.....	-2.9%	6.4%	1.8%	3.8%
流動比率.....	0.25	0.31	0.34	0.20
資產負債比率.....	80.5%	44.2%	65.8%	48.8%
利息覆蓋率.....	-1.05	7.77	3.65	8.69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股權回報率(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淨額除以股東股權計算)分別約為-13.2%、24.5%、7.9%及12.9%。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股權回報率上升主要因為期間年內溢利淨額上升幅度較股東權益升幅高，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總資產回報率(以各年度或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2.9%、6.4%、1.8%及3.8%。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因為期間溢利上升幅度較總資產升幅高，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流動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25、0.31、0.34及0.20。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上升反映我們流動資產增幅較流動負債增長率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或期終的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分別約為80.5%、44.2%、65.8%及48.8%。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因為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233.5百萬元令總借貸下跌。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以各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加利息開支除以利息開支)分別為-1.05、7.77、3.65及8.69。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因為優先股公平值增幅收窄，令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增加。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下跌則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任何付款責任。我們未有訂立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基礎並分類為股東股本、或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我未有任何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以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我們未有於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可向我們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的支持，或涉及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

股息政策

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就我們的股份或可見未來的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打算留起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作經營及擴充業務之用。我們支付的股息任何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一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其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批准一切股息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由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

財務資料

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但未必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特別是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方可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除稅後溢利中撥備至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一般儲備及(ii)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每年撥備除稅後溢利的10%，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每年年終所釐定，直至結餘達中國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備除稅後溢利的25%至其發展基金，方可派付股息。此等撥備金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撥備相等於學校的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25%或以上。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分派，惟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所限，並且緊隨建議宣派股息後翌日，本公司將可在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

[編纂]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清關連方的餘額。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本[編纂]附錄三的「溢利預測」一節中所列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假設未有任何預料之外的情況發生，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預期為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溢利預測須按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收益調整，可能會作更新。]

物業權益

我們的大連物業價值已於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評估，除此之外，我們擁有的物業賬面值以單項計並無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在大連的自置物業作出估值。其函件全文、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下表呈列相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在本[編纂]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所列的2014年3月31日公平值對賬。

物業權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381,908
減：2014年3月內的折舊	(809)
於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81,099
估值虧損	(213,099)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於2014年3月31日物業估值	<u>168,000</u>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由2014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不會對我們在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我們同期的經營業績大致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見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金額已扣除[編纂]及其他我們於[編纂]中已付或應付的預計開支，當中假設[編纂]未有行使以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將從[編纂]中所收取的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某些城市發展的新校；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大連校舍的男生部；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內收購除幼兒園外的學校，以補充學校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作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情況如下：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招商銀行.....	40百萬	6.60%	2014年9月25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中國銀行.....	30百萬	6.44%	2014年9月19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中國銀行.....	20百萬	6.44%	2014年12月19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上海銀行.....	45百萬	6.00%	2014年12月30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中國銀行.....	30百萬	6.00%	2015年4月18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中國銀行.....	59百萬	6.77%	2015年1月18日	營運資金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為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有行使[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倘若[編纂]定於[編纂]的下限，[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有行使[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從減少用於收購學校的款項及營運資金以扣除減少了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編纂]全數得以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上升[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定於[編纂](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擴展學校網絡。

倘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需要用於以上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意向落實發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編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海外持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令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得以用於上文所述方法。有關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註冊貸款或注資金額除名義手續費外毋須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時間來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按上文所述使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所需的批文，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完全不獲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規管可能會拖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進行注資及擴張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背景

緒言

由於下文所詳述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禁令，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相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可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這做法。

我們、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

- (i) 考慮到北鵬軟件(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提供其他技術相關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
- (ii) 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
- (iii) 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之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權。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北鵬軟件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金額則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就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制定限制。此外，倘北鵬軟件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約可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再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鵬軟件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保留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北鵬軟件須每年自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撥付至少10%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儲備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作股息。另外，雖然大連楓葉高中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但由於其為無須「合理回報」之實體，故根據中國法律其不得分派股息。有關「合理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因此，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各方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北鵬軟件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證與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收取金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之費用。然而，董事會於2012年決定，為了就我們業務之持續擴展融資，該三年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應向北鵬軟件支付之許可及服務費，應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鵬軟件已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收取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北鵬軟件有累計虧損，故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股權；然而，由於下文詳述之合約安排，我們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

合約安排

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之金額或我們淨收益總額分別42.0%、45.2%、50.7%及71.1%乃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該等年度淨收益總額之餘下部分乃歸因於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之收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

與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下文載列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小學及初中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小學及初中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而有關教育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載列的「禁止」類別。

因此，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大連科教及大連教育集團持有，其由創辦人胞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已採取所有必須採取之行動或程序，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根據管理辦法，合法成立的外國機構、外國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可根據管理辦法之條文申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管理辦法，為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投資者應向擬開辦該學校地點之省級、自治區或市的相關教育機關提

合約安排

交申請。於收到該等教育機關之前置審批後，申請將轉送國務院之相關教育部門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責任落入省級相關教育機關中。

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透過創辦人(一名加拿大公民，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格成為中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商投資者，為該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贊助者)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擁有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擁有人變動(由創辦人轉至我們)分別諮詢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然而，根據相關教育機關，由於教育部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僅於近期委任省級相關教育機關為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機關，且並無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擁有人之變動於省級頒佈詳細政策或法規，故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已確認，直至詳細政策及法規頒佈前，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擁有人由創辦人轉至我們之變動申請。因此，創辦人須繼續留任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擁有人，直至相關省級教育機關批准出資人之變動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採取所有為確定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採取之行動或程序。倘已頒佈有關申請變更擁有人之詳細政策及程序，且相關省級教育機關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及時獲得擁有人變動之批准並於無須倚賴合約安排之情況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幼兒園及高中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不受外商投資目錄規管。然而，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教育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或個人禁止獨立成立及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中學及其他級別之學校)。此外，倘外國教育機構透過與中國的教育機構組成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彼等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於中國經營高中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受限制」類別，並明確限於中外合作，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遵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組成合資企業經營高中。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再者，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諮詢一些就我們現時為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教育機關，內容有關外商投資於學前教育及高中的現行政

合 約 安 排

策。該等機關包括：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交流處、天津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江蘇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學前教育處、河南省教育廳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該等機關於諮詢期間表達下列意見：

- (i)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於外國提供同等程度教育的教育機構，即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及
- (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最近得悉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本年度獲上海教育委員會批准。

由於上文所述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幼兒園及高中乃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之形式（如大連楓葉高中）或以中國國內幼兒園或高中之形式（我們其他幼兒園及高中）經營。

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獲遼寧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當時中國並無法律對高中的外商投資施加任何限制。大連楓葉高中由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及由大連科教持有5%，其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後申請辦學許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獲豁免申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的資歷要求。然而，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我們未能將大連楓葉高中由一間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轉為我們的全資學校。此外，由於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營任何幼兒園或高中或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故我們其他幼兒園或高中概未能建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我們因此尚未能達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能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教育機構此項資歷要求。因此，我們向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學校（大連楓葉高中除外）乃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大連楓葉高中並不符合上文界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列的百分率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甚麼特定準則（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擁有權之形式及程度）才可向有關教育機關顯示其已達到資歷要求。此外，按上文所示，我們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中國教育機關告知我們，於政策上，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並未達到資歷要求，有關經營幼兒園及高中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約安排

幼兒園及高中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未能達到資歷要求不會令我們幼兒園及高中之業務構成於中國之非法經營。縱使未能就於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正面監管保證，而獲取該保證乃不切實際之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以禁止於教育行業使用該等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之影響及為達到資歷要求之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且資歷要求及外資擁有權限制均告消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我們將可重組營運及解除幼兒園及高中之合約安排，使我們可直接經營學校而無需透過合約安排。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我們需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同時亦需努力達到資歷要求。當本公司未能達到資歷要求而解除合約安排時可能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準備上述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之潛在意外情況，我們已採取一項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步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相信上述計劃及步驟對致力展現遵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步驟以執行董事會採納之計劃：

- 我們正與南韓地方政府磋商以尋求於順天市擴張學校的機會，即韓國楓葉國際學校（「**韓國學校**」）。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已就韓國學校產生的成本約為1百萬美元。倘我們可成立韓國學校，我們計劃以其作為我們於南韓的國際學校，以助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 我們的海外經驗亦包括選修夏季及冬季假期活動，如夏令營和冬令營，以及於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的英語培訓課程。我們與設計課程及活動的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發展合作關係，改善學生的英語溝通能力、增廣見聞及了解對大學及大專院校環境及西方多元文化。我們的學生曾通過露營及旅行參觀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的大專院校。我們近期亦於南韓發展夏令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其他服務 — 夏令營和冬令營及旅行」**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韓國學校或我們另外成立的實體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我們將能直接透過韓國學校或該實體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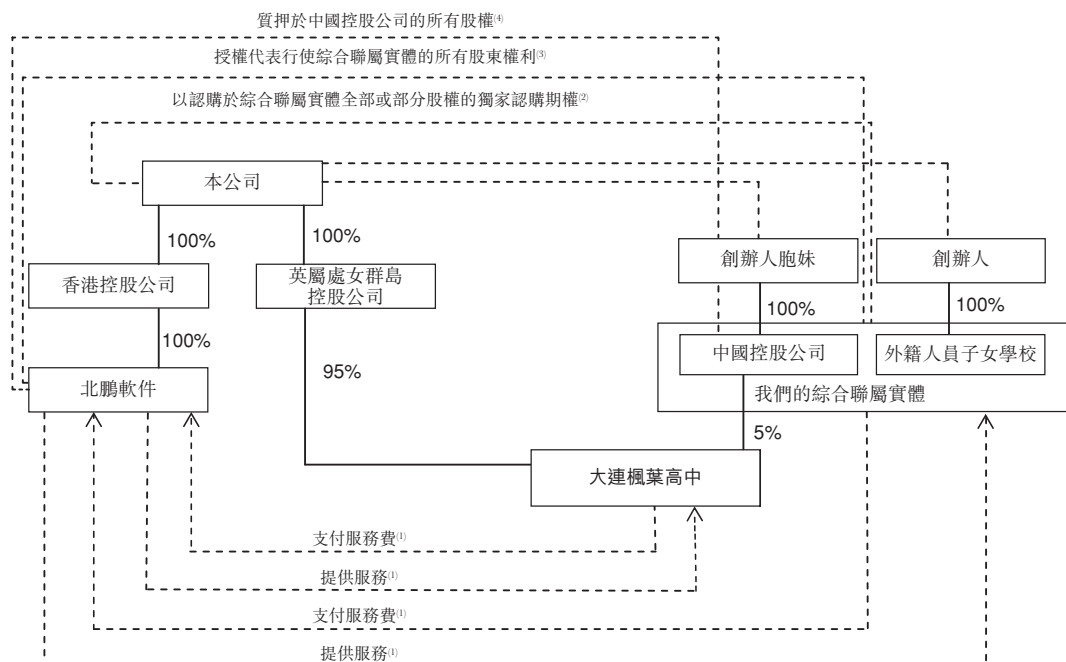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已向[編纂]承諾將：

- (i) 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留意所有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之更新；及
- (ii) 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3.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4.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_____」代表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股權，而「_____」代表合約安排。

組成合約安排各具體協議（取代早前於2007年及2010年簽署的多份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北鵬軟件與大連楓葉高中；及(iii)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內容有關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許

合約安排

可和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概不可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

北鵬軟件擁有因執行該協議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向北鵬軟件支付相等於扣除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保留資金後其淨收入100%之服務費，並由北鵬軟件真誠磋商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比率。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北鵬軟件根據所有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可收取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之費用。除非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否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會屆滿。

此外，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訂立任何可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之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處置或購置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更改或辭退由北鵬軟件根據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的學校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作任何分派，故北鵬軟件全權控制授予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股東的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之分派。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的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及(ii)由本公司、大連科教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之兩項認購期權協議（「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胞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中國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胞妹應退回其收取

合 約 安 排

購買價金額予各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現時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於將來會否消除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根據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我們各外國學校兩份均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外國學校認購期權協議**」，與「**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為「**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創辦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自創辦人認購其於外國學校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應退回其收取購買價金額予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政府現時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出資人變更之審批政策及慣例會否變得清晰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各認購期權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於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且各認購期權協議由2014年5月11日（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開始並無限期，直至(i)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獨家期權自創辦人胞妹或創辦人購買所有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或(ii)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就終止協議達成共識，方可終止。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在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該等股權之產權負擔或容許就該等股權產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綜合聯屬實體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其註冊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股東自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須即時支付或轉移該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有關稅項）至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該期權，所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且股份擁有權之利益將流至本公司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及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抵押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予北鵬軟件，以保證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學校執行與北鵬軟件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執行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之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同意在未得

合約安排

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之股權或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損害北鵬軟件之利益。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冊。我們已向相應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權質押協議、股東之身份證、綜合聯屬實體之營業執照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存檔，並完成該兩項股權質押之註冊。大連教育集團於2014年5月30日完成向大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大連科教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大連經濟開發區之大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關妥為註冊。直至(i)中國控股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創辦人胞妹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之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達成；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宣告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股權質押協議應維持有效。

創辦人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就算我們欲與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由於學校之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抵押，且有關學校權益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不可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註冊，故該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能強制執行。僅合法成立之外國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成為其出資人。由中國公民或本地企業持有之實體不得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贊助者。因此，創辦人不得透過一間中國控股公司持有其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保安，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乃於本公司之全面控制內，且未經本公司准許不可由創辦人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財務部安全託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的連串機關，因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僅可在本公司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授權書

創辦人胞妹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及代其就所有須股東批准之中國控股公司事宜表決。於創辦人胞妹仍為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之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就我們的外國學校而言，創辦人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連同「**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及代其或代有關董事就所有須董事批准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事宜表決。於創辦人仍保留

合約安排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權益及仍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董事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中國控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各實體之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股東表決對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透過該等表決控制各實體董事會的組成。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由學校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校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各實體之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委任董事及董事表決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行使有效控制權。

此外，授權書特別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檔，及(ii)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處理或管理於該清盤後所獲得之資產。

在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活動之權力當中，最大幅影響該等實體之經濟表現之能力包括：

- (i) 身為股東的代理人，我們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之所有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酬金、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所有須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
- (ii)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之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 (iii)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日常營運。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之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合 約 安 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協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 (i) 若北鵬軟件在等候仲裁機構作出裁決或合適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北鵬軟件機構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a)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b)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而不是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
- (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臨時措施方法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違法；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物業；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應付惡果、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勒令清盤，北鵬軟件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違法或歸還物業。另外，北鵬軟件亦可向有此權力的法庭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資產或股份，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尋求對綜合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 (iii) 就算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執行上述規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餘下調停紛爭的條款規定屬合法有效，對合約安排下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之條款亦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概無列明該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

合約安排

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繼承人將繼承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此外，各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之配偶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配偶之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分別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以及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股東之身故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且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北鵬軟件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其本身還是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於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北鵬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倘北鵬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類衝突是否發生），彼等同意採取任何經北鵬軟件指示之適當行動。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鵬軟件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北鵬軟件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文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北鵬軟件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 約 安 排

例如，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綜合聯屬實體之任何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批准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北鵬軟件按照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北鵬軟件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財務業績可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鵬軟件。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之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能力。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 (ii) 於發表其中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其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之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破產，北鵬軟件或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東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v) 各合約安排之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認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時，認購期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他分部批准，以及與地方工商部門行政辦公廳註冊。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本地企業，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本地企業須經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vi) 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綜合聯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財務支援。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vii)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之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

合約安排

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及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之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之外商投資所設置之限制，我們可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i) 撤銷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之商業及營運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之關連方交易；
- (iii) 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規定，而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應付有關罰款或其他規定；
- (iv) 要求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所得款項為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刑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將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北鵬軟件可予調整)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經扣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儲備金)。北鵬軟件可酌情調整服務費用並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

合約安排

行任何增長計劃。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因此，北鵬軟件可透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全權控制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倘綜合聯屬實體之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之有關稅項付款)。

本公司因該等合約安排已透過北鵬軟件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的基礎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合計將會成為控股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3.84%。Sherman Investment是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任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我們通過獨立的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已取得進行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而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會於[編纂]時卸任)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進行。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本集團以外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執行職務，或受僱於上述實體。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體制，財務決策按照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而作出。我們也設有內部的庫務功能，其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取得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的財政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2008年3月，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各自承諾，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成立與我們控制的實體或學校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實體或學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並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該守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董事責任與報酬、以及股東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容包括對董事買賣證券的限制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因此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致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個別及共同擁有出任董事會成員所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人士，將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均未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業務的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14A.55、14A.35、14A.46、14A.47、14A.36及14A.37條的年度報告、年度審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列載如下。

合約安排

誠如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所述，鑒於中國的監管規定禁止外資擁有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業務頗大部分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由創辦人胞妹及創辦人持有，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股權，而是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實際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取得它們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預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我們與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我們：(i)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當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含五類協議：(a)獨家管理顧問與業務合作協議，(b)認購權協議，(c)權益質押協議，(d)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書（專用詞彙定義見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列出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連的性質。**[編纂]**，合約安排項下擬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創辦人	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創辦人胞妹	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教育集團	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科教	大連科教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文中，除了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該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頒佈強制濟助令及下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一節），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均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與規章制度（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者）及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公司章程，對各協議每一訂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規及遵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與條文，對該等人士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該等交易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董事亦相信，按照本集團的結構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更新（「**新集團內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述）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選擇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與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給北鵬軟件的服務費金額無須制訂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關 連 交 易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與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的利潤，絕大部分歸北鵬軟件所有，(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 綜合聯屬實體項下擬進行承諾，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章14A.105條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將任何新集團內協議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然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與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以及和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並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因為可確保(i)北鵬軟件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北鵬軟件可取得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大連。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都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人員留駐」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方面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承受人的披露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我們並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承受人數目眾多，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受人的詳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無阻本公司為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編纂]會載有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在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編纂]中收錄的資料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已包括合理充分資料，足以在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1)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a) 以下資料將於本[編纂]中清晰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所有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有關本公司向上文第(1)(a)(i)分段所述以外各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合併基準，(1)承受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b) 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a)(i)分段所指的人士)名單(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詳情的人士)，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2)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於本[編纂]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授予上文第(2)(a)(i)分段所述以外各方的購股權，按合併基準：(1)承受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a)(i)分段所述人士)名單(包括於本[編纂]披露詳情的人士)，當中載有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本[編纂]所載賬目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前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編纂]載列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編纂]載列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前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編纂]須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截至2014年8月31日[六]個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刊發[編纂]。因此，於本[編纂]載入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將附於[編纂]，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編纂]並不會載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2]月[28]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2]月[28]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2014年11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規定的證書。
- (iii) [編纂]將包括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 (iv) [編纂]將包括我們的董事聲明，確認我們自2014年[2]月[28]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編纂]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編纂]須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刊發。

包 銷

[編纂]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編纂]、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

待(i)[編纂]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在[編纂]及買賣，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編纂])，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編纂]、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之比例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編纂](按各自相關之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中列明)。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終止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由本公司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開支中人民幣[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賬。至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會將人民幣[編纂]計入損益賬，而結餘人民幣[編纂]則作資本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編纂]而於[●]年[●]月[●]日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Maple BVI」）	1992年4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美國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大連楓葉高中」）（附註iii）	1996年4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教育
特高投資有限公司（「特高投資」）	2007年6月7日 香港	5,000,000香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鵬軟件」）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援
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楓葉教育」）	2009年2月10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 小學）（「大連初中小學」） （附註iii）	1996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教育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大連教育集團」）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	2005年8月31日 中國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	2006年12月9日 中國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大連科教」)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瀋陽學校」) (附註i)	2005年12月14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並註銷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楓橋」) (附註ix)	2006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蘭溪」)(附註ix)	2007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千山」)	2005年9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武漢高中」)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1,303,454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月秀」)	2008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佳寶幼兒園(「佳寶」) (附註ix)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金海」) (附註ix)	2009年4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 (「香洲」)	2009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天津泰達 學校」)	2008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重慶學校」)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4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及初中 教育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開發區幼兒園」)	2009年12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學校(原名為「武漢楓葉 初級中學」)(「武漢初中小學」)	2010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教育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 幼兒園(「祥和」)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 （「名城」）	2011年6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鎮江學校」）	2011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河南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01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 （「鄂爾多斯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 育
韓國楓葉國際學校 （「楓葉韓國學校」）（附註vi）	2012年4月27日 大韓民國（「韓國」）	1,500,000,000韓圓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第一幼兒園 （「第一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上海學校」）	2013年3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高中及初中 教育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 （「平頂山學校」）	2014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初中及小學 教育

- (i) 瀋陽學校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亦未有完成注資。其用以提供教育服務的牌照於2010年11月23日屆滿，而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則於2011年12月13日屆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故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註冊資本為不適用。
- (iii) 大連初中小學於1996年9月獲得大連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列明大連初中小學與大連楓葉高中聯合提供初中及小學教育服務。大連初中小學於2013年7月17日獲取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在此以前其賬目與大連楓葉高中一併入賬。
- (iv) 除特高投資、香港楓葉教育及Maple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v) 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vi) 大連楓葉高中於2012年4月在韓國成立楓葉韓國學校，在韓國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 (vii) 除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受 貴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
- (viii) 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毋須合理回報的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ix) 楓橋、蘭溪、佳寶及金海分別於2006年8月31日、2007年6月1日、2008年4月24日及2009年4月1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8月31日，與學年年結日一致。除Maple BVI、特高投資、香港楓葉教育及楓葉韓國學校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8月31日外，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告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大連楓葉高中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鵬軟件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鼎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教育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科教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楓橋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蘭溪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千山	2010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月秀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佳寶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海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洲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學校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發區幼兒園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初中小學	2010年6月2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祥和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名城	2011年6月10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鎮江學校	2013年12月31日	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鎮江分所
河南學校	2012年4月26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洛陽市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鄂爾多斯學校	2012年4月26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鄂爾多斯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鄂爾多斯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學校	2013年3月20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銀滬會計師事務所
大連初中小學(附註x)	2013年7月17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x) 基於上文附註(iii)所載理由，並無編製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須外聘核數師就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審核報告。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高中及重慶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而於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鎮江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因為當地機關對該等實體進行學校牌照年檢時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瀋陽學校及楓葉韓國學校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自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祥和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剛於2010年12月成立。

平頂山學校並無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剛於2014年1月成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河南學校、鄂爾多斯學校及第一幼兒園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Maple BVI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兩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相關的法定審核規定。

特高投資及香港楓葉教育並無委聘核數師審核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的**[編纂]**內容。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2月28日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13年2月28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2013年2月28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2013年2月28日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3年2月28日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6,091	413,459	471,219	209,848	242,924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126,263)	(144,072)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83,585	98,85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588	4,872	4,859	2,441	3,1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701	(1,633)	101	352	2
營銷開支		(13,861)	(14,409)	(20,886)	(9,362)	(8,869)
行政開支		(34,256)	(47,934)	(56,118)	(26,851)	(31,157)
融資成本	8	(14,952)	(15,234)	(15,554)	(6,622)	(8,414)
其他開支		(6,279)	(1,433)	(1,515)	(755)	(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30	(104,040)	(10,440)	(63,720)	(37,800)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0	(21,960)	(1,785)	(8,410)	(5,241)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30	—	—	—	—	42,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253)	64,699
稅項	9	(7,575)	(9,153)	(8,043)	(3,464)	(2,930)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0	(38,230)	93,968	33,182	(3,717)	61,76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63	316	513	(176)
境外業務交易產生之匯兌差額		—	59	(120)	249	30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122	196	762	131
年度/期間全面總(開支)收益		(38,230)	94,090	33,378	(2,955)	61,9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0.05)	0.12	0.04	(0.01)	0.08
攤薄	13	(0.05)	0.10	0.04	(0.01)	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2,953	961,387	1,177,025	1,200,8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2,733	167,546	196,589	194,095
投資物業	16	20,412	19,558	18,704	18,276
商譽	17	3,980	1,982	1,982	1,982
可供出售投資	19	4,418	3,177	3,493	3,317
書籍租賃		2,565	4,028	3,309	4,882
物業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3,037	3,193	1,227	1,037
		<u>1,080,098</u>	<u>1,160,871</u>	<u>1,402,329</u>	<u>1,424,394</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3,283	12,483	16,256	16,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4,903	297,036	409,303	192,878
		<u>248,186</u>	<u>309,519</u>	<u>425,559</u>	<u>209,576</u>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319,847	357,475	408,325	246,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4	87,087	109,842	188,607	140,7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	13,822	13,805	13,491	13,394
應付所得稅		10,205	14,873	17,541	16,075
銀行借貸	26	233,500	170,000	215,000	234,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認股權證	30	28,620	30,405	38,815	—
		<u>1,000,341</u>	<u>1,014,100</u>	<u>1,263,199</u>	<u>1,055,968</u>
流動負債淨額		<u>(752,155)</u>	<u>(704,581)</u>	<u>(837,640)</u>	<u>(846,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78,0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11	511	511	511
儲備		289,560	383,722	417,131	479,031
		<u>290,071</u>	<u>384,233</u>	<u>417,642</u>	<u>479,5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572	9,057	14,347	16,060
銀行借貸	26	—	—	60,000	—
出售物業已收按金	27	30,000	60,000	70,000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0	3,000	2,700	2,400
		<u>37,872</u>	<u>72,057</u>	<u>147,047</u>	<u>98,460</u>
		<u>327,943</u>	<u>456,290</u>	<u>564,689</u>	<u>578,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 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8	192,696	192,696	192,696	192,696
可供出售投資	19	4,418	3,177	3,493	3,317
		<u>197,114</u>	<u>195,873</u>	<u>196,189</u>	<u>196,01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21	455	1,968	3,594
		<u>321</u>	<u>455</u>	<u>1,968</u>	<u>3,8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26	1,1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8,714	8,714	10,151	12,39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0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認股權證	30	28,620	30,405	38,815	—
		<u>344,594</u>	<u>356,819</u>	<u>430,512</u>	<u>418,661</u>
流動負債淨額		<u>(344,273)</u>	<u>(356,364)</u>	<u>(428,544)</u>	<u>(414,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159)</u>	<u>(160,491)</u>	<u>(232,355)</u>	<u>(218,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11	511	511	511
儲備	29	(147,670)	(161,002)	(232,866)	(219,269)
		<u>(147,159)</u>	<u>(160,491)</u>	<u>(232,355)</u>	<u>(218,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 續

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估值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擁有人應佔
於2010年9月1日	511	24,940	—	—	88,630	3,569	210,298	327,948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	—	—	(38,230)	(38,230)
轉撥	—	—	—	—	20,258	—	(20,258)	—
以股份付款	—	—	—	—	—	353	—	353
於2011年8月31日	511	24,940	—	—	108,888	3,922	151,810	290,0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63	59	—	—	—	122
年度溢利	—	—	—	—	—	—	93,968	93,968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63	59	—	—	93,968	94,090
轉撥	—	—	—	—	26,748	—	(26,748)	—
以股份付款	—	—	—	—	—	72	—	72
於2012年8月31日	511	24,940	63	59	135,636	3,994	219,030	384,2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16	(120)	—	—	—	196
年度溢利	—	—	—	—	—	—	33,182	33,182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316	(120)	—	—	33,182	33,378
轉撥	—	—	—	—	27,847	—	(27,847)	—
以股份付款	—	—	—	—	—	31	—	31
於2013年8月31日	511	24,940	379	(61)	163,483	4,025	224,365	417,64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176)	307	—	—	—	131
期間溢利	—	—	—	—	—	—	61,769	61,769
期間全面總(開支)收益	—	—	(176)	307	—	—	61,769	61,900
於2014年2月28日	511	24,940	203	246	163,483	4,025	286,134	479,542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2012年9月1日	511	24,940	63	59	135,636	3,994	219,030	384,2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13	249	—	—	—	762
期間虧損	—	—	—	—	—	—	(3,717)	(3,717)
期間全面總收益(開支)	—	—	513	249	—	—	(3,717)	(2,955)
以股份付款	—	—	—	—	—	11	—	11
於2013年2月28日	511	24,940	576	308	135,636	4,005	215,313	381,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253)	64,699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融資成本	14,952	15,234	15,554	6,622	8,414
利息收入	(379)	(1,059)	(960)	(513)	(1,043)
滙兌虧損(收益)	(730)	3	(185)	(86)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41	25,966	29,873	14,802	17,215
投資物業折舊	854	854	854	428	428
書籍租賃攤銷	1,934	2,276	3,132	1,745	1,39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033	4,041	4,473	2,094	2,4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89)	(186)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55	—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84)	(183)	(144)	(61)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345	(53)	(286)	(301)	22
以股份付款	353	72	31	11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104,040	10,440	63,720	37,800	23,69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1,960	1,785	8,410	5,241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42,510
商譽減值虧損	—	1,998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1,630	164,309	165,697	67,529	78,3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138	980	(3,089)	(3,026)	(442)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74,656	37,628	50,850	(147,609)	(161,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增加(減少)	15,864	12,806	35,941	(11,475)	(15,6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5,288	215,723	249,399	(94,581)	(99,406)
已收利息	379	1,059	960	513	1,043
已付所得稅	—	—	(85)	(82)	(2,6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667	216,782	250,274	(94,150)	(101,046)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0,066)	(93,306)	(200,135)	(53,538)	(73,343)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498)	(9,034)	(37,200)	(19,076)	—
購買書籍作租賃	(2,182)	(3,739)	(2,413)	(2,265)	(2,967)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184	183	144	61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39	150	437	374	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200	1,490	—	—	—
就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按金退款	—	—	1,966	1,966	190
2008年收購天津泰達學校付款	(30,375)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498)	(74,256)	(227,201)	(62,478)	(66,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18,500	170,000	275,000	165,000	85,000
償還銀行借貸.....	(180,000)	(233,500)	(170,000)	(60,000)	(126,000)
已付利息.....	(14,177)	(16,879)	(15,654)	(6,667)	(8,369)
向關連方還款.....	(537)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86	(80,379)	89,346	98,333	(4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 ..	104,955	62,147	112,419	(58,295)	(216,4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0,038	234,903	297,036	297,036	409,303
滙率變動的影響.....	(90)	(14)	(152)	13	(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03	297,036	409,303	238,754	192,87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母公司為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同時亦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心街9號楓葉教育園區 (郵編：116650)。

貴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在中國提供雙文憑高中課程(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及中國課程)和雙語教育。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 貴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前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發；及
- 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全部股權作為附屬抵押品的質押，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鑑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該等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 貴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 貴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 貴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 貴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續

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已綜合於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

以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額已包括於財務資料中：

	截至8月31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442	186,975	239,079	107,775	172,742
除稅前溢利.....	31,474	38,833	54,581	22,098	45,202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9,296	620,913	875,209	900,294	
流動資產.....	141,422	159,836	279,821	132,341	
流動負債.....	(333,174)	(346,724)	(489,383)	(438,512)	
非流動負債.....	—	—	(60,000)	(10,000)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46,392,000元，當中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34,000,000元及人民幣405,112,000元乃分別屬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4,77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390,000元及人民幣405,112,000元之流動負債乃分別屬於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簽署的補充協議，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A系列優先股均不會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有由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自2013年9月1日開始會計期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年–2012年周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2013年周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限制性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後，將斷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連帶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

⁵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對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2010年修訂，以收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修訂以收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 貴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料，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 貴集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對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後，否則為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的做法並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編纂]的適用披露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各報告期末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呈列基準一續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會更頻密。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 貴集團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幼兒園的學費。

貴集團幼兒園學費於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服務合同簽署、價格設定或可予釐定以及服務提供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一般情況下，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於學年年初或學期期初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相關課程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不屬應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額。 貴集團學校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八月止。

此外， 貴集團亦為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籌辦寒假及暑假活動。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貴集團亦向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出租書籍。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年初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出售教育材料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股權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期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如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貴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 貴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12個月攤銷至損益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書籍租賃

書籍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攤銷按書籍的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購買或出售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沒有指定或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股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來說，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通過準備賬戶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戶內撇銷。準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贖回權及兌換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兌換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 貴公司本身之固定權益工具數目以外的方式交收，因此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結算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續

與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扣除。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將該等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予時須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一續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貴集團獲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貴集團學校設有規管限制，貴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貴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如估計可用年期較先前估計者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2,953,000元、人民幣961,387,000元、人民幣1,177,025,000元及人民幣1,200,805,000元。估計如有變動，或對 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整體乃採用估值法計算。這些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估值法經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確定的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少依賴 貴集團的特定數據。模式涉及估計到期時間、無風險率、其他可比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其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7,260,000元、人民幣317,700,000元、人民幣381,420,000元及人民幣405,112,000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620,000元、人民幣30,405,000元、人民幣38,8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任何上述估計如經修訂，或會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夏冬令營活動的費用、(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費用，及(iv)向學生銷售教材，扣減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國際學校教育。 貴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及寄宿費	304,728	367,059	405,962	193,579	225,113
其他	41,363	46,400	65,257	16,269	17,811
	<u>346,091</u>	<u>413,459</u>	<u>471,219</u>	<u>209,848</u>	<u>242,924</u>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79	1,059	960	513	1,04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84	183	144	61	64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25	3,630	3,755	1,867	1,888
其他	—	—	—	—	167
	<u>1,588</u>	<u>4,872</u>	<u>4,859</u>	<u>2,441</u>	<u>3,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689	186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345)	53	286	301	(22)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730	(3)	185	86	42
賠償金(附註)	6,093	—	—	—	—
商譽虧損減值(附註17).....	—	(1,998)	—	—	—
其他.....	89	129	(370)	(35)	(18)
	<u>6,701</u>	<u>(1,633)</u>	<u>101</u>	<u>352</u>	<u>2</u>

附註：此金額包括自Shenyang Xiaopeng Housing Development Limited(「Shenyang Xiaopeng」)收取以就訴訟達成和解的賠償金人民幣4,670,000元。Shenyang Xiaopeng為獨立第三方，原先有意與大連教育集團共同成立瀋陽學校，惟Shenyang Xiaopeng並無履行合作協議所協定的若干規定，後來該協議於2008年12月經法院解除。因此大連教育集團成為瀋陽學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2011年4月，Shenyang Xiaopeng與大連教育集團雙方協定就訴訟達成和解，Shenyang Xiaopeng同意向貴集團支付人民幣4,670,000元作為賠償，該筆款項計入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於2011年8月31日有人民幣3,200,000元尚未收取，並記錄為應收賠償金(附註20)。另外，此金額包括自相關中國政府收取的賠償金人民幣1,423,000元，因為相關中國政府為公共建設目的徵用貴集團一座校舍的一幅土地。

8.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560	15,850	15,554	6,622	8,414
減：資本化金額.....	608	616	—	—	—
	<u>14,952</u>	<u>15,234</u>	<u>15,554</u>	<u>6,622</u>	<u>8,414</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分別為6.90%及7.19%。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徵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372	4,668	2,753	1,090	1,2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5).....	4,203	4,485	5,290	2,374	1,713
	<u>7,575</u>	<u>9,153</u>	<u>8,043</u>	<u>3,464</u>	<u>2,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稅項一續

年／期間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253)	64,699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7,664)	25,780	10,306	(63)	16,17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71	17,684	20,485	9,378	13,587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46)	(903)	(2,452)	(449)	(2,343)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69,632)	(83,804)	(90,822)	(42,193)	(51,317)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70,746	50,396	70,526	36,791	26,828
年／期內的徵稅	7,575	9,153	8,043	3,464	2,930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apl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業務而獲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於香港進行的業務在香港並無可評稅溢利。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均須繳付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除幼兒園外，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豁免企業所得稅待遇。大連楓葉高中、大連初中小學、天津泰達學校、武漢高中及武漢初中小學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授予豁免，學費免徵企業所得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不課稅學費收入豁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527,000元、人民幣335,215,000元、人民幣363,287,000元、人民幣168,77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0,146,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112,848,000元、人民幣128,822,000元、人民幣142,729,000元、人民幣78,77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7,055,000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貴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962,000元、人民幣44,323,000元、人民幣34,766,000元及人民幣25,516,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未來稅務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4年2月28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5,516,000元將於2019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之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86,783,000元、人民幣264,998,000元、人民幣342,250,000元及人民幣553,568,000元)，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131,309	156,978	189,003	87,246	101,9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1	5,196	6,815	3,791	5,409
— 以股份付款.....	353	72	31	11	—
僱員成本總額.....	135,503	162,246	195,849	91,048	107,356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025)	(3,630)	(3,755)	(1,867)	(1,888)
減：					
因年／期內有產生租金收入 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折舊) (計入其他開支).....	593	1,319	1,406	697	754
因年／期內無產生租金收入 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 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537	114	109	58	4
	105	(2,197)	(2,240)	(1,112)	(1,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41	25,966	29,873	14,802	17,215
投資物業折舊.....	854	854	854	428	428
租賃預付款項解除.....	4,033	4,041	4,473	2,094	2,494
租賃用書本攤銷.....	1,934	2,276	3,132	1,745	1,394
核數師酬金.....	5,845	3,774	53	6	2,050
上市相關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5,149	—	—	—	3,232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向董事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用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Penner Susanne Charlotte.....	—	670	—	—	670
— 任書良.....	—	500	—	—	500
— 張景霞.....	—	244	17	5	266
	—	1,414	17	5	1,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用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Penner Susanne Charlotte (附註)	—	341	—	—	341
— 任書良	—	2,000	—	—	2,000
— 張景霞	—	1,000	18	3	1,021
— Sutherland Collen Dawn (附註)	—	295	—	—	295
	<u>—</u>	<u>3,636</u>	<u>18</u>	<u>3</u>	<u>3,657</u>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用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2,000	—	—	2,000
— 張景霞	—	1,000	—	—	1,00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	694	—	—	694
	<u>—</u>	<u>3,694</u>	<u>—</u>	<u>—</u>	<u>3,694</u>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董事費用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1,000	—	—	1,000
— 張景霞	—	500	—	—	50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	323	—	—	323
	<u>—</u>	<u>1,823</u>	<u>—</u>	<u>—</u>	<u>1,823</u>

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費用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1,000	—	—	1,000
— 張景霞	—	500	—	—	50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	356	—	—	356
	<u>—</u>	<u>1,856</u>	<u>—</u>	<u>—</u>	<u>1,8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附註：Penner Susanne Charlotte女士於2012年3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Sutherland Collen Dawn小姐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由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薪酬。

僱員

貴集團支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餘下四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2,439	1,427	1,883	974	890
以股份付款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2,439</u>	<u>1,427</u>	<u>1,883</u>	<u>974</u>	<u>890</u>

除董事外最高薪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u>—</u>	<u>—</u>	<u>1</u>	<u>—</u>	<u>—</u>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的五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或離職時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在相關期間並無豁免任何薪酬。

12. 股息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在報告期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38,230)	93,968	33,182	(3,717)	61,76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10,440	—	—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					
註銷認股權證收益	—	—	—	—	(38,81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虧損)盈利	<u>(38,230)</u>	<u>104,408</u>	<u>33,182</u>	<u>(3,717)</u>	<u>22,954</u>

	股份數目				
	8月31日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	770,883,458	770,883,458	770,883,458	770,883,458	770,883,458
普通股攤薄的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29,116,553	—	—	—
認股權證	—	—	—	—	13,664,841
購股權	—	3,298,386	5,549,997	—	7,064,29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70,883,458</u>	<u>1,003,298,397</u>	<u>776,433,455</u>	<u>770,883,458</u>	<u>791,612,589</u>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及經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2011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 貴公司尚未兌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經兌換，因為其兌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或每股虧損下跌。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 貴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經行使及兌換已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因為其行使及兌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或每股虧損下跌。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行使，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9月1日	745,346	5,279	6,077	11,432	33,544	88,722	890,400
添置	551	—	806	576	2,927	94,212	99,072
轉讓	108,637	—	—	—	—	(108,637)	—
出售	—	(1,509)	(495)	(745)	(2,547)	—	(5,296)
於2011年8月31日	854,534	3,770	6,388	11,263	33,924	74,297	984,176
添置	943	—	1,468	1,231	6,032	94,770	104,444
轉讓	91,119	—	—	—	—	(91,119)	—
出售	—	—	(1,174)	(38)	(143)	—	(1,355)
滙兌調整	—	—	—	—	—	53	53
於2012年8月31日	946,596	3,770	6,682	12,456	39,813	78,001	1,087,318
添置	18,887	21	1,085	1,404	8,540	215,822	245,759
轉讓	93,374	—	—	—	—	(93,374)	—
出售	—	—	(955)	(74)	(628)	—	(1,657)
滙兌調整	—	—	—	—	—	(97)	(97)
於2013年8月31日	1,058,857	3,791	6,812	13,786	47,725	200,352	1,331,323
添置	957	—	—	5,182	8,691	25,981	40,811
轉讓	211,108	—	—	—	—	(211,108)	—
出售	—	—	—	(326)	(724)	—	(1,050)
滙兌調整	—	—	—	—	—	260	260
於2014年2月28日	1,270,922	3,791	6,812	18,642	55,692	15,485	1,371,344
折舊							
於2010年9月1日	54,496	2,730	3,852	4,236	15,380	—	80,694
年內撥備	16,656	882	686	1,037	5,980	—	25,241
出售時撇銷	—	(1,509)	(405)	(480)	(2,318)	—	(4,712)
於2011年8月31日	71,152	2,103	4,133	4,793	19,042	—	101,223
年內撥備	17,982	500	834	1,523	5,127	—	25,966
出售時撇銷	—	—	(1,115)	(27)	(116)	—	(1,258)
於2012年8月31日	89,134	2,603	3,852	6,289	24,053	—	125,931
年內撥備	20,832	539	945	1,421	6,136	—	29,873
出售時撇銷	—	—	(907)	(6)	(593)	—	(1,506)
於2013年8月31日	109,966	3,142	3,890	7,704	29,596	—	154,298
期內撥備	12,128	239	515	811	3,522	—	17,215
出售時撇銷	—	—	—	(307)	(667)	—	(974)
於2014年2月28日	122,094	3,381	4,405	8,208	32,451	—	170,53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8月31日	783,382	1,667	2,255	6,470	14,882	74,297	882,953
於2012年8月31日	857,462	1,167	2,830	6,167	15,760	78,001	961,387
於2013年8月31日	948,891	649	2,922	6,082	18,129	200,352	1,177,025
於2014年2月28日	1,148,828	410	2,407	10,434	23,241	15,485	1,200,80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成本5%的剩餘價值後按直接法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3.2%
租賃裝修.....	19%
汽車.....	19%
傢俬及裝置.....	11.9%至19%
電腦設備.....	1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貴集團分別質押了總賬面值人民幣358,393,000元、人民幣270,704,000元、人民幣276,450,000元及人民幣125,146,000元的樓宇，用以抵押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由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款項的累計借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4年2月28日，貴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80,619,000元。

15. 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中國以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按報告目的現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3,991	4,171	4,855	4,855
非流動資產.....	162,733	167,546	196,589	194,095
	<u>166,724</u>	<u>171,717</u>	<u>201,444</u>	<u>198,950</u>

租賃預付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以直接法在租約期間攤銷，為期由41年至50年不等，按貴集團在中國獲授以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示者而定。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貴集團質押予銀行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111,000元、人民幣50,842,000元、人民幣57,481,000元及人民幣24,603,000元，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304,000元、人民幣45,252,000元、人民幣44,200,000元及人民幣43,67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政府分配。貴集團可合法使用土地50年，如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然而，未得相關行政機關許可，貴集團不得將獲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按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	26,057
折舊	
於2010年9月1日	4,791
年內撥備	854
於2011年8月31日	5,645
年內撥備	854
於2012年8月31日	6,499
年內撥備	854
於2013年8月31日	7,353
期內撥備	428
於2014年2月28日	7,781
賬面值	
於2011年8月31日	20,412
於2012年8月31日	19,558
於2013年8月31日	18,704
於2014年2月28日	18,276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公平值由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變數為期內回報、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巧並無改變。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現載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大連商業物業單位		
於2011年8月31日	20,412	54,000
於2012年8月31日	19,558	54,000
於2013年8月31日	18,704	55,000
於2014年2月28日	18,276	55,000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折舊，年率3.2%。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土地由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6,588
減值	
於2010年9月1日及2011年8月31日	2,608
年內撥備	1,998
於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4,606
賬面值	
於2011年8月31日	3,980
於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1,982

商譽由收購佳寶、楓橋、蘭溪及金海幼兒園而起，收購分別在2008年4月、2006年8月、2007年6月及2009年4月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分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於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及 2014年2月28日
現金產生單位：		
佳寶	1,998	—
楓橋	—	—
蘭溪	1,026	1,026
金海	956	956
	<u>3,980</u>	<u>1,982</u>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截至2011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任何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收購佳寶幼兒園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98,000元。由於多所幼兒園在附近新成立，競爭較預期激烈，佳寶未能達到預算。管理層因此調整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截止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準則及主要相關假設現載如下：

佳寶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折現率分別為14.20%及14.55%。推算佳寶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在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增長率，乃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一續

金海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折現率分別為14.20%、14.55%、15.22%及14.70%。推算金海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增長率，該項假設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蘭溪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折現率分別為14.20%、14.55%、15.22%及14.70%。推算蘭溪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增長率，乃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18.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呈列				
Maple BVI	45,351	45,351	45,351	45,351
特高投資	137,895	137,895	137,895	137,895
香港楓葉教育	9,450	9,450	9,450	9,450
	<u>192,696</u>	<u>192,696</u>	<u>192,696</u>	<u>192,696</u>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以公平值呈列(附註34(c))	4,418	3,177	3,493	3,317
	<u>4,418</u>	<u>3,177</u>	<u>3,493</u>	<u>3,317</u>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編纂]於各報告期終所報的市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4,494	5,210	6,315	6,589
其他按金.....	986	1,440	1,380	1,351
應收賠償金(附註7).....	3,200	—	—	—
租賃預付款項.....	3,991	4,171	4,855	4,855
僱員墊款.....	330	955	1,129	605
其他應收款項.....	282	707	2,577	3,298
	<u>13,283</u>	<u>12,483</u>	<u>16,256</u>	<u>16,698</u>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楓葉教育.....	8,714	8,714	8,714	8,714
大連楓葉高中.....	—	—	923	2,147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	514	1,342
大連初中小學.....	—	—	—	187
	<u>8,714</u>	<u>8,714</u>	<u>10,151</u>	<u>12,39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公司及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01%、0.001%、0.001%及0.00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53%、0.35%、0.47%及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續

在報告期終，銀行結餘中包括以下以與彼等牽涉的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美元」)	2,138	3,587	4,549	7,961	—	—	1,581	3,249
港元(「港元」)	360	616	528	510	321	455	387	345
	<u>2,498</u>	<u>4,203</u>	<u>5,077</u>	<u>8,471</u>	<u>321</u>	<u>455</u>	<u>1,968</u>	<u>3,594</u>

2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303,208	335,313	381,130	225,311
其他	16,639	22,162	27,195	21,300
	<u>319,847</u>	<u>357,475</u>	<u>408,325</u>	<u>246,611</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858	9,015	13,229	13,9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286	42,964	88,588	56,056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23,617	29,427	50,216	34,215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14,079	15,120	16,083	16,746
應計薪金	6,813	4,498	6,143	5,522
承租人預付款項	2,170	1,629	663	260
應計經營開支	67	262	779	1,870
應計[編纂]相關開支	—	—	—	1,890
應計利息開支	1,542	513	413	458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	3,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655	6,414	9,493	9,786
	<u>87,087</u>	<u>109,842</u>	<u>188,607</u>	<u>140,776</u>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其他(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369
於損益扣除	4,203
於2011年8月31日	4,572
於損益扣除	4,485
於2012年8月31日	9,057
於損益扣除	5,290
於2013年8月31日	14,347
於損益扣除	1,713
於2014年2月28日	16,060

附註：金額為合約安排項下自綜合聯屬實體賺取服務收入所產生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98,500	90,000	145,000	99,000
— 無抵押	35,000	80,000	130,000	135,000
	233,500	170,000	275,000	234,000
應償還賬面金額：				
— 一年內	233,500	170,000	215,000	234,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60,000	—
	233,500	170,000	275,000	234,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33,500	170,000	215,000	234,000
	—	—	60,000	—
銀行借款的風險：				
— 定息借款	113,500	60,000	235,000	234,000
— 浮息借款	120,000	110,000	40,000	—
	233,500	170,000	275,000	234,000

貴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所計息的浮息借款。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浮息借款	5.88%至7.32%	6.14%至7.54%	6.30%至6.90%	不適用
— 定息借款	5.31%至7.27%	5.56%至7.87%	6.00%至7.87%	6.00%至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 續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分別載列於附註14及15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27. 就出售物業已收按金

於2009年9月22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大連楓葉高中一座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分別已收取按金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然而，由於仍未取得地方政府若干機關批准，故於2014年2月28日仍未完成出售。根據於2013年11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倘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能獲得機關批准及未能完成出售，承讓人有權向 貴集團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出售交易。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於財務資料列作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2月28日.....	179,000,000	179	1,27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	72,000,000	72	511

29. 儲備

貴集團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股東出資超過股本之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終按中國法律及規例釐定自除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無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資產淨值年度增加，撥款不少於25%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儲備一續

貴公司	投資				總計
	股份溢價	估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24,940	—	3,569	(48,370)	(19,8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162)	(128,162)
以股份付款	—	—	353	—	353
於2011年8月31日	24,940	—	3,922	(176,532)	(147,6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3	—	—	63
年內虧損	—	—	—	(13,467)	(13,46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63	—	(13,467)	(13,404)
以股份付款	—	—	72	—	72
於2012年8月31日	24,940	63	3,994	(189,999)	(161,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16	—	—	316
年內虧損	—	—	—	(72,211)	(72,2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316	—	(72,211)	(71,895)
以股份付款	—	—	31	—	31
於2013年8月31日	24,940	379	4,025	(262,210)	(232,8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76)	—	—	(176)
期內溢利	—	—	—	13,773	13,77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76)	—	13,773	13,597
於2014年2月28日	24,940	203	4,025	(248,437)	(219,269)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2月28日之結餘	21,000,000	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0年9月1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 2014年2月28日之結餘	18,000,000	18

於2008年3月12日，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相當於1.41美元)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發行18,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5,342,000美元)。其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5月9日分別轉讓1,926,000及370,800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合稱「Sequoia」)。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於2008年3月12日，連同發行A系列優先股，貴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可購買3,000,000股額外A系列優先股之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而行使期乃由授出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起隨時及不時規定及要求貴公司100%贖回其A系列優先股。按有關持有人之選擇，應就每股贖回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贖回價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實際購買價加自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計量A系列優先股已予發行的各年每年8%之回報。

經貴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協定，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概不會贖回A系列優先股。

估值調整

倘貴公司2008年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淨收入少於人民幣68,600,000元，貴公司之交易後估值將由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至新估值（定義見下文）。貴公司因而應向Sequoia發行額外A系列優先股，以反映由於貴公司之交易後估值利用以下公式由人民幣900,000,000元下調至新估值，故Sequoia於貴公司擁有權增加之百分比：

新估值 = 除稅後淨溢利 x 12.857

優先股的擁有權百分比將調整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新估值）。倘貴公司2008年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淨收入大於人民幣68,600,000元，則不會進行估值調整。

2011年2月，貴公司與Sequoia簽訂股份調整協議，藉以將換股價由人民幣10元調整至人民幣8.411477元，作為有關或然估值調整的決議。同日，認股權證的換股價由人民幣10元修訂至人民幣8.411477元，而優先股的兌換股份數目則由18,000,000股修訂至21,399,333股。

換股

各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成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該數目通過以原發行價除以交回股份以供轉換當日有效的換股價人民幣8.411477元（經估值調整後）計算。各A系列優先股應在下列情況自動轉換成普通股：(i)大部分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下或(ii)完成通過包銷公開發售每股價格不少於購買價三倍的股份及所得款項總額超過50,000,000美元。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投票權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持有一票，而就該票而言，該持有人應擁有全數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投票權及權力的投票權及權力。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 貴公司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時收取股息。該等股息不得累計。任何股息或分派應按倘所有A系列優先股以當時生效的轉換率轉換成普通股時，各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持有普通股數目之比例分派予所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清算金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性質)，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因有關股份之擁有權，故有權於在普通股持有人以前及優先於彼等收取該清盤事件所得款項之任何分派，每股分派金額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元)之和，加上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所有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得款項應按已轉換基準之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於2014年1月15日， 貴公司與Sequoia訂立終止協議。據終止協議，Sequoia同意即時終止認股權證，且不可撤回地釋放及解除對方根據認股權證而加諸各訂約方的一切職務、責任及負債。各方承認及確定概無因認股權證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而威脅其他訂約方的索賠或要求。

A系列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由 貴公司經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中國分公司(「美國評值」)提供之獨立估值後以公平值計值。美國評值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具備為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股權價值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分別以14%、15%、15%及1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

有關時期內概無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就A系列優先股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方法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2月28日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A系列優先股的估計盈利能力				
— 清盤	20%	15%	10%	10%
— 贖回	20%	15%	10%	10%
— 換股	60%	70%	80%	80%
無風險利率				
— 清盤	1.01%	1.18%	1.12%	1.24%
— 贖回	1.01%	1.18%	1.12%	1.24%
屆滿時間(年數)	2.08	2.08	1.08	0.59
優先股的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波動率				
— 贖回	50.8%	51.8%	45.6%	52.0%
— 清盤	50.8%	51.8%	45.6%	52.0%

就A系列優先股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估值日期中國國際債券在接近[編纂]時間時屆滿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 估計波動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度標準差計算。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就認股權證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8月31日			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認股權證屆滿日	2013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於估值日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之				
公平值(人民幣)	17.07	17.65	21.19	22.51
行使價(人民幣)	8.41	8.41	8.41	8.41
無風險利率	1.01%	1.18%	1.12%	1.24%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0.0%
估計行使時間(年數)	2.08	2.10	1.10	0.50
波動率	50.8%	51.8%	45.6%	52.0%

就認股權證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估值日期中國國際債券在接近[編纂]時間時屆滿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 波動率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偏差。

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1日	203,220	6,6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4,040	21,960
於2011年8月31日	307,260	28,6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440	1,785
於2012年8月31日	317,700	30,40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3,720	8,410
於2013年8月31日	381,420	38,81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692	3,695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	(42,510)
於2014年2月28日	405,112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負責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繳交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為福利提供資金，由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貴集團於有關時期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32.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08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最多合共3,000,000股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股份	歸屬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公平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1類	2008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520,000	2008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09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10	2.43
第2類	2009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20,000	2009年9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0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10	2.79
第3類	2011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00,000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14.19	1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以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分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與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貴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0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420,000	(35,000)	(100,000)	1,28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260,000	(20,000)	(50,000)	190,000
總計			<u>1,750,000</u>	<u>(55,000)</u>	<u>(150,000)</u>	<u>1,545,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889,000</u>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1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2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285,000	—	(100,000)	1,18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90,000	—	(30,000)	160,000
	2011年9月1日	第3類	—	100,000	(100,000)	—
總計			<u>1,545,000</u>	<u>100,000</u>	<u>(230,000)</u>	<u>1,415,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1,100,000</u>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2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185,000	—	(30,000)	1,15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60,000	—	—	160,000
總計			<u>1,415,000</u>	<u>—</u>	<u>(30,000)</u>	<u>1,385,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1,353,000</u>

32. 以股份付款 — 續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2014年 2月28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	—	7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155,000	—	(100,000)	1,05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60,000	—	—	160,000
總計.....			<u>1,385,000</u>	<u>—</u>	<u>(100,000)</u>	<u>1,285,000</u>
於期終可予行使.....						<u>1,285,000</u>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類別可自歸屬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歸屬開始日期」）至購股權時期屆滿日止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i) 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ii) 最多6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兩週年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v) 最多8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及
- (v) 最多10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已採用兩項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下列假設計算授出購股權於各日期的公平值：

	購股權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普通股的公平值(人民幣元).....	6.41	7.34	11.91
行使價(人民幣元).....	10	10	14.19
預期波動率.....	50%	51%	53%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5.36%	4.43%	4.23%
行使倍數.....	<u>2.0</u>	<u>2.0</u>	<u>2.0</u>
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數 (人民幣千元).....	<u>3,694</u>	<u>893</u>	<u>1,262</u>

32. 以股份付款 — 續

為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之期內無風險利率乃按於授出日期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屆滿日接近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2) 股息收益率

根據管理層之意見，貴公司計劃保留溢利擴充企業，因而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分派股息。因此，我們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應為零。

(3) 預期波動率

估計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率數據計算。

(4) 合約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原合約期限。

(5)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乃假設期權將於到期前行使時的股票價格與合約行使價的比率。

(6)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

(7) 普通股的公平值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估算。彼利用收入法／現金流量貼現法作為主要方法，以得出貴公司的普通股公平值。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與及截至2013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就貴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1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勁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及於附註30披露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在內的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風險管理 — 續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查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貴集團並將通過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籌集新債務以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85	297,743	411,880	196,176	321	455	1,968	3,890
可供出售投資.....	4,418	3,177	3,493	3,317	4,418	3,177	3,493	3,317
	<u>242,803</u>	<u>300,920</u>	<u>415,373</u>	<u>199,493</u>	<u>4,739</u>	<u>3,632</u>	<u>5,461</u>	<u>7,2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23,259	280,730	458,571	366,597	8,714	8,714	10,277	13,54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見下文).....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認股權證	28,620	30,405	38,815	—	28,620	30,405	38,815	—
	<u>659,139</u>	<u>628,835</u>	<u>878,806</u>	<u>771,709</u>	<u>344,594</u>	<u>356,819</u>	<u>430,512</u>	<u>418,661</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信貸風險變動 ^(附註)				
應佔的公平值變動.....	—	—	—	—
賬面值及到期值的差額.....	307,260	317,700	381,420	405,112
以公平值計.....	<u>229,800</u>	<u>244,200</u>	<u>258,600</u>	<u>265,800</u>
到期時應付金額.....	<u>77,460</u>	<u>73,500</u>	<u>122,820</u>	<u>139,312</u>

附註：貴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信貸風險改變應佔公平值視作不重大。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銀行借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

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風險來源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來源以確保適當措施施行及時有效。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2,138	3,587	4,549	7,961	—	—	1,580	3,248
港元 資產	4,778	3,793	4,021	3,827	4,739	3,632	3,880	3,662
負債	11,523	11,506	11,192	11,095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美元及港元影響。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跌5%的敏感度，5%乃當向重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合理可能範圍內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調整年終滙兌差額。下表中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減少或除稅前虧損增加及其他股權會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減值5%時，溢利及其他股權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於8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7	人民幣千元 179	人民幣千元 227	人民幣千元 398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79	人民幣千元 162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558)	(544)	(534)	(529)	16	23	19	17
有關港元其他股權	221	159	175	166	221	159	175	166
	(337)	(385)	(359)	(363)	237	182	194	18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期間的年／期末的風險來源並不反映相關年／期的風險來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貴集團亦從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貸（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6），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貴集團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在各報告期終的利率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終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年／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34. 金融工具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則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6,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面對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間的年／期末的風險來源並不反映相關年／期的風險來源。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來自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貴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營電訊及金融業的股權工具，其股價報於[編纂]。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終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而承受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上升5%，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下跌5%，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將分別下跌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21,000元。

貴集團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附註34(c)。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股權價格風險，因為報告期間的年／期末的風險來源並不反映相關年／期的風險來源。

信貸風險

若有訂約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列示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

34. 金融工具一續

信貸風險一續

及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以往償付紀錄及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僅屬有限，因為訂約對方屬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於管理層視為適當水平，以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因為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慎重考慮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行動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如附註1所載列，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貴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以及本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6月簽署補充協議，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A系列優先股均不會贖回，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已減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表格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表格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率浮動，未折現金額由各報告期終的利息曲線推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三個月至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2,637	—	—	—	—	72,637	72,6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822	—	—	—	—	13,822	13,8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1,800	3,300	3,300
銀行借貸								
— 定息	6.35	581	64,354	51,091	—	—	116,026	113,500
— 浮息	6.69	668	1,337	124,130	—	—	126,135	120,000
於2011年8月31日		<u>87,708</u>	<u>65,691</u>	<u>175,221</u>	<u>1,500</u>	<u>1,800</u>	<u>331,920</u>	<u>323,25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79	—	—	229,800	—	—	229,800	307,260
認股權證	—	—	—	—	—	—	—	28,620
於2011年8月31日		<u>—</u>	<u>—</u>	<u>229,800</u>	<u>—</u>	<u>—</u>	<u>229,800</u>	<u>335,8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3,925	—	—	—	—	93,925	93,9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805	—	—	—	—	13,805	13,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1,500	3,000	3,000
銀行借貸								
— 定息	7.43	372	743	61,487	—	—	62,602	60,000
— 浮息	7.02	40,658	20,700	51,362	—	—	112,720	110,000
於2012年8月31日		<u>148,760</u>	<u>21,443</u>	<u>112,849</u>	<u>1,500</u>	<u>1,500</u>	<u>286,052</u>	<u>280,7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44,200	—	—	—	—	244,200	317,700
認股權證	—	—	—	—	—	—	—	30,405
於2012年8月31日		<u>244,200</u>	<u>—</u>	<u>—</u>	<u>—</u>	<u>—</u>	<u>244,200</u>	<u>348,10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7,380	—	—	—	—	167,380	167,3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491	—	—	—	—	13,491	13,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1,200	2,700	2,700
銀行借貸								
— 定息	6.68	41,271	2,142	140,587	61,691	—	245,691	235,000
— 浮息	6.30	210	40,210	—	—	—	40,420	40,000
於2013年8月31日		<u>222,352</u>	<u>42,352</u>	<u>140,587</u>	<u>63,191</u>	<u>1,200</u>	<u>469,682</u>	<u>458,57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58,600	—	—	—	—	258,600	381,420
認股權證	—	—	—	—	—	—	—	38,815
於2013年8月31日		<u>258,600</u>	<u>—</u>	<u>—</u>	<u>—</u>	<u>—</u>	<u>258,600</u>	<u>420,23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6,803	—	—	—	—	116,803	116,8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94	—	—	—	—	13,394	13,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00	900	2,400	2,400
銀行借貸								
— 定息	6.41	71,154	1,785	169,189	—	—	242,128	234,000
於2014年2月28日		<u>201,351</u>	<u>1,785</u>	<u>169,189</u>	<u>1,500</u>	<u>900</u>	<u>374,725</u>	<u>366,5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以下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4年2月28日的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8.00	265,800	—	—	—	—	265,800	405,112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2011年8月31日	—	8,714	—	—	—	—	8,714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79	—	—	229,800	—	—	229,800	307,260
認股權證	—	—	—	—	—	—	—	28,620
於2011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2012年8月31日	—	8,714	—	—	—	—	8,714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44,200	—	—	—	—	244,200	317,700
認股權證	—	—	—	—	—	—	—	30,405
於2012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6	—	—	—	—	126	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151	—	—	—	—	10,151	10,151
— 於2013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58,600	—	—	—	—	258,600	381,420
認股權證	—	—	—	—	—	—	—	38,815
於2013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59	—	—	—	—	1,159	1,1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390	—	—	—	—	12,390	12,390
— 於2014年2月28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4年2月28日的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8.00	265,800	—	—	—	—	265,800	405,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平值反覆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報告期終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變數)。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變數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變數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2月28日			
1) 已上市可供 出售投資 (見附註19)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2,589,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1,829,000元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1,355,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1,822,000元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1,327,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2,166,000元	已上市股權 證券： — 電訊業人民幣 1,163,000元 — 金融業人民幣 2,154,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2)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見附註30)	負債：— 人民幣 307,26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17,70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81,42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405,112,000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及期權定價法 主要輸入變數：複 合年增長率(「複合 年增長率」)及加權 平均資本成本以釐 定企業公平值、自 動轉換率、無風險 利率、屆滿時間、 股息收益率及波動 率	— 複合年增長率(於 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8月31日及 2014年2月28日分別 為21%、15%、15% 及15%) — 自動轉換率(於2011 年、2012年及2013 年8月31日以及2014 年2月28日分別為 60%、70%、80%及 80%) —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於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8月31日以 及2014年2月28日分 別為14%、15%、 15%及15%)
3) 認股權證 (見附註30)	負債：— 人民幣 28,620,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0,405,000元	負債：— 人民幣 38,815,000元	—	第3級	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主要 輸入變數：無風險 利率、估計行使時 間、A系列優先股 於估值日之每股公 平值、行使價、股 息收益率及波動率	— A系列優先股於估 值日之每股公平值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金融負債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計入損益的金額中，分別有人民幣104,040,000元、人民幣10,440,000元、人民幣63,720,000元、人民幣37,8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692,000元與持有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認股權證並計入損益的金額中，分別有人民幣21,960,000元、人民幣1,785,000元、人民幣8,410,000元、人民幣5,24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695,000元與持有的認股權證有關。

34. 金融工具一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為釐定公平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巧，貴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從觀測市場可得的資料。當第1級輸入變數不能取得時，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模式的變數。

釐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於2014年2月28日分別採用21%、15%、15%及15%的複合年增長率；60%、70%、80%及80%的自動轉換率及14%、15%、15%及15%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倘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元、人民幣13,680,000元及人民幣15,840,000元。倘自動轉換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94,000元、人民幣4,945,000元、人民幣3,908,000元及人民幣3,779,000元。倘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661,000元、人民幣18,452,000元、人民幣21,832,000元及人民幣23,868,000元。倘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084,000元、人民幣21,393,000元、人民幣26,128,000元及人民幣28,691,000元。

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分別採用人民幣17.07元、人民幣17.65元及人民幣21.19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公平值。倘A系列優先股每股公平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40,000元、人民幣2,43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35. 經營租約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相關期間經營租約下已付最少租金付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校舍.....	3,332	3,204	3,625	1,696	1,9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經營租約 — 續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各報告期終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04	3,625	3,843	3,5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02	10,423	9,001	7,072
五年以後.....	3,173	1,233	321	233
	<u>18,179</u>	<u>15,281</u>	<u>13,165</u>	<u>10,818</u>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賺得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3,630,000元、人民幣3,755,000元、人民幣1,86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88,000元。物業預期可產生的租賃收益以持續經營基準計為14%。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2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65	3,196	3,484	2,9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1	8,297	3,625	2,355
	<u>7,946</u>	<u>11,493</u>	<u>7,109</u>	<u>5,259</u>

36.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有關收購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u>6,022</u>	<u>11,370</u>	<u>23,684</u>	<u>14,94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以及2014年2月28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如下：

關連方姓名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任書良.....	13,622	13,605	13,291	13,194
任書娥 ⁽ⁱ⁾	200	200	200	200
	<u>13,822</u>	<u>13,805</u>	<u>13,491</u>	<u>13,394</u>

(i) 任書娥太太為任書良先生之胞妹，擁有大連教育集團股權。

應付關連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62	3,941	4,604	2,235	2,404
離職後福利.....	11	9	11	4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	37	—	—	—
	<u>1,707</u>	<u>3,987</u>	<u>4,615</u>	<u>2,239</u>	<u>2,415</u>

B. 其後事件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4年[●]，貴公司批准發行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906,600,668股股份，前提為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於或約於[編纂]根據[編纂] 貴公司的股份而入賬，其有關詳情列載於本[編纂]附錄六。

於2014年6月2日， 貴公司授出1,27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651,061股股份(就進行[編纂]作出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或人民幣0.93元(就進行[編纂]作出調整)。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2月28日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基於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 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中國，其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本集團業務目前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波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其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將無重大改變，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嚴重受損；及
- 就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而言，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視乎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0.7]百萬港元)，乃經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及估計為人民幣79.5百萬元(約100.8百萬港元)的公平值增加的虧損，該估計金額是以下列假設為基準：(1)鑒於本公司即將上市，其股份流通量增加，就欠缺市場能力之折讓下降5%及(2)除市場能力改變外，不會嚴重改變本公司自2014年4月至8月之業務經營和經營環境，故此不會對本公司價值構成重大影響。鑒於本公司即將上市，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按猶如已兌換基準股權在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分配而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及／或於2014年8月31日任何A系列優先股重新估值增加或減少或會與吾等之估計的有重大差異。

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

下文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撰寫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所刊發的[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責任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預測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就會計政策及根據吾等的程序計算溢利預測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其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由董事根據本[編纂]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日期]吾等會計師報告所載由 貴集團一般採納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其他事宜

謹請 閣下注意 貴公司董事已於本[編纂]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披露，編製溢利預測時， 貴公司董事假設將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扣除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增加之虧損約人民幣79.5百萬元（約100.8百萬港元），按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基準估計。倘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或減少有別於 貴公司董事的估計，該等差額或會導致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或減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致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三

溢利預測

[編纂]函件

下文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供[編纂]收錄。

[編纂]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日所刊發[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載，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上全部責任。

溢利預測由董事編製，基礎乃根據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根據 貴集團管理賬目得出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董事所用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4年[●]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中包含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編纂]

2014年[●]日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下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2014年3月31日中國物業權益的市值發表之意見撰寫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編纂]。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持有權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發表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估值準則（2012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編纂]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規定。

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出讓金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依賴貴集團就各項物業的業權提供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承授人擁有各項物業可強制執行的業權。

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總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融資成本，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擁有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進行物業估值的可靠指標。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而定。

對第二類 貴集團持作投資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投資法，即將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益撥作資本，並就該等物業權益的潛在復歸收益計提適當撥備，或者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認、發展計劃、建築成本、估計落成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資料。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而對估值重要之資料之真確程度，而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無法進行查冊，以核實物業之所有權或核證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可能並無載列之任何修訂。

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之資料。吾等亦接納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辨認、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資料。

實地考察

吾等已經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Amy Zhang、Lucy Yu及Rita Shi（註冊中國房地產評估師）已於2013年12月實地視察該等物業。然而，概無作出結構測量，惟在考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作出報告，亦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特別開支或延誤。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因此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載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示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遼寧省大連金石灘
楓葉教育園區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評估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擁有逾26年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

2014年5月[●]日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3月31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為業主自用之物業			
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金石灘 中心大街6號 多幅土地及多棟樓宇	人民幣113,000,000元	100%	人民幣113,000,000元
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金石灘 中心大街9號 一宗土地及多棟樓宇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人民幣113,000,000元		人民幣113,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作投資之物業			
3. 中國 遼寧省 大連 西崗區 彩雲路78及78-1號 1棟樓宇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人民幣55,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68,0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為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4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金石灘 中心大街6號 多幅土地及 多棟樓宇	<p>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62,51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的多棟樓宇。</p> <p>該等物業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63,590.06平方米。</p> <p>物業於1996年至2004年期間落成。</p> <p>物業位於大連市的大連開發區。鄰近主要為住宅發展項目，夾雜多項零售設施。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作教育用途。</p> <p>物業其中30,833平方米部分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限至2046年5月27日屆滿。其餘部分則通過行政劃撥獲得土地使用權，年限未定。</p>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佔用物業作教育機構及其配套設施之用	人民幣 113,000,000元 (見下文附註(6))

附註：

- (1) 根據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土地管理局簽發日期為2002年5月2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2)00012號，物業總地盤面積30,833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教育用途，年限至2046年5月27日屆滿。政府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 (2) 根據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土地管理局簽發日期為2003年3月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3)00007號，物業中總地盤面積17,157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體育館及公寓用途。政府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 (3) 根據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土地管理局簽發日期為1998年3月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1998)005號，物業中總地盤面積14,521平方米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教育用途。政府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 (4) 根據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中心簽發的9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總樓面面積40,622.4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授出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5) 根據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中心簽發的11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總樓面面積22,967.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 (6) 物業中地盤面積31,678平方米之部分之土地使用權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樓面面積22,967.63的若干樓宇。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部分於公開市場上不得自由轉讓，故此吾等並無就上述物業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土地出讓金悉數繳付，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該物業部分之市值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7) 吾等已獲取有關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政府授出物業中地盤面積30,833平方米之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其上建有樓面面積40,622.4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部分物業。
 - (iii) 物業中地盤面積31,678平方米之部分之土地使用權是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樓面面積22,967.6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有權佔用及使用該部分物業。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允許的情況下，該部分物業可作轉讓、租賃及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4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金石灘 中心大街9號 一宗土地及 多棟樓宇	物業包括1幅總地盤面積約170,043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的多棟 樓宇。 該等物業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 96,806.62平方米。 物業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落成。 物業位於大連市的大連開發區。 鄰近主要為住宅發展項目，夾雜多 項零售設施。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 料，物業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 貴 集團估用物業作教 育機構及其配套設 施之用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4))

附註：

- (1) 根據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開發區分局簽發日期為2008年11月1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8)0021號，物業總地盤面積170,0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土地可作教育用途。政府將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2) 根據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中心簽發的11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中總樓面面積61,992.0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 (3) 根據大連金州新區規劃建設局簽發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物業總樓面面積34,814.56平方米之部分(第1、2及9號樓宇)已經落成。該部分物業建於具政府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 (4)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樓面面積96,806.62的若干樓宇。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不得自由轉讓，故此吾等並無就上述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土地出讓金悉數繳付，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該物業之市值將為人民幣[386,000,000]元。
- (5) 吾等已獲取有關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是通過行政劃撥取得，其上建有樓面面積96,806.6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有權估用及使用該物業。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允許的情況下，該物業可作轉讓、租賃及按揭。

- (iii) 物業總樓面面積34,814.56平方米的部分(第1、2及9號樓宇)已取得相關的施工批准。就該部分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阻礙；及
- (iv) 物業按揭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中山支行為受益人。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遼寧省 大連 西崗區 彩雲路 78及78-1號 1棟樓宇	物業包括1棟8層高的樓宇。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8,836.48平方米。 物業位於大連西崗區彩雲路。鄰近主要為住宅及教育發展項目。	於估值日期，物業附帶多項租約，租期大約1至5年，最後一份租約將於2016年5月屆滿，總月租約為人民幣311,667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限至2033年12月18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大連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簽發日期為2003年12月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3)02070號，物業總地盤面積888.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該土地部分可作教育用途。
- (2) 根據大連市房地產登記發證中心簽發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003400573號及第2003400574號，物業總樓面面積8,836.48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歸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 (3) 吾等已獲取有關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已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及出售物業；
 - (ii) 物業租約協議並無按規定註冊。儘管租約協議未有註冊，此點並不會在法律上影響租約協議的有效性。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得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編纂]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編纂]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編纂]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編纂]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編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 (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編纂]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 (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編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他們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編纂]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編纂]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摘要於本[編纂]附錄五。

我們於201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張景霞女士及陳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傳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6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被轉讓予 Sherman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向 Sherma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9股股份。
- (ii)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東提升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又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該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 (iii) 於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及3,190,900股股份。
- (iv) 於2008年2月2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股份。
- (v) 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數72,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於2008年3月12日，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優先股。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投資]分段。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及本附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a) 北鵬軟件

於2008年3月10日，北鵬軟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

(b)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6年4月15日，大連楓葉高中獲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

(c) 大連教育集團

於2003年5月23日，大連教育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d) 大連科教

於2003年1月9日，大連科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e)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4年5月1日，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中國成立。其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

(f)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7年1月15日，我們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教育部有關改變出資人的批准，我們的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 William Mao (獨立第三方) 向創辦人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我們已向湖北省的教育廳提交有關改變資助的進一步申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4. 無企業重組

概無為[編纂]目的就本集團進行重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編纂]」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後：
 - (A) 本公司批准[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的[編纂]的建議配售及發行，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及配發以及發行[編纂]；及
 - (B)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獲授權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變更以符合聯交所規定或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變更，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行動，以實行或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等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i)因[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款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v) 本公司無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ii)、(iii)及(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我們不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編纂]的條文所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人士

管理人(如下文(c)段所載)僅將獎勵授給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

(c) 管理及授權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管理人」)負責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和授出相關獎勵。在適用法律(定義見該計劃及該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管理人獲授權：

- (i) 挑選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
- (ii)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獎勵的多寡；
- (iii) 釐定每次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 (iv) 批准該計劃適用的獎勵協議格式；
- (v) 釐定授出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 (vi) 修訂該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未行使獎勵之條款，前提是將損害承授人於未行使獎勵項下權利的任何修訂在未獲承授人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
- (vii) 註釋及解釋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任何通知或獎勵協議；
- (viii) 按管理人之判斷認為對該計劃之其他目的屬必要或權宜，根據有別於該計劃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美國境外受僱的僱員授出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但與該計劃的條款不符的其他行動。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e)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股普通股。

(f)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g)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i)藉遺囑及按承繼分配法；及(ii)承授人在世時予以轉讓，惟按管理人授權之數目及方式進行。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倘若承授人身故，之前填寫管理人提供的指定受益人表格，承授人可就其獎勵轉讓予指定一名或以上受益人。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i)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股普通股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j) 公司交易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並無就購股權進行或替代公司交易（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公司行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並無終止。

(k) 控制權變動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發生控制權變動(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變動除外)(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控制權變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計劃項下當時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並無終止。

(l) 終止受僱或服務之影響

購股權協議所載購股權終止日期後，購股權不得行使；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購股權僅可按購股權協議規定者予以行使。

在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倘若購股權協議允許承授人於特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須於該特定期限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原期限的最後一天(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終止。

(m) 終止、暫停及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授購股權條款之權利或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n)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52名承授人(其中6名為董事及3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2,515,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編纂])。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有承授人並無就我們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代價。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或經根據[編纂]調整為約人民幣0.93元，較指示[編纂]介乎[1.69]港元至[2.60]港元之中位數每股[編纂]2.15港元折讓[45.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倘若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對我們股東的股權會構成約[2.0] %之攤薄效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編纂]日期所有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未行使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編纂]
董事										
張景霞.....	70,000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中國大連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 4-3-1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8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任書良.....	300,00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柳振萬.....	150,000	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副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遼寧省 大連 沙河口區 成仁街76號 郵編：116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James William Beeke....	100,000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10337 Woodrose Place Rosed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0X 1X1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編纂]
Peter Humphrey Owen...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1050 Park BLVD. Victoria BC Canada V8V 2T4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Howard Robert Balloch...	100,000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名都園 8006 郵編：1013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										
陳林生.....	70,000	副總裁及 中方校監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經濟技術開發 區青松里浩源海 景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3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徐斌.....	100,000	副總裁暨聯席首 席財務官	北京西城區西單 手帕胡同71號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張小多.....	30,000	營銷總監	中國 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總計.....	1,130,000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編纂]
其他僱員										
26名僱員.....	94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11名僱員.....	16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9名僱員.....	285,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總計.....	1,385,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2,515,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
- (2) 行使價須按[編纂]調整，[編纂]。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26,927,387股股份被視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獲發行，對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經審核盈利的反攤薄效應約為[3.38]%，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經審核盈利的攤薄效應分別約為3.38%、3.38%及3.38%。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編纂]。進一步詳情見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前公司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承受人的披露」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編纂]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33,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編纂]。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編纂]。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編纂]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編纂]的規定首先知會[編纂]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在[編纂]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
- (iii) 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編纂]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的規定及[編纂]不時頒佈的[編纂]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編纂]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倘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背景資料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董事會於[●]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之忠誠，並將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後授出，以表揚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憑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繼者除外。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為解除向受益人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

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計劃股份，將毋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規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計劃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沒收：(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長短亦然(不包其已經發出或達成)；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例外情況適用於受益人身故及身體殘障。在此等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並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將股份轉入受益人或其繼承人。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i) 第1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三年，股份分四期每季度等額發行，惟須達成[編纂]條件，方告作實。
- (ii) 第2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惟須達成[編纂]條件，方告作實。

歸屬後，本公司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解除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部分包含聯交所規定須包括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任何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如就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則撥自資本。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且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減少，或由公司另行存置為庫存股。

(e)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iv)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為最低公眾持有股份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根據任何批准特例聯交所另有規定)。
- (v)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4份，使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大連教育集團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及全面的技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及全面的技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i) 經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及全面的技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獨家期權，以購買創辦人胞妹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根據與北鵬軟件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所有權益質押，以保證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根據與北鵬軟件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執行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委任董事及於根據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中國控股公司事務上投票；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執行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委任董事及於根據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所有本公司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事務上投票；
- (xii) 甲種購買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iii) 投資者權利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iv) 優先取捨權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v) 調整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vi) 彌償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計越訂立，據此，[編纂]前投資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終止；
- (xvii) 經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14年1月1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甲種認購權證根據其所載之條款終止；
- (xviii)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41	香港	香港楓葉 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301572804	25/03/2020
2.		41	中國	大連北鵬 教育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1317301	20/09/20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www.mapleleaf.cn	北鵬軟件	02/04/2021
2. www.mapleleaf.net.cn	北鵬軟件	23/09/2016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略 股份持有比例 ⁽²⁾
任書良 ⁽³⁾	受控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數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持有 Sherman Investment [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利益相關方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²⁾
Sherman Investment ⁽³⁾	註冊持有人	[編纂]	[編纂]
任書良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⁵⁾	註冊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數擁有，並持有[編纂]股股份。
- (4) 任先生（Sherman Investment的全資擁有人）被視作持有Sherman Investment [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被視作持有[編纂]股股份，原因為其持有15,703,200股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將須於[編纂]時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由[編纂]日期起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週年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時重選）。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本公司應付的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任書良	3,000,000
張景霞	1,500,000
James William Beeke	1,800,000
柳振萬	2,000,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或三年。

非執行董事	港元
Howard Robert Balloch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Peter Humphrey Owen	360,000
王澤基	360,000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000元、人民幣3,632,000元、人民幣3,694,000元及人民幣1,823,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647,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額。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ii) 董事或「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非本集團成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解決或受其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作出支付。

[編纂]

4. 經紀佣金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致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的所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估計為1百萬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前身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8. 其他事項

(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本公司概無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iv) 本公司概無權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編纂]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准[編纂]或買賣。

(v) 並無豁免未來股息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vii) 於本[編纂]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返還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禁令。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當[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當[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編纂]發出其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前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編纂]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編纂]；

- (ii) 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iv)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vi)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有關[編纂]報告的書函，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ii)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與本集團物業權於有關的書函、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viii) 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x) 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xi)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本[編纂]日期給予的法律意見；
- (xii) 來自[編纂]有關盈利預測的書函，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xiii) 所有獲授購股權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名單，載有[編纂]及前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xiv) 本公司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xv) 本公司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
- (xvi) 開曼群島公司法。